

DKE 东方科脉

DK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KE 东方科脉

DK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118,6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11,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606,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01.1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和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770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証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浦銀國際SPDB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港國際 CHINA HARBOUR



民銀資本 CI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奧證券 JA SECURITIES

(按英文字母排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1.11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8.64港元。倘因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1.11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和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101.11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在適當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78.64港元至101.11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下調決定後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dk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並將取消發售，然後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重新進行發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事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詳見本招股章程「承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註冊，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進行發售及銷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ke.com.cn)查閱。閣下如需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前往上述網址下載打印。

2026年6月29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dke.com.cn查閱。閣下如需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前往上述網址下載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進行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以及指示閣下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如閣下是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在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表中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查閱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全額支付於申請時應付的相應金額。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要求閣下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就閣下的申請預付其釐定的金額。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施加的任何該等預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	5,106.50	600	61,277.82	4,000	408,518.78	40,000	4,085,187.78
100	10,212.97	700	71,490.79	4,500	459,583.62	50,000	5,106,484.72
150	15,319.46	800	81,703.75	5,000	510,648.47	60,000	6,127,781.66
200	20,425.94	900	91,916.73	6,000	612,778.17	70,000	7,149,078.61
250	25,532.43	1,000	102,129.69	7,000	714,907.86	80,000	8,170,375.55
300	30,638.91	1,500	153,194.54	8,000	817,037.55	90,000	9,191,672.49
350	35,745.40	2,000	204,259.39	9,000	919,167.24	100,000	10,212,969.44
400	40,851.88	2,500	255,324.23	10,000	1,021,296.95	150,000	15,319,454.16
450	45,958.37	3,000	306,389.08	20,000	2,042,593.88	200,000	20,425,938.86
500	51,064.85	3,500	357,453.92	30,000	3,063,890.83	255,950 ⁽¹⁾	26,140,095.28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k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完成悉數

支付申請款項；或

(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發出香港結算 EIPO 認購指示，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dke.com.cn⁽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提供，包括：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配發結果」頁面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⁷⁾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dke.com.cn⁽⁶⁾將提供上述
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連結 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⁸⁾⁽⁹⁾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

退款支票⁽⁸⁾.....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的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通過完成繳交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1)

- (7)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及其他資料，將於www.iporeresults.com.hk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展示。
- (8)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9) 倘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可供買賣。
- (10)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受申請人與其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所規限。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瞭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指定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6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02
業務	1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8
主要股東	211

目 錄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4
承銷	26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知名企業，主要從事電子紙顯示模組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20.8%)以及按收入計算的全球最大的商用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24.9%)。按收入計算，全球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分部佔2025年整體全球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市場的83.5%，彰顯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過去15年間，我們已於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積累經驗，並已建立自主設計及製造電子紙顯示模組的能力。我們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涵蓋各種顯示顏色和尺寸的電子紙顯示模組。我們的產品組合應用於智慧零售、智慧辦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電子閱讀器以及新興應用等多元化應用場景。

下圖載列我們的電子紙顯示模組及其主要終端應用的結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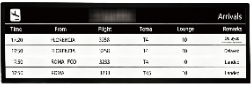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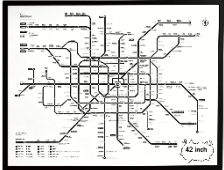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子紙顯示模組構成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的硬件套件，作為將資料轉換為影像信號以在電子紙上顯示的關鍵組件，最終驅動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的運作。因此，我們的電子紙顯示模組屬於半成品，需整合至其他裝置方能實現完整功能。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對各類原材料進行切割、貼合、黏接及點膠等工序，以組裝最終的電子紙顯示模組，其中運用由第三方供應商擁有的核心電子紙顯示技術，主要為電子墨水薄膜等原材料方面的技術。在整個電子紙顯示價值鏈中，我們的電子紙顯示模組可視為半成品，因其需整合至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才能發揮完整功能。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可視乎下游應用場景以多種形態呈現。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產品皆部署於智慧零售。其餘應用場景包括智慧辦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醫療及智慧穿戴設備。下表按尺寸和顯示顏色列出已整合電子紙顯示模組的典型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的說明：

模組尺寸	模組顯示顏色	典型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4英寸)	三色	智能價簽	
	四色	智能價簽	
	多色	電子紙工牌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4-6英寸)	黑白	電子紙單詞機	
	三色	智能價簽	
	四色	智能價簽	
	多色	電子紙桌牌	

概 要

模組尺寸	模組顯示顏色	典型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6英寸)	黑白	電子紙標籤	 
	三色	智能會議室門牌	 
	四色	物聯網產品展示標籤	 
	多色	物聯網廣告顯示器	 
其他	黑白	電子紙物聯智能顯示器 (單色)	 
	黑白	恆溫器	 

於過往十五年，通過持續的研究及開發，我們已於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建立地位。有關我們關鍵業務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是誰」。

根據客戶規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大部分產品的使用壽命通常為五年。視乎客戶的不同要求，從產品設計到交付通常需要約四至六個月的交貨時間。我們的產品迭代過程受行業技術進步、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我們不時制定和更新的產品升級路線圖的驅動。我們產品的核心技術，如關鍵電子紙材料(如電子墨水薄膜、驅動芯片及薄膜晶體管基板)的升級，每二至三年會經歷一次重大迭代週期。這些迭代的結果會融入我們現有及新開發的產品中，確保我們技術競爭力的持續提升。我們旨在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與迭代，以及與客戶的持續互動，高效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與趨勢，並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深厚的技術底蘊與持續創新的核心驅動力」、「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繼續投資技術創新以豐富產品矩陣」、「業務—我們的技術與研究及開發」及「業務—我們產品的應用—適應產品迭代及拓展下游應用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推出先進或升級產品(例如三色及四色產品)方面，我們歷來始終處於業界同行的前列，或與彼等保持同步。

作為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知名企業，我們持續研發創新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獲得專利98項，其中發明專利32項，鞏固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產品矩陣的擴展。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到柔性、全彩、特大尺寸等新產品及增強的產品的研發中，豐富產品矩陣，為客戶和行業提供更加先進、高質量的產品。

我們的全球佈局

為高效服務全球客戶，我們已在海內外設立4個生產研發基地(根據灼識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居全球同業之首)，並在中國和海外設有多個辦事處，為歐、美、亞等其他目標市場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依託本地化佈局優勢，我們持續為客戶優化供應鏈及物流成本，並保障高效的需求響應能力。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競爭

伴隨全球綠色低碳轉型的深入，對數字化、無紙化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在眾多主流顯示技術中，電子紙憑藉其超低功耗、類紙質感、護眼體驗、輕薄、不易碎裂以及可彎曲等獨特優勢，較依賴背光顯示、功耗更高的液晶顯示器(「LCD」)及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更符合智能物聯網智能終端的發展趨勢。作為下一代智能物聯設備的核心顯示技術，電子紙的超低功耗特性亦契合全球碳中和戰略目標。

隨著政策對低碳信息化建設的持續支持與有機薄膜電晶體(「OTFT」)等技術在柔性電子紙領域的持續發展落地，以及智能物聯設備對柔性、超低功耗顯示技術的多元化需求增長，電子紙的應用場景有望在更廣泛的商用與消費領域實現滲透。

隨著技術進步與應用場景的持續拓寬，電子紙的應用已從智慧零售、傳統電子閱讀領域逐步擴展至多個新興行業與細分市場，為行業提供了持續增長動力，也為我們創造了廣闊的市場機遇。

在此背景下，全球零售業加速數字化轉型，電子價簽普及率穩步提升。根據灼識諮詢，預計2030年全球電子紙顯示器市場在智慧零售領域將達到803.2百萬片，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2%；同時，智慧教育、智慧辦公及智慧物流等新興領域快速發展，電子紙在智能運輸、智能家居交互屏等場景的應用日益增多，進一步推動了市場需求的提升。根據灼識諮詢，全球電子紙顯示產品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按8.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從2025年的人民幣740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117億元。

於2025年，全球電子紙顯示器市場依然高度集中。領先企業憑藉多年的技術開發、市場經驗及產品驗證，已建立起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單色、多色、全彩、柔性及段碼式產品。該等產品獲廣泛部署於零售、工業、醫療及消費電子等商業及消費應用領域。隨著下游需求(尤其是電子紙價簽)的復蘇，行業存貨水平迅速降低，銷量日益集中於頭部供應商，競爭格局趨於穩定但日益整合。

我們已展現出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為全球第二大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20.8%)以及按收入計算的全球最大的商用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24.9%)。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全球少數在柔性電子紙技術及大規模商業化領域具備先發優勢的企業之一。就商用電子紙顯示器而言，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全尺寸、全彩及柔性產品，並提供多樣及靈活的交付模式。此外，我們是目前全球唯一成功打入智能機器人應用市場的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在技術創新及實際商業部署方面均取得優勢，從而建立了競爭優勢。

我們有意持續投入技術研發，精進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並提升營運效率。與此同時，我們繼續關注市場競爭的動態變化。競爭可能來自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包括可能已涉足或正考慮建立電子紙顯示模組生產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業者的競爭以及技術迭代的壓力」。請同時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競爭概覽」。

我們的財務和業務表現

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及業務能力我們在業務規模與運營效率方面持續取得穩健進展。我們電子紙顯示模組的銷售量由2023年的56.1百萬片增加至2024年的67.1百萬片，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24.5百萬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大額研發投入，2023年至2025年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21.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4.2百萬元、人民幣1,1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0百萬元，而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

我們已推出全彩大尺寸廣告牌產品等新電子紙顯示產品，目前規劃和在研產品包括中小尺寸全彩OTFT、PI a-Si等柔性產品、基於Spectra 6技術的全彩大尺寸產品以及基於Spectra 3100技術全尺寸的多色、寬溫產品等，產品應用領域將由智能零售逐步向智慧辦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及智慧醫療等場景等拓展，收入增長潛力巨大。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

- 具備成熟的生產規模及深厚的客戶關係的業界先驅者。
- 穩定、互利共贏及合作的供應鏈系統。
- 深厚的技術底蘊與持續創新的核心驅動力。
- 卓越的規模化生產能力與高度自動化的智能製造。
- 具備全球戰略眼光和豐富實戰經驗的管理團隊與員工隊伍。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

- 繼續投資技術創新以豐富產品矩陣。
- 構建跨地域、多層次的全球客戶基礎，加速全球化擴張進程。
- 加速新增產能項目的實施及智能化升級，鞏固全球範圍內的交付能力。
- 實施全球人才戰略，促進創新驅動發展。

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四個生產基地，其中三個位於中國，一個位於越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			(%)			(%)
(千件，百分比除外)									
嘉興綜合保稅區基地....	52,350	35,699	68.2	45,925	37,289	81.2	60,040	59,388	98.9
嘉興總部基地.....	9,600	8,588	89.5	21,225	18,747	88.3	54,390	52,840	97.2
大連基地.....	27,000	22,076	81.8	27,000	22,682	84.0	29,160	27,998	96.0
越南富壽基地.....	—	—	—	—	—	—	16,400	8,155	49.7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上述生產表格的附註，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模式在全球進行銷售活動，並透過行業推薦、參加貿易展覽會、銷售團隊外展以及在線營銷推廣產品及擴大客戶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7.6百萬元、人民幣1,1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6.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7.4%、97.9%及98.4%。我們亦有較小部分的銷售是通過分銷商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及越南客戶的銷售合計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而來自註冊成立地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客戶的收入貢獻則相對有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6%、36.7%及55.0%，而來自位於越南的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7%、36.2%及31.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及國內領先的智慧零售和物聯網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客戶專注於電子貨架標籤、零售自動化、店內數碼化、數碼科技整合、電子紙價格標籤及相關應用等領域。彼等通常對供應商的資格有嚴格規定，對產品品質、可靠性和合規性有很高的要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8.4百萬元、人民幣9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7%、82.6%及90.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lum是一家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48070)，專注於電源模組、數位調諧器、電子貨架標籤及其他電子元件和解決方案，為我們於2023年至2024年的最大客戶，並為我們於2025年的第二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從Solum獲得人民幣519.6百萬元、人民幣417.7百萬元及人民幣495.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我們總收入的50.7%、36.3%及28.9%。此外，我們來自2025年最大客戶(客戶A)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人民幣60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14.6%及35.4%。我們與Solum、客戶A或類似的主要客戶的關係的任何終止、重大中斷或不利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大幅減少對我們的採購金額。此外，憑藉我們為把握新的商機所投入的銷售及營銷努力以及我們強大的客戶基礎，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未來我們流失任何主要客戶，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永久性的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我們的集中度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客戶集中」。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從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墨水薄膜、薄膜電晶體（「TFT」）基板、驅動積體電路及保護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90.1百萬元、人民幣7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0.2%、78.4%及78.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電子紙顯示技術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79.0百萬元、人民幣478.1百萬元及人民幣783.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總採購額的49.5%、49.2%及52.7%。此外，我們並向其他六名供應商採購電子墨水薄膜，而就我們所知，該等供應商亦直接或間接自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電子墨水薄膜。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自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電子墨水薄膜，因此，如果我們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終止、中斷或發生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和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和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度」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供應商集中度高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失去彼等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均並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歸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財務、會計和稅務事宜及運營相關的風險，(ii)與業務經營地區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我們敦請閣下在對本公司H股作出投資前完整閱讀相關內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我們營運所在的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倘若我們未能持續改進技術及提供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創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b)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客戶集中；(c)供應商集中度高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失去彼等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d)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在中國的直銷客戶基礎或未能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e)我們與若干業務夥伴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達成戰略夥伴關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合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f)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大量開支；及(g)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是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未來增長。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9%的權益。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連同大連龍谷、嘉興龍溪及嘉興龍觀(其表決權最終由周先生控制的實體)在上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周先生將有權通過(a)其直接持有的9,578,935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8.71%)；(b)大連龍谷持有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2,175,000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4.25%)；(c)嘉興龍溪持有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1,035,000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2.02%)；及(d)嘉興龍觀持有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985,500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93%)行使本公司約26.91%的表決權；
- (ii) 呂先生將有權通過其直接持有的3,172,978股H股行使本公司約6.20%的表決權；及
- (iii)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周先生及呂先生將合共於16,947,413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3.11%)擁有權益及控制該等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24,198	100.0	1,151,556	100.0	1,712,981	100.0
銷售成本	(862,425)	(84.2)	(969,126)	(84.2)	(1,432,810)	(83.6)
毛利	161,773	15.8	182,430	15.8	280,171	1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126)	(6.7)	(62,301)	(5.4)	(87,892)	(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990)	(1.8)	(19,113)	(1.7)	(21,146)	(1.2)
研發開支	(39,934)	(3.9)	(56,021)	(4.9)	(59,045)	(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568	1.0	1,015	0.1	(6,154)	(0.4)
其他收入	13,269	1.3	7,854	0.7	7,226	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586	0.5	2,266	0.2	(7,370)	(0.4)
經營利潤	64,146	6.2	56,130	4.8	105,790	6.2
財務收入	4,616	0.4	5,826	0.5	971	0.1
財務成本	(8,580)	(0.8)	(7,283)	(0.6)	(9,666)	(0.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964)	(0.4)	(1,457)	(0.1)	(8,695)	(0.5)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或虧損 ...	(2,393)	(0.2)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789	5.6	54,673	4.7	97,095	5.7
所得稅開支	(7,050)	(0.6)	(1,269)	(0.1)	(16,867)	(1.0)
年內利潤	50,739	5.0	53,404	4.6	80,228	4.7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及歷史營運業績」。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720,290	842,154	1,106,298
流動負債總額	246,690	399,224	738,5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7,612	465,041	627,4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1,679	135,724	137,341
流動資產淨值	473,600	442,930	367,709
資產淨值	739,533	772,247	857,810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228.3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持續業務擴張；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張，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04.4百萬元(因我們預期對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1.3百萬元(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增長，因為預計到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ii)借款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張；(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反映我們對海外業務擴張的投資，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所抵銷，兩者均反映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實現利潤人民幣80.2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實現利潤人民幣53.4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8,460	19,433	(135,5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941)	(62,014)	(152,6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393)	10,126	256,6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944	206,971	178,3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01	3,839	(3,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71	178,355	143,7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5.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生產爬坡及訂單交付導致原材料採購大幅增加，以及為現有及新增生產線備貨。此等安排符合我們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生產能力的戰略。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小於4英寸).....	805,658	78.7	881,197	76.5	1,420,319	82.9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4-6英寸).....	152,600	14.9	200,796	17.5	198,551	11.6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大於6英寸).....	55,654	5.4	61,303	5.3	83,963	4.9
其他業務 ⁽¹⁾	10,286	1.0	8,260	0.7	10,148	0.6
總計	1,024,198	100.0	1,151,556	100.0	1,712,981	100.0

附註：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剩餘材料及出租暫時空置的廠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小尺寸產品的收入貢獻明顯高於中尺寸和大尺寸產品，且小尺寸產品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呈現上升，從2023年的78.7%增加至2025年的82.9%。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相當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於針對智慧零售行業的銷售，相較於其他電子紙應用終端行業，智慧零售行業一般而言對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使用最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四色產品(涵蓋各尺寸，尤其是小尺寸產品)銷量整體呈上升趨勢，而三色產品銷量則整體呈下降趨勢。此乃主要由於四色產品自2024年下半年起開始實現量產，並於2025年需求加速增長，與產品迭代及轉型趨勢一致，即由四色產品逐步取代三色產品，成為面向智慧零售領域的主要產品類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子紙顯示模組銷售(包括銷量及平均售價)按尺寸及顯示色彩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及歷史營運業績—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價格基本一致。

根據灼識諮詢，由於供應鏈更為成熟且成本相對較低，三色產品仍是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主流；而向多色化轉變的趨勢則推動四色產品的發展，其在信息編碼與宣傳展示方面具有更強的能力。相較於黑／白／紅或黑／白／黃組合的三色產品，四色產品涵蓋所有這四種顏色，色彩表現更加豐富，這使得內容顯示更具差異性和針對性，能夠更精確、更細緻地呈現信息。例如，在ESL的零售設定中，黑色可以表示原價，紅色可用來突出顯示促銷價格，黃色可用於提供更多信息，如產品規格或促銷條款。引入額外的顏色維度有助於增強視覺體驗和營銷影響力。此外，四色產品在刷新率和對更寬溫度範圍的適應性方面亦有所提高，使其適用於智慧零售和智能家居等更複雜的場景。

概 要

對於電子紙顯示模組，模組尺寸和顯示顏色數量的不同組合主要取決於不同下游應用的要求。例如，ESL需要顯示產品多樣性並吸引客戶對關鍵項目的關注，因此傾向於使用多色顯示器，而非單色(黑白)顯示器。相比之下，工業控制應用對響應速度、溫度範圍和其他並不嚴重依賴彩色視覺效果的工業性能指標有著更高的要求，往往更偏好單色顯示器。另外，就模組尺寸而言，智慧零售行業通常使用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如ESL)最多，而智慧交通和智慧教育等行業則傾向於採用更大尺寸的模組。

銷售成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2.4百萬元、人民幣9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4.2%、84.2%和83.6%。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的成本組成部分主要包括(a)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27.5百萬元、人民幣8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4.4%、87.4%及87.4%，其變動與我們同期收入的變動總體一致；及(b)員工福利支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3%、8.1%及7.9%，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產能。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小於4英寸).....	122,049	15.1	144,741	16.4	229,130	16.1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4-6英寸).....	30,848	20.2	30,686	15.3	33,719	17.0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大於6英寸).....	3,842	6.9	2,185	3.6	14,822	17.7
其他業務 ⁽¹⁾	5,034	48.9	4,818	58.3	2,500	24.6
總計/整體.....	161,773	15.8	182,430	15.8	280,171	16.4

附註：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剩餘材料及出租暫時空置的廠房。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2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5.8%、15.8%及16.4%。我們的毛利主要來自小型電子紙顯示模組銷售，該產品佔同期總毛利的比例分別為75.4%、79.3%及81.8%。

概 要

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整體毛利率維持於15.8%的穩定水平，然後於2025年上升至16.4%。2025年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製造效率提升、固定成本吸收能力增強及規模經濟效益顯現，該等因素抵銷了平均售價下滑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及歷史營運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利潤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利潤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5.0%、4.6%及4.7%。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強勁的收入增長及毛利改善，其增長幅度已抵銷營運開支增加的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2.9	2.1	1.5
每股盈利 ⁽²⁾	1.1	1.2	1.7
資產負債率 ⁽³⁾	34.4%	40.9%	50.5%
毛利率 ⁽⁴⁾	15.8%	15.8%	16.4%
淨利潤率 ⁽⁵⁾	5.0%	4.6%	4.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每股盈利乃將年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3) 資產負債率乃將於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4) 毛利率乃將年毛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 (5) 淨利潤率等於各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法律程序及違規情況

我們可能不時會就進行業務面臨法律程序、調查及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涉及我們一間子公司的待決法律程序，我們為該法律程序的被告，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法律訴訟源自於合同雙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商業糾紛。該糾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不涉及對我們董事的任何不當行為、不稱職或缺乏誠信的指控或認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其中一方（不論為個別或共同）的法律程序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其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股息

我們於2024年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23.0百萬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目前，本集團沒有正式的股息政策，也沒有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分派股息。股息的任何擬定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且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每年補償上一年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以貢獻至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貢獻至該等基金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上述法定儲備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任何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如有)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9.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410.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用途及金額動用：

- 約65.0%(或266.9百萬港元)將作為資金來源之一用於完善產能佈局和生產基地智能化升級。
- 約25.0%(或102.6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和技術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
- 餘下約10.0%(或41.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下表所列全部統計資料乃根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編製：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78.64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101.11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值 ⁽¹⁾	4,025.2 百萬港元	5,175.4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H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26.41 港元	28.56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51,185,739股已發行H股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述調整，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而有51,185,739股已發行H股計算所得，但未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89.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相當於49.5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約10.8%。前述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a)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費及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17.1百萬元；(b)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人民幣20.4百萬元；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5.5百萬元。前述上市開支中，(i)人民幣12.0百萬元的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表支銷；(ii)我們上市開支的估計金額人民幣12.7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損益表支銷；及(iii)估計金額人民幣18.3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時直接在權益確認為扣減。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限制

我們面臨來自持續變化的國際貿易和監管環境的風險，包括出口管制、制裁、關稅及外國投資等領域。這些變化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進入市場或獲取技術的能力，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和運營複雜性。

儘管如此，根據國際合規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規。根據國際合規法律顧問，我們的業務範圍並不屬於受轄活動的定義，我們亦非最終規則及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發佈的常見問題下的受轄外國人士。受美國關稅影響的產品交易額有限，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且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關稅政策變動、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及「業務—貿易限制和關稅」。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2025年同期相比：(a)我們的總收入錄得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的設備、產線及智能製造升級投資逐步轉化為新增產能；(ii)隨著核心客戶業務擴展帶動下游客戶需求持續增長；及(iii)我們的交付能力穩步提升，電子紙顯示模組銷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3.0百萬件增加至2026年同期約40.2百萬件；及(b)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持續貶值，以及2025年下半年新增產能尚處於初期爬坡階段，期間我們調整銷售策略，接受更多毛利率相對較低產品的訂單。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且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i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或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呂先生與周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d)一致行動協議」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9月6日採納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照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委託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2015年12月1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周先生及呂先生，二人均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包括周先生、呂先生、大連龍谷、嘉興龍溪及嘉興龍觀在內的一組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龍谷」	指	大連龍谷投資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浙江東方科脈」	指	浙江東方科脈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浙江富方」	指	浙江富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浙江富申」	指	浙江富申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釋 義

「浙江富湧」	指	浙江富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東方科脈香港」	指	東方科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大連龍寧」	指	大連龍寧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龍甬上海」	指	龍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一
「東方科脈上海」	指	東方科脈(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東方科脈越南」	指	CONG TY TNHH QUOC TE DKE (VIET NAM) (DKE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2024年3月12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之一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69)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對所有新上市的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屬強制性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視乎文義所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
「該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511,900股H股，可作出「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承銷－香港承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與香港承銷商於2026年6月2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激勵平台」	指	大連龍谷、嘉興龍溪及嘉興龍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國際合規法律顧問」	指	King and Wood LLP，就全球發售而言為我們有關國際合規的法律顧問
「國際配售」	指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根據及在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606,7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作出「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重新分配
「國際承銷商」	指	擬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國際配售」

釋 義

「嘉興龍觀」	指	嘉興龍觀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興龍溪」	指	嘉興龍溪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營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呂先生」	指	呂忠仁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員
「周先生」	指	周愛軍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67,75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若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全球發售而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預計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即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紅榕投資」	指	紅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美國、歐洲聯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性且全面性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令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i)被列於某相關司法權區依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物或實體名單上；(ii)由受制裁國家政府所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i)或(ii)所述的人物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某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下的制裁對象的個人或實體
「受制裁指南」	指	該指南第4.4章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olum」	指	Solum Co., Lt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8070)，專注於電源模組、數字調諧器、電子貨架標籤及其他電子部件及解決方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越南法律顧問」	指	RHTLaw Vietnam，就全球發售而言為我們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例或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以中英文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載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有關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份、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指截至當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可能不符合標準的行業定義，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類似詞彙並無可比性。

「8D報告」	指	一種用於製造與品質管理的結構化解難報告，旨在處理並修正缺陷，當中記錄八大紀律：團隊組成、問題描述、控制措施、根本原因分析、矯正措施、實施、預防措施及認許／結案，廣泛應用於電子紙顯示器生產中，用以解決重複性問題並提升品質
「ACeP」	指	先進彩色電子紙，一種由元太科技開發的全彩電子紙顯示技術，通過單層電泳墨水使每個像素產生廣色域。ACeP藉由電子控制顏料移動實現色彩呈現，具備高可視性、低功耗及反射式紙張質感，適合標示牌與資訊顯示等用途
「ACF」	指	各向異性導電膜，一種含有導電顆粒的膜型黏合材料，主要在一個方向上導電，而在其他方向上保持電絕緣。它用於在電子紙顯示模組和其他電子產品的組裝中形成組件之間的電力和機械連接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種利用攝像頭和圖像處理技術來檢測電子組件中的缺陷或驗證質量的技術
「黑白電子紙顯示模組」	指	僅支持黑白色的電子紙顯示模組
「COG」	指	芯片貼合玻璃技術，將集成電路芯片直接貼合於電子紙顯示器的玻璃基板上並建立電氣連接。此方法可降低模組厚度並提升電氣性能
「1,000級無塵室」	指	1,000級無塵室，即於每1立方英尺空氣中，大於或等於0.5微米的粒子不超過1,000顆的無塵室，較10,000級無塵室潔淨10倍
「10,000級無塵室」	指	10,000級，即於每1立方英尺空氣中，大於或等於0.5微米的粒子不超過10,000顆的無塵室
「顧客留存率」	指	在緊接上一期間的存留客戶中，於本期間仍為我們的客戶者所佔的百分比
「驅動芯片」	指	一種控制電子紙顯示模組運作的集成電路，負責管理像素激活、信號時序和資料處理

技術詞彙表

「E4 產品」	指	專為基礎顯示場景設計的入門級電子紙模組，具備陽光下可讀性與低功耗特性，特別適用於零售促銷看板、電子貨架標籤等應用場景。核心技術採用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E Ink Spectra 3000技術，可實現(a)黑、白、紅，或(b)黑、白、黃三色顯示方案
「E5 產品」	指	中高端電子紙模組系列，具備多色顯示能力。核心定位為物聯網與商業展示場景的實用型產品，採用四色電子紙顯示模組(黑、白、黃、紅)。關鍵特性採用E Ink Spectra 3100技術，突破傳統黑白電子紙限制，實現鮮明飽和的四色顯示效果，滿足商業廣告與標示對吸睛視覺效果的需求
「EC黏合劑」	指	邊緣塗層黏合劑，一種應用於電子元件或顯示模組邊緣或週邊的黏合材料，在組裝過程中或之後提供機械加固和保護，防止水分和灰塵等環境因素
「電子貨架標籤」或「ESL」	指	電子貨架標籤，亦稱為電子價簽，是一種電子顯示裝置，用以取代傳統紙質價格標籤。其透過有線或無線網絡連接電腦資料庫，以顯示產品價格和相關資料
「電子紙顯示器」	指	電子紙顯示器，屬反射式低功耗顯示技術，運用電泳或其他雙穩態機制呈現類紙質感的文字與圖像。電子紙顯示器無需持續供電即可維持顯示內容，具備高環境光可讀性，廣泛應用於電子書閱讀器、電子貨架標籤及數位看板
「電子紙顯示模組」	指	電子紙技術的核心組件，整合了電子墨水薄膜、驅動電路和基板層，具有超低功耗、類紙顯示表現和雙穩態特性
「四色電子紙顯示模組」	指	支持四種顏色(黑、白、紅、黃)的電子紙顯示模組
「FOG」	指	玻璃薄膜技術，一種在電子紙顯示模組中建立柔性印刷電路與玻璃基板之間的電氣連接和機械結合的工藝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一種用於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柔性電路板，連接顯示面板與驅動電路，實現可彎曲或緊湊的佈線設計
「FPL」或「電子墨水薄膜」	指	前平面層，為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最上層，由層壓前平面材料製成，用於形成直接決定顯示性能的影像顯示表面
「彩色電子紙顯示模組」	指	支持六種基本顏色(黑、白、紅、黃、藍、綠)的電子紙顯示模組，可透過圖像處理呈現全彩圖像

技術詞彙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由嵌入傳感器、軟件及連接功能的互聯裝置組成的網絡，使其能夠在無需直接人為干預的情況下收集、交換及處理資料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指	大於6英寸的電子紙顯示模組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平面顯示器或其他電子調製光學裝置，其利用液晶的光調製特性與偏振器結合顯示資訊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指	介於4至6英寸(包括4英寸及6英寸)的電子紙顯示模組
「多色電子紙顯示模組」	指	支持超過四種顏色(即黑、白、紅、黃)的多色電子紙顯示模組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發光二極管，其發光電致層為有機化合物薄膜，在電流通過時可發出光源
「OTFT」	指	有機薄膜晶體管，一種基於有機半導體材料的薄膜晶體管技術。與傳統無機半導體(例如矽)不同，OTFT具有柔性、成本較低及適用於大面積製造的特點
「OTP」	指	一次性可編程，為可進行單次編程且永久保留資料的記憶體或集成電路配置。在電子紙顯示器中，OTP可儲存校準參數、面板專屬資料或出廠設定
「PI a-Si」	指	聚矽亞胺與非晶矽，一種採用聚矽亞胺塗覆非晶硅薄膜的柔性顯示基板，常用於電子紙及LCD模組中的薄膜晶體管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以絕緣材料製成，其上印製或蝕刻有導電線路的板材，用於機械支撐和電氣連接電子元件
「保護膜」	指	一種主要由聚苯乙烯製成的功能性薄膜，提供防眩光性能、高等級防潮層(防止電子墨水受潮)和紫外線阻隔能力，從而延長電子紙模組的使用壽命
「PPM」	指	每百萬次故障率，乃一種品質指標，用於衡量生產過程中每生產或交付一百萬個產品中缺陷或不合格產品的數量
「RTV」	指	室溫硫化，指可在室溫下硫化的矽膠黏合劑或密封劑。於電子紙顯示器製造過程中，RTV用於密封、黏合或保護元件，無需經高溫處理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指	小於4英寸的電子紙顯示模組

技術詞彙表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電子電路製造方法，將元件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相較於通孔組裝，SMT可實現更高元件密度、提升製造效率並增強電氣性能
「Spectra 6」	指	E Ink Spectra 6基於E Ink Spectra 技術平台，利用藍、白、紅、黃四種顏色粒子呈現六種鮮明飽和的色彩。透過增強色域並應用先進的色彩成像演算法，其具備全彩顯示能力，可顯著提升產品廣告及營銷效果。該技術廣泛應用於數字看板、智慧醫療、智慧零售及酒店等場景
「Spectra 3100」	指	E Ink Spectra 3100為一款四色電子墨水系統，採用黑色、白色、紅色與黃色粒子呈現四種鮮明飽和的色彩，可顯示豐富多元的資訊與內容。Spectra 3100縮短影像刷新時間，並擴展黃色與紅色粒子的溫度適用範圍，滿足零售店鋪中多樣化應用環境的需求
「TFT」	指	薄膜晶體管，一種通過在基板上沉積多層薄膜材料製成的半導體器件，常在顯示技術中用於精確控制像素
「TFT基板」	指	薄膜晶體管基板是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核心驅動組件。其本質上是一種集成TFT電路的玻璃基板，能夠精確控制像素切換和信號傳輸
「三色電子紙顯示模組」	指	支持三種顏色的電子紙顯示模組，分別為(a)黑色、白色及紅色，或(b)黑色、白色及黃色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均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a)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狀況；(b)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c)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d)我們發展及管理營運與業務的能力；(e)我們現有業務或計劃拓展之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f)就資本、技術及專業人才等方面的競爭；(g)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h)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全球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化；及(i)「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章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訂明者外，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請注意，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受管轄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大不相同。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所提供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內的警示聲明。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的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倘若我們無法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創新產品，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並取得研發工作的實質成果，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紙顯示器行業一直快速變化及發展，並在不同時期受到其他顯示技術的出現及發展，以及其他數字智能終端設備廣泛普及的推動。近年來，為滿足市場需求，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公司積極擴大產能。倘來自電子紙應用供應商等下游業者的實際需求增長不如預期或出現下降，或倘行業經歷技術迭代導致市場需求轉變，則整個行業通常會經歷一段產能過剩的時期。然而，倘若行業整體產能超出需求，我們的營運將面臨更激烈的競爭，而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因為由此產生的定價壓力及產能未充分利用而受到不利影響。嚴峻的價格壓力可能導致整個行業的盈利能力下降，至少在經濟低迷期間如此，並可能阻礙我們保持盈利能力。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電子紙顯示模組(如與我們各種尺寸三色及四色產品相關的模組)銷售價格持續下降。我們無法保證此降價趨勢會否改善，亦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否維持相關產品的盈利能力。

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建立研發能力。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達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9%、4.9%及3.4%。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在技術進步及產品迭代方面正經歷快速發展，市場集中度預期將持續提升。由於行業產品迭代迅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一直與該等趨勢同步，以及能及時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成功推出、商業化及迭代產品，以防止產品過時，或按時且在預算內達成研發目標。與此同時，競爭對手正積極開發新技術。倘其發展速度超越我們，其創新成果可能帶來性能或成本優勢，進而侵蝕我們的競爭地位。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遭遇實際困難。龐大的研發支出未必能產生相應效益。鑒於技術發展迅速且將持續加快，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升級。行內的新興技術或來自採用其他平面顯示技術(例如LCD、LED及OLED)的同類產品的競爭可能使我們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正在開發及未來預期開發的產品變得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削弱我們賺回相關研發成本與支出的能力，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客戶集中。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908.4百萬元、人民幣9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7%、82.6%及90.8%。尤其是Solum乃我們於2023年和2024年的最大單一客戶，我們從Solum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9.6百萬元、人民幣417.7百萬元和人民幣49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50.7%、36.3%和28.9%。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客戶A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並在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0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4.7%、14.6%和35.4%。客戶A於2025年成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部分。

如我們的主要客戶(例如Solum和客戶A)因下游需求變化、最終客戶的採購分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大幅減少、延遲或停止向我們採購，改變其在電子紙顯示模組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分配，或如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終止、受到重大干擾或發生不利變化，我們的收入、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經營狀況、流動資金和償付能力也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常會給予主要客戶信用期，其任何重大的延遲付款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可能來自現有企業和新進業者，包括我們的客戶，彼等可能已經或正在考慮進入電子紙顯示模組的生產領域，無論是單獨進入還是透過與其他業者的聯繫。此舉可能會增加該等客戶未來調整其採購策略的風險。如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而我們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類似的條款獲得有類似需求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集中度高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失去該等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供應鏈，以及時和優質的方式製造和交付產品。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原材料及組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0.2%、78.4%及78.9%。同期，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9.5%、49.2%及52.7%。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電子墨水薄膜及保護膜等原材料的最大供應商。由於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業內最具規模的電子墨水薄膜供應商，我們預期在可預見將來向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將繼續佔我們總採購額的一大部分。主要供應商與我們保持穩定關係及持續供應原材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若任何特定原材料的所有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意滿足我們在數量、品質或時間上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上升的問題。供應商可能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製造問題、疫情、運輸中斷或政府法規)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要。此外，對少數供應商相對較高的依賴可能會削弱我們在原材料價格談判中的議價能力，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定價要求，此舉可能會導致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上升。供應商出現財務困難(包括破產)亦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找到數量充足、品質合適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找到任何供應商。持續出現供應中斷可能對成本造成壓力，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增加的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此情況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直銷客戶基礎或未能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子紙顯示模組客戶主要包括電子紙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由於我們的產品品質和製造能力已在多個市場獲得認可，我們已與全球客戶建立並拓展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105名、116名及114名直銷客戶，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97.4%、97.9%及98.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達82.9%、95.7%及98.2%。然而，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及時升級以迎合市場，或我們未能滿足現有客戶對產品或相關服務的要求，或我們的本地銷售夥伴未能提供海外客戶所需的服務，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深受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與社會情勢的影響。無論實際發生或市場預期，當關鍵市場或客戶的關鍵市場出現經濟衰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貨膨脹及／或貨幣政策變動時，下游產業價值鏈參與者的需求可能隨之改變，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性不確定因素，例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貨膨脹風險及貨幣政策變動，亦對我們的經營環境構成挑戰。

我們與若干業務夥伴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達成戰略夥伴關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合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提升我們的技術流程對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內部研發工作以及與其他實體建立技術聯盟，繼續推進我們的工藝技術。儘管我們擁有內部研發團隊，專注於開發新工藝技術，但我們亦與技術合作夥伴合作推進我們的工藝技術組合。我們可能與大學及其他第三方訂立聯合技術開發安排及技術共享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進行106項研發項目，其中包含101項內部研發項目及五項合作研發項目。我們為該等合作研發項目聘請五家外部夥伴。倘若我們無法繼續與該等實體建立技術聯盟，或無法按互惠互利條款維持任何其他共同開發安排、研發聯盟及其他類似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大量開支。

我們認為，我們的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依賴商標及著作權法、商業秘密保護、保密協議以及其他對我們知識產權使用施加合同限制的措施來保護該等權利。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行使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而且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相若的商標或購買與我們相若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藉此將潛在客戶轉離我們。防止該等不公平競爭行為本身存在困難。倘我們未能阻止該等行為，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令潛在客戶轉離我們，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耗時且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被分散。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未有，或在未來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法律訴訟及申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存在)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權。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於中國授出專利的程序及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的自有替代品。為該等侵權或授權指控或申索進行抗辯涉及高昂費用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而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的結果大多無法預測。倘發生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向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負債，並可能透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的協議可能載有彌償條款，據此，我們同意彌償彼等因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與我們的軟件、服務或其他合約責任相關的其他負債而蒙受或產生的損失。巨額的彌償付款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會在合同上限制我們對該等彌償義務的責任，但一般而言，該等限制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完全強制執行，我們仍可能根據該等協議承擔重大責任。與客戶就該等責任出現的任何爭議，均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其他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及市場接納程度。倘我們不能維持及提升品牌，或為此等努力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1.7%及1.2%。未來，我們可能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會成功，或將產生足以彌補增加投資成本的顯著利益。任何該等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未來的擴張及收購計劃。

我們可能持續且積極地尋求戰略機遇，以收購或投資於我們相信將有利於我們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及經銷網絡的業務、產品、技術、生產能力或專有知識。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執行擴張及收購計劃並如期完成相關交易。此外，我們透過收購及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目標的能力，以及以合理條款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亦可能在我們所收購的業務中發現我們在該等收購之前不一定能夠發現的內部控制、資料充足性及完整性、產品品質以及監管合規及責任方面的缺陷。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整合所收購業務或產品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是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未來增長。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獲利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優化和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的能力，以及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和費用並持續改進營運效率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可能產生無法預見的開支，或在獲取收入或實現利潤方面遭遇困難、複雜的情況或延誤。倘我們未能產生足夠收入及有效管理開支，我們未來可能蒙受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風險因素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除了銷售電子紙顯示模組外，我們亦需為客戶提供維護和支持服務。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例如顯示波形調試。此外，我們亦為產品提供保修服務，產品的一般保修期為24個月。隨著客戶群不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具備支持我們產品客戶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付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短期需求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的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以跟上競爭對手技術服務的變化。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業者的競爭以及技術迭代的壓力。

2025年，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呈現高度市場集中的情況，根據灼識諮詢，按銷售額計算，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82.0%。作為2025年按收入計全球第二大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及全球最大的商用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我們在此領域面臨來自約10至20間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顯示模組製造商競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未能如預期般在新技術及應用場景方面實現業務增長。為應付市場競爭，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尋求透過各種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例如持續研發、增加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及積極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尋求通過降價來增加市場份額。競爭不僅來自現有參與者，亦可能來自新進入者，包括可能已進入或正考慮建立電子紙顯示模組生產業務的客戶及供應商。此外，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地域及產品類別，我們亦預期將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即使電子紙顯示模組有充足的下游需求，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一直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下游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設備維護及升級以及產能擴張計劃，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提升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能力(無論是一般生產能力，還是與客戶對特定產品需求相關的生產能力)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設有四個生產基地，共擁有50條生產線。自投產以來，我們持續維護及提升該等生產基地，並將在未來繼續提升其自動化水平，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

為成功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及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升級及擴張計劃，通過自主研發或從第三方採購以擴建現有設施及安裝新設備，並僱用及培訓操作該等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該等工作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可用營運資金不足、延遲交付以及設備安裝和使用不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展計劃(倘獲實施)將在營運上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獲得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及足夠利潤率的支持。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產生鉅額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從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出現低產能利用率、產能過剩或高折舊費用，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此外，倘日後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工廠或擴建任何現有工廠以及維護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擴張計劃的任何延遲或取消亦可能使我們與各類交易對手方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財務、會計和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和地區經營部分業務或作有針對性的銷售，並有若干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及現金，我們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於海外註冊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1.4百萬元、人民幣728.8百萬元及人民幣77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3.4%、63.3%及45.0%。我們的部分海外銷售收入以美元等外幣計值。為管理相關匯率風險，我們主要透過經營層面之自然對沖策略應付外匯波動，合理匹配外幣計值之收入與相關支出，以降低淨外幣敞口。同時，我們持續監控外幣資產負債結構及匯率走勢，並將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實際經營需要，適時評估並採用適當之風險管理工具，進一步穩健管理匯率風險。儘管如此，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收入和毛利率水平，並可能產生匯兌虧損。

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外部因素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人民幣兌外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對我們海外業務產生影響。另一方面，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將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1.8百萬元、人民幣320.9百萬元及人民幣525.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0天、124天及122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成品存貨水平呈上升趨勢。自2024年下半年起，我們開始按訂單備貨，以更有效地控制製成品的庫存水平。此外，隨著2025年新增生產線，我們採購了大量原材料以滿足該等生產線的生產需求。由於市場需求及我們本身產能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在我們的營運中識別任何存貨過度積壓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誤判市場需求，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折價出售過剩存貨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我們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庫存不足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付運，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用風險，這可能導致減值虧損，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人民幣27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1百萬元，為我們截至相關日期所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的信用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我們一般會向長期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然而，概不保證能夠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91天、83天及72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貼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若干政府補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收入下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並不確定，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隨時間轉移到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獲得政府補助，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曾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此情況未來可能持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135.5百萬元。營運現金流出主要源於存貨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請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活動」。存貨增加乃因業務擴張所致；同時，儘管我們積極催收，但銷售量大幅增長仍導致應收款絕對餘額攀升。因此，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需求可能持續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自營運活動產生正向現金流。倘未來我們面臨長期及持續的淨營運現金流出，可能導致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應營運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稅務優惠待遇被撤銷、無法獲得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項負債的計算方法，我們可能須繳交超過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可能使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及歷史營運業績—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基於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稅務待遇分別節省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司法權區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須經審查，並可能於未來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會成功延續，亦不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未來不會改變其立場並終止我們現有的任何稅務待遇。現有任何稅務待遇終止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就若干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和20。遞延稅項資產能否確認，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就日後是否具備充裕未來利潤或可扣減暫時差異而作出的判斷。管理層將持續進行審查，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計不會產生足夠的利潤或可扣減暫時差異，或有關金額少於預期，則於未來可能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計息負債使我們面臨與浮動利率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而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使我們無法履行債務下的相關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營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借款，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資本開支。我們預計未來可能繼續進行此類融資，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16.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20%至4.75%、2.20%至4.65%及1.24%至3.00%，而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20%至4.90%、3.80%及2.60%至3.80%。

我們面臨因利率波動而導致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增加與我們尚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息支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有大額借款。高額的借款可能：(i)使我們面臨更高違約風險，這將對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ii)要求我們將更大比例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從而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量；(iii)限制我們在規劃戰略目標或應付業務或經營所在行業變化方面的靈活性；(iv)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v)增加我們承受利率波動的風險；(vi)增加我們承受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影響的風險，例如沒有足夠現金應付潛在產品責任及／或升級技術或生產設備的開支；及(vii)限制我們的融資預算，而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契諾及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限制，且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有效競爭或把握新的商機。任何違反限制性契諾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相關債務的違約。倘發生違約，相關貸款人可能要求立即付款。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其他債務發生交叉違約或加速支付的情況。如果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款項被要求加速支付並立即到期應付，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債務，或無法獲得再融資來償還該債務。

我們面臨與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風險，該等變動需要作出固有不确定性的判斷及假設。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使用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來確定。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會對我們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和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交易對手方信用度的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的變量。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無法隨時獲得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資料，則需要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及估計，而這本身就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與我們估值相關的假設及主要輸入資料變化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調整，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稅務合規相關的監管風險。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或收入機關進行的查詢、審查、申索、評稅或其他監管行動。有關監管行動亦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倘該等行動未能及時解決尤其如此。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我們有關該等轉讓定價安排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狀況須視乎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稅法以及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解釋而定。概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過往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提出異議，或規管該等安排的有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更。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確定我們所採用的轉讓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款項並不適當，則有關機關可能要求相關子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並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倘我們被視為未能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相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有權責令我們支付所有未繳稅款及法定利息及／或罰款。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由高級研發人員和熟練工程師組成的人才庫的持續服務和貢獻，彼等支持我們現有的營運和未來的增長。

管理和研發能力是我們業務發展和成功營運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一支高技能高級管理和技術團隊的能力。我們十分重視對管理和技術人才的培養和引進，以保證各項管理和研發工作的有效協調和成功實施。為保持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的積極性和穩定性，我們制定了相應激勵機制，鼓勵技術創新，有效保證了我們研發體系的穩定和研發能力的持續提升。然而，由於對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面臨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流失的風險。

我們在海外的生產營運面臨不確定性和相關風險。

除中國外，我們亦在越南擁有生產基地。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在海外建設電子紙顯示模組及相關材料的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該海外生產基地的建設及營運受到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a) 政治和經濟不穩定，包括影響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變化、經濟波動和貨幣波動、影響商業運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b) 不熟悉當地的法律、監管要求和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程序風險；(c) 國外環保、建築及其他標準與中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d) 不熟悉當地營運、市場情況及行業標準；(e) 當地的工會制度以及可能更嚴格的勞動保護法規帶來的營運限制；(f) 投資生產基地的預期回報可能無法實現；(g) 管理與外國客戶關係時可能遇到困難；(h) 在當地法律制度下執行協議和收取逾期應收款項方面的困難；(i) 人員配備和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和成本；(j) 社會環境、文化和語言上的障礙；(k) 管理與當地社區關係方面的困難及與其潛在糾紛；及(l) 其他與海外生產及營運相關的障礙和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海外業務所帶來的風險的能力。上述風險因國家而異，難以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制定和實施有效應付該等風險的措施，且無法保證隨著海外製造和營運的擴大，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本地銷售夥伴、物流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產生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項涉及我們一家子公司且索償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万元的法律程序尚未了結，我們為該程序的被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兩項尚未了結的法律訴訟，其屬商業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潛在付款義務共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受到威脅的訴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生產所用材料及設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電子紙顯示模組製造所需的主要材料有電子墨水薄膜、TFT基板、驅動芯片、保護膜、FPC以及其他相關部件。該等材料的供應和價格可能因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供給和需求、潛在的投機行為、市場干擾及自然災害。該等零件的價格和供應也會受到供需關係和技術進步等因素影響。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買電子墨水薄膜分別達人民幣364.2百萬元、人民幣454.1百萬元及人民幣761.9百萬元。上述生產所需材料和部件的價格波動和供給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和生產活動。

我們亦採購生產所需的各種設備。為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我們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以確保重要設備的供應具成本效益且及時。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物流服務。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運輸產品。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聘用25間、31間及51間物流服務供應商，相關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為超出我們控制的各種原因而暫停、取消或延遲，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不當處理、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疫症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等，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或交付受到干擾。與我們的一家或多家物流公司發生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可能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或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與物流公司維繫或發展良好關係，或未能及時物色合適替代公司，則可能限制我們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此外，物流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從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成本的任何增加亦可能導致我們物流開支的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管理層、客戶、業務夥伴或整個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謠言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電子紙顯示市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減少、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流失以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流失。此外，該等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未必足以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被披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有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載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任何違反行為採取充足的補救措施(如有)，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人士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針對有關人士聲稱任何擁有專有權的能力。為執行及確定專有權的範圍，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對商業機密的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發生事故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營運、運輸相關、職業及環境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和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營運及運輸相關的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必須遵守有關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以及電子紙顯示產品製造和銷售方面的嚴格標準。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障我們僱員的職業健康。

風險因素

我們在製造產品時可能遇到各種困難。我們的若干原材料需要低溫儲存並含有有毒物質，其在製造過程中的儲存和使用涉及固有的風險，包括塵肺病、化學中毒及其他職業病，以及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如發生事故，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倘任何該等後果均屬嚴重，會導致業務受到干擾、法律責任及我們聲譽及企業形象的損害。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與製造相關的困難影響，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和系統故障、施工和升級延誤以及設備交付延誤，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生產暫停和產量下降。計劃內和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也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產量。任何重大的停產或減產均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的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該等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內容，以及針對我們的惡意申索或指控。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受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巨額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且我們可能無法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由任何人進行傳播，而無論該等人士是否與我們相關。社交媒體在發佈該等內容時通常不會對其進行準確性核查，而我們可能沒有機會進行補救或更正。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最終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和收入。

倘我們未能取得並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取得若干牌照、許可證、登記、證書、批准及備案，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海關登記。此外，在新的生產基地投入生產之前，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各種竣工檢查及驗收。

我們必須滿足各種具體條件，方可獲政府機關頒發或重續任何有關牌照、許可證、登記、證書、批准及備案，或完成必要的檢查及驗收。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或在取得或重續任何業務所需的政府批准時遇到重大延誤，我們將無法繼續進行相關業務發展計劃或生產活動，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中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售予智能零售及物聯網電子紙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等客戶，以供部署於其終端用戶的各種應用場景。我們開發的產品具有技術性及複雜性，需符合嚴格標準。它們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的產品中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干擾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和信任，並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儘管我們進行廣泛的產品品質計劃及流程，惟該等計劃及流程可能不足以避免產品故障，而產品故障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經營收入、招致額外成本(例如保修開支及客戶支持成本)、訂單延遲、取消或重新安排產品訂單、產品退貨或折扣增加，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努力及時解決在產品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該等努力可能不夠及時，無法滿足我們客戶的期望，並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因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而被要求或可能選擇調配額外資源以糾正問題。此外，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投訴、責任申索或訴訟，包括我們的客戶、終端用戶或其他各方對我們提出的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損害賠償。此外，亦可能出現與訴訟或負面用戶體驗相關的後續負面宣傳，而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是否最終須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可能降低，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受到重大損害，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運中委聘第三方供應若干產品部件以及包裝及交付若干產品。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委聘第三方。有關安排可能減少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品質、開發及部署的直接控制。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供應商的營運困難，包括產能供應減少、未能符合產品規格、品質控制不足、未能達到部署時程、組裝成本增加及交貨時間延長。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因設備故障、罷工或勞工短缺、自然災害、部件或材料短缺、成本增加、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導致經營中斷。此外，我們未必能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約或物色到替代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供應商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開支補償條文，我們可能仍須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的保修服務負責。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生產」。

我們可能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少部分客戶因各種原因未能直接向本公司結清其購買產品所欠款項，故委託第三方代為支付相關款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該等透過第三方結算的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而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040元。其中人民幣15.9百萬元涉及因財務及業務狀況惡化而無法結清款項的客戶，最終由當地執法部門及該客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結算協議進行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客戶外，本公司已終止其他客戶的此類付款安排。我們可能面臨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要求返還資金之潛在索償。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要求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面臨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未能依據員工實際薪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須補繳欠款並面臨滯納金或法律強制執行。倘發生任何此類違規情形，我們須於規定期限內補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之供款差額，逾期未繳則須支付罰金。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可能面臨罰款或須向僱員作出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中國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概無法保證不會有僱員就本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出申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繳納短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主管機關可責令僱主於法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按日加收0.05%滯納金；倘僱主未能於限期內補繳，則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之罰款。此外，若僱主未按規定繳納或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稅務機關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除應繳納欠繳金額外，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徵0.2%之滯納金。僱主未依法申報應繳納之社會保險費金額者，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應責令其於期限內改正。倘僱主逾期繳納或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納金額不足時，主管機關可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補繳；逾期仍未繳納或補繳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因此被中國相關主管機關命令補繳欠款或處以罰款，亦無法保證不會遭受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法院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作出的法院命令)。任何此類申訴、命令或罰款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予於海外註冊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1.4百萬元、人民幣728.8百萬元及人民幣77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4%、63.3%及45.0%。我們受開展業務所在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及制裁等類似法律法規所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因反貪腐、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規，或違反該等法規而導致，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申索。然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作出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須就該等不當行為負責。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我們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給任何制裁對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被我們的分銷商或客戶轉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對象。任何有關轉售或提供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損失。

我們的租賃或自有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租賃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這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七項租賃物業(包括四項從第三方租用的物業及三項向第三方出租的物業)尚未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備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若未能如此行事，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出租人或承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手續。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倘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可能被迫搬遷，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尋找到合適地點，或根本無法尋找到，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干擾。

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辦公室和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選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按照合理商業條款在現有租約屆滿後將之成功續期或續訂，或根本無法延期或續訂，因此可能須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大額搬遷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將租約續期或續訂，租金仍可能因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沒有相關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及維持我們認為對與我們類似規模及類型的企業屬常用並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干擾、產品責任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訴訟，或我們將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可根據目前的保單適時就我們的損失成功申索，甚至根本無法申索。倘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以及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已投保損失申索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症及傳染病(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伊波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傳染病或疫症爆發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戰爭及其他災難的影響，原因是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信息系統容易受到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我們的物業損壞、生產延遲、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有關市場監督管理以及境外投資，且不時修訂的複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及其他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法規，且需要取得並重續行政機關頒發的各類許可證、牌照、證書、同意書及其他批准。

鑒於該等法律和條例的範圍、複雜性和不斷修訂，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以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和監控系統。因此，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相當繁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延遲啟動或受到干擾。不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金、暫停或吊銷相關牌照等後果。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有關外幣匯兌的政策及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為我們在中國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等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受相關監管規定所規限。

根據當前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倘我們於獲取充足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時未能履行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然而，如人民幣須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事先向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貨幣兌換規定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修訂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會定期審查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情況。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已就會計法規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作出調整。例如，根據於2018年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居住總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須就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外國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因該等稅務法規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未來可能不時修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入，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我們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以其他方式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獲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法規，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入，目前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上述法規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然而，上述法規並未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時，應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可能引入法規或政策，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稅項豁免。概不保證未來出售H股所得的任何收益及就H股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判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與世界上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方面面臨的困難類似，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職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中國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

我們現有的國際業務以及我們計劃擴展到更多海外市場的計劃，使我們面臨各種商業、經濟、政治、監管和法律風險。

我們的全球電子紙顯示市場業務受制於各種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向多個國家及地區出口產品並從中獲得可觀銷售額。倘我們出口的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進口限制或加徵關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倚賴全球供應商網絡獲取生產所需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倘我們實施採購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供應給我們的任何原材料或組件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未必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所需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任何有關規定會導致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受損等負面後果。我們日後可能遭到有關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強制執行行動，該等行動導致的處罰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或向該等司法權區進行銷售，故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及審批)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礙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倘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或法規(包括有關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對外投資限制者)，或倘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相關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這種緊張局勢會減少國際貿易往來、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對全球經濟環境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前景、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海外的市場及供應，政府機構採取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的能力，以及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關稅政策變動、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

若干境外司法權區不時以各種形式(如巨額關稅或苛刻貿易條件)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實施或可能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該等措施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於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令我們遭受限制、處罰或罰款。尤其是，美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科技公司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制裁的程度及範圍有可能升級。概不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會如何發展，亦不保證正在或將會受到兩國實施的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影響的貨物範圍及程度會否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無法預測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對本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實體清單。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所列外國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在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物品。該等限制或規定，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規定，可能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當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及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且受自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技術、軟件或組件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延長或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相關的必要監管許可。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反向CFIUS行政命令，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對外投資審查制度。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對外投資計劃，根據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士對與「受到關切的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聯的人士及實體所作出的投資，而該等人士及實體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等特定領域的活動(最終規則將其定義為「受轄活動」)。來自受到關切國家並從事受轄活動的個人和實體被界定為「受轄外國主體」。最終規則對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所作出的廣泛投資施加禁止或申報要求，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轄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權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彙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我們的業務與任何受轄活動概無任何關聯，且不屬於最終規則所規定的禁止範圍或須申報範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相同觀點；此外，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人士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人士在投資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方式，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情緒，從而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一系列關稅上調措施。自2025年2月起，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隨後於2025年3月及4月進行了連續調整。截至2025年4月11日，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稅率已提升至145%。為應付美國引發的關稅緊張局勢，中國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將對美國商品徵收的額外關稅提高至1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最高法院已裁定，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關稅(包括上述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屬違法，因此現已暫停徵收該等關稅。然而，特朗普政府現時透過第122條實施一項全面的10%關稅。因此，此項10%關稅將適用於原產地為中國的產品。倘我們的客戶減少訂單，不論是因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宏觀經濟衰退或其他原因，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因競爭動態變化而須調整定價策略，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考慮到有關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貿易關係緊張的發展及關稅的徵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對美國的銷售將繼續不受影響，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將如何受到影響。美國對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美國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供應予位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將包含我們產品的貨品出口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該等出口將不受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限制。倘若有關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被限制、禁止或受制於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任何貿易條件，則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擴張至國際市場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向於海外註冊的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1.4百萬元、人民幣728.8百萬元及人民幣77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4%、63.3%及45.0%。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張至國際市場，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a)於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方面、於國際市場招聘人員方面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的挑戰；(b)基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激烈的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售價的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國際銷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導致未來各個期間的收入波動；(c)為了進入國際市場及在國際市場銷售產品，在處理我們可能並不熟悉的監管制度及政府政策方面的困難；(d)當地政府及中國政府就有關國際銷售制定的海關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發生不利變化，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e)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遭削弱，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f)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損失；(g)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及(h)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以及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內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倘我們無法有效規避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會受損，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概無法保證會形成活躍市場，而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本公司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我們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此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能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此外，H股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影響相關市場、行業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監管發展、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波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具體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募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會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受到即時重大攤薄，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無法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即時清盤，在債權人的申索之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其他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如適用)可能涉及的協議含有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如產生額外債務、支付資本開支、限制我們收購或許可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的能力的契諾，或有其他經營限制。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中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定。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若干交易。該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而可能剝奪股東因出售本公司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H股價格大幅下降。

股息的派付受到中國法律的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法律並無訂明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派利潤乃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會留待於繼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在釐定我們的股息派付率時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日後可能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適用的股息分派規則，從而可能對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金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計算者，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的子公司在某年獲得利潤，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釐定，於該年未必有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子公司收取足夠分派。我們的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可獲利的期間。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來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無法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宣派、派付股息及其金額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及前景、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未來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並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及「股本」。轉換非上市股份將增加市場上可供買賣的H股數目。因此，市場供應的增加可能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源自官方政府來源，該等資料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惟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之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之來源屬適當渠道，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進行資料擷取及轉載。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之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基於與其他來源所呈現之類似統計資料相同之基準或準確程度而陳述或彙編。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審慎評估應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資料權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以」、「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的限制。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更多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進行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若干信息，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信息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駐於中國內地，因為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周先生及劉國賢先生（「劉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游時的聯絡方法。本公司確認且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利用不同方法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該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該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該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參考陳丹丹女士(「**陳女士**」)及劉先生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後已委任彼等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

豁免

陳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由於其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經驗豐富，以及自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內部行政管理理解透徹，本公司已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聯席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關經驗」），除另有界定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之餘，應充分了解(a)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環境；及(b)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監管要求。

由於陳女士不具備有關經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陳女士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該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豁免期」）授予，且附帶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有關經驗；及
- (b) 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而如此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不再向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我們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協助陳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和經驗：

- (a) 劉先生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陳女士於上市日期起計初始三年期間（該期間應足以讓陳女士取得有關經驗）取得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劉先生及陳女士能夠獲得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提供的相關培訓、支持及建議，而該顧問能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劉先生繼續協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女士於三年期間受惠於劉先生的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劉先生在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我們須就擬議上市於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我們已於2025年9月28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上市申請的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3月23日確認已完成備案。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關於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交付、認購或購買並不表示亦非意味著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不會發生事務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條件及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關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28名股東持有的46,067,139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該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及「股本」。該等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後一年內不得進行買賣。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3月23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尚待取得聯交所批准。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將因彼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的登記或該機關作出的授權或登記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作出該等行動。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出售。

承銷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進行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計H股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於短期內將其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我們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賣方及買方各自徵收的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每份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所列明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為準。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持股及經營資料)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按指定匯率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8695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6.8130元兌1.00美元

7.8357港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進行外匯交易的報價。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愛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趙巷鎮 嘉松中路 6633弄206號	中國
王文亮先生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沙河口區 西南路 恒順園9號 2-3-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汪嘯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翁家埭村 1組67號	中國
王揚女士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 迎賓路194號4-2	中國
劉喻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翠微西里1號樓 1單元402號	中國
狄琛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區 東山大街 鼓山路9000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愛民教授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 下沙路27號 桑達公寓 6-1棟202單元	中國
周國富教授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廣州大學城 外環西路378號 華師教工公寓 3棟504室	荷蘭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阮添士先生	香港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 1座31B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3A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金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伍穎珊女士
 大律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3樓D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有關越南法律： RHTLaw Vietnam Level 11 Endovina Tower 146 Nguyen Dinh Chieu Xuan Hoa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有關國際合規： King and Wood LLP 600 5th Ave 2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0 United States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01-08室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
西塘鎮
復興大道16號
2幢130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
西塘鎮
西漢大道19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dke.com.cn

(此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丹丹女士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
西塘鎮
西漢大道1999號

劉國賢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周愛軍先生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
西塘鎮
西漢大道1999號

劉國賢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阮添士先生(主席)
曾愛民教授
王揚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國富教授(主席)
曾愛民教授
王揚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曾愛民教授(主席)
阮添士先生
汪嘯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周愛軍先生(主席)
周國富教授
狄琛先生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大連張前路支行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甘井子區
佳林北園2-17號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嘉善支行
中國
浙江省嘉善縣
羅星街道
陽光東路185號
201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平板顯示技術概覽

當前應用於平板設備的主流顯示技術主要包括電子紙、液晶顯示(LCD)、發光二極管顯示(LED)和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OLED)四類。1) 電子紙採用電泳或電致變色原理，通過環境光反射成像，無需背光，具備類紙顯示、陽光下可讀及可彎曲等特點；其在靜態顯示時幾乎零功耗，僅在刷新時耗電，功耗顯著低於其他顯示技術。同時，由於不會自發光，電子紙無藍光、無頻閃，護眼性能優越。該技術可與柔性基板技術集成，適用於可捲曲、輕薄化的智能設備形態。2) LCD通過液晶分子控制背光透過實現成像，具備製造成熟、成本低、顯示穩定等優勢，是當前應用最廣泛的顯示技術。3) LED為自發光技術，通過高密度點光源排列實現圖像顯示；亮度高、視距遠，適用於戶外大尺寸顯示場景；4) OLED技術使用有機電激發光材料進行自發光顯示，具備高對比度、廣視角、響應快等特性，具備高對比度、快響應和柔性支持等優勢，鞏固其作為高端移動設備及穿戴設備領先技術的地位。

平板顯示技術比較分析

	技術特徵									商業化進程	
	排放原則	單位面積功耗 (毫瓦/英寸)	眼睛舒適度	靈活性	刷新率	對比度	響應速度	亮度	壽命	環保	應用
電子紙	反射式	0.1~1.0 (靜態顯示時 近乎零功耗)	優異 - 無藍光、 無閃爍、 陽光下可讀	√ (可透過 柔性基板 技術實現)	低 (小於10 赫茲)	中 (取決於 特定的 電化學實現 方式)	慢 (僅適用於 靜態顯示) 100-500毫秒	依賴於 環境光照	長 (無燒屏問題)	高	電子標籤、 會議顯示器、 公車站牌、 電子閱讀器
LCD	透射式	150	存在背光、 藍光及 閃爍風險	×	高 (高達60-240 赫茲)	中 (受偏光膜及 背光影響)	快 1-20毫秒	中 (於戶外 可能反光)	相對較長 (50千-100千小時)	低	監視器、中型 電視、工業 儀器
LED	自發光式 (點光源)	>700	強藍光與 點光源刺激	×	高 (高達數百 赫茲)	高 (取決於 背光及 色彩處理)	非常快 小於1-5毫秒	極高 (耐日光)	長 (高於100千小時)	相對較低	室內/戶外 廣告顯示屏、 背光標誌
OLED	自發光式 (面光源)	120~150	存在藍光，部分採用 PWM閃爍技術	√	高 (高達60-120 赫茲)	非常高 (純黑， 無限對比)	極快 小於0.1毫秒	相對較高	中 (30千-50千小時)	相對較低	智能手機、 穿戴式裝置、 車載顯示器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1) 環保性主要參考典型使用情況下單位顯示面積的能耗以及各項技術的排放機制判斷。

傳統平板顯示器主要服務主流電子消費品。相對之下，電子紙主要應用於商業及企業應用，例如電子貨架標籤(ESL)和數字看板。在這些商業環境中，由於單價較高、功耗持續以及容易出現屏幕老化等問題，大規模部署LCD或OLED屏幕通常成本過高且不切實際。電子紙憑藉其卓越的性價比、超低功耗(雙穩態顯示)和持久耐用性，完美滿足了這些商業需求。

在電子消費品領域，LCD、LED和OLED技術憑藉其高對比、鮮明色彩和高更新率等優勢，主導大眾市場。然而，電子紙則瞄準一個特定的、互補的細分市場，專注於保護眼睛、提供類似紙張的閱讀和書寫體驗以及延長電池續航時間。這些特定的使用者需求無法透過標準的發光顯示器有效滿足。

鑒於其獨特的技術特性，電子紙顯示器和傳統平板顯示器服務於不同的市場領域，並非直接競爭，而是作為互補技術在更廣泛的顯示器行業中發揮作用，因此，來自LCD、LED和OLED產品的替代威脅本質上有限。

相較其他顯示方案，電子紙在功耗控制、護眼性能及環保性方面優勢顯著，尤其適用於對能效和持續顯示有較高要求的智能設備。當前，電子紙已廣泛應用於智慧零售、智慧辦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及電子閱讀器和其他新興應用等場景，並在支持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符合智能設備向綠色、低碳方向演進的技術路徑。隨著多色化與柔性化技術的持續突破，電子紙預期將進一步滲透至數字錢包、曲面顯示和柔性可穿戴設備等先進應用場景。

在多種顯示技術並存的格局下，電子紙平板在全球靜態應用市場中的滲透率不斷上升，以銷售額計，其於全球靜態應用市場中的滲透率由2021年的8.3%上升至2025年的8.3%。隨著電子貨架標籤、無紙化辦公產品、智慧交通系統與其他低功耗設備等重點應用場景需求持續增長，電子紙有望在更廣泛的下游應用場景中實現規模化推廣。因此，預測其於全球靜態應用市場中滲透率在2030年將進一步上升至13.0%。

全球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行業的定義與分類

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賦予智能設備交互能力，使其能模擬人類感官的能力，實現環境感知、信息理解和用戶交互。該等解決方案的生態系統包括電子紙顯示器、電子紙應用及支持服務，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的交付生態。與傳統LCD、LED及OLED解決方案不同，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僅在刷新圖像時消耗微量電能，刷新完成後可以零功耗或超低功耗保持靜態圖像，顯著減少了能源消耗。與此同時，因其環境光漫反射的特性，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可以實現像紙一樣閱讀舒適、超薄輕便，長時間觀看而不易造成視覺疲勞。

在尺寸分類方面，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通常按照顯示面積劃分為小尺寸(<4英寸)、中大尺寸(4-6英寸)和大尺寸(>6英寸)，不同尺寸適用於不同的應用場景。在顯示特性方面，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可依據色彩表現能力分為黑白、三／四色和多色，不同色彩配置在功耗、刷新率和適用場景上各有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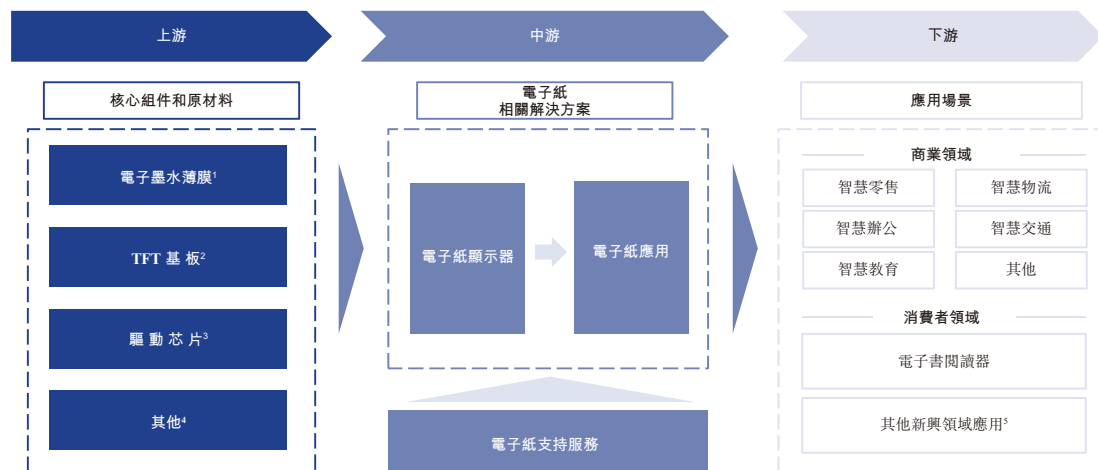
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發展路徑及趨勢

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顯示技術本質上屬於反射式被動顯示技術，依賴環境光實現可視性。該技術非自發光，僅在更新圖像時消耗電量。其基本原理是調控環境光的反射和吸收來達到傳統紙張般的閱讀效果。

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技術研發目前主要聚焦於色彩顯示、中大尺寸和柔性顯示三大方向。在色彩顯示方面，當前主流應用以三／四色方案為主，主要應用於電子貨架標籤領域，已於近年開始應用於智慧零售及智慧辦公領域。尺寸方面，隨著應用對信息承載量的需求提升以及交互場景的擴展，產品正從小尺寸向中大尺寸演進，產品應用從價籤應用向廣告標牌及其他應用演進。柔性顯示方面，基於電子紙膜本身的柔軟特性，通過將玻璃基板替換為柔性基板，實現可彎曲、可折疊應用，為可穿戴設備和折疊屏應用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行業的產業鏈

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行業的產業鏈



資料來源：RUNTO、灼識諮詢

附註：

- (1) 電子墨水薄膜用作柔性、低功耗的顯示層，由數百萬個微膠囊構成，每個微膠囊內懸浮著帶正電荷的白色粒子與帶負電荷的黑色粒子。
- (2) TFT基板是一種主動矩陣背板基板，能實現像素級尋址與電壓存儲，以產生並維持所需的局部電場。
- (3) 驅動集成芯片將系統資料與時序轉換為所需的閘極／源極驅動信號及波形，以刷新並控制顯示面板。
- (4) 其他指結構件、PS保護膜、FPC柔性線路板等。
- (5) 新興領域指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等。

全球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產業鏈中，上游供應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產業的電子墨水薄膜、TFT基板、驅動芯片及其他核心組件和原材料。中游部分聚焦於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的製造及服務，將上游材料及組件轉化為顯示解決方案，並進一步製造為電子紙設備，最終向商業領域及消費領域的下游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及服務。在中游領域，主要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龍亨新技、清越光電、興泰科技、亞世光電等。產業鏈的下游則涵蓋應用場景，包括智慧零售、智慧辦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商用場景，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及新興領域等消費端產品。

電子紙相關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重點下游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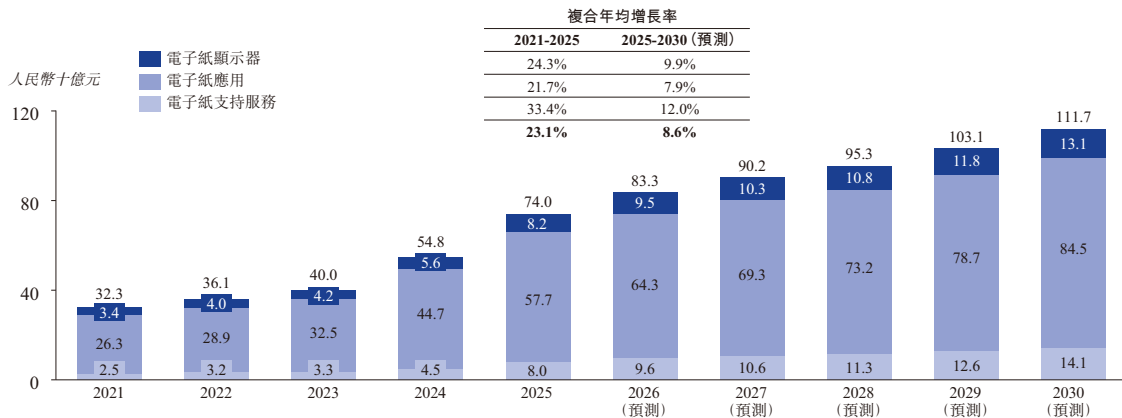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電子紙相關顯示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1年，全球電子紙相關顯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23億元，電子紙核心技術迭代加速與上下游供應鏈協同效應日益增強，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740億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3.1%。隨著低功耗顯示技術的不斷突破與智慧應用場景的商業化落地持續提速，此市場將進一步釋放增長潛力與應用價值，預測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117億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6%。

全球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ePaper Insight、RUNTO、灼識諮詢

附註：全球電子紙相關解決方案行業市場包含電子紙顯示器市場、電子紙應用市場、電子紙顯示支持服務市場。2025年，其佔比分別為11.1%、78.1%及10.8%。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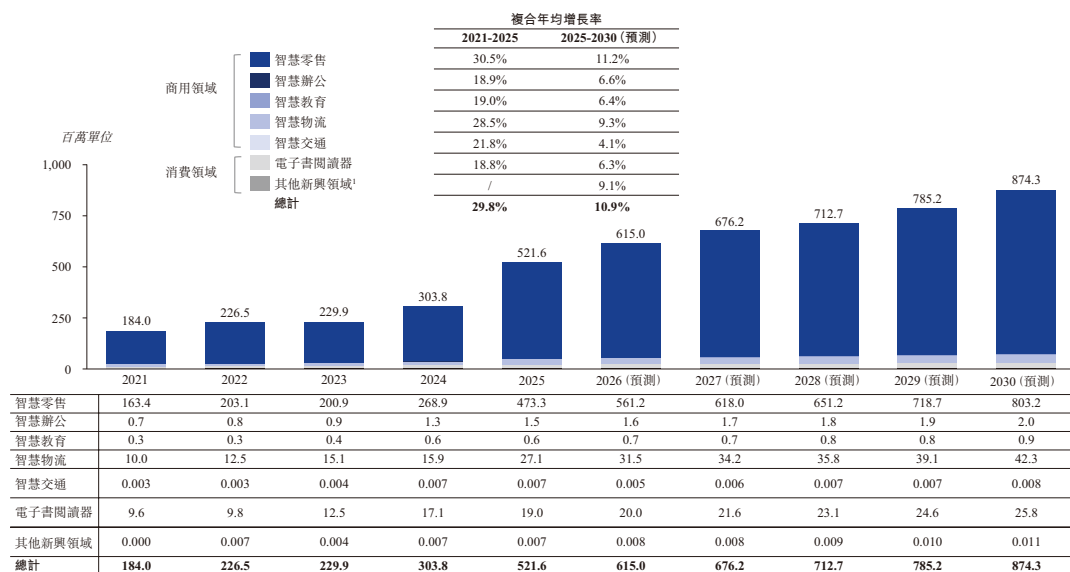
2025年，全球電子紙顯示器的銷售量為521.6百萬片，受低功耗、無紙化顯示解決方案需求增長以及環保與數字化政策支持的驅動，預計在2030年將達到874.3百萬片，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9%。

其中，全球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市場在2025年的銷售量為502.5百萬片，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848.4百萬片，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0%。在全球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市場中，智慧零售領域持續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2021年，全球智慧零售領域的銷售量為163.4百萬片，2025年達到473.3百萬片，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5%。隨著數字化轉型在全球零售業的進一步滲透，預計2030年全球電子紙顯示器在智慧零售領域的銷售量將達到803.2百萬片，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2%。

與此同時，在全球消費端電子紙顯示器市場中，受益於電子書閱讀器的持續普及，2021年其銷售量為9.6百萬片，2025年達到19.0百萬片，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8%。未來，電子書平板的普及度將逐步放緩，但得益於全球低碳化閱讀需求的穩健增長，預計2030年此市場銷售量將達到25.8百萬片，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3%。

行業概覽

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市場規模，
以銷售量計，按下游應用劃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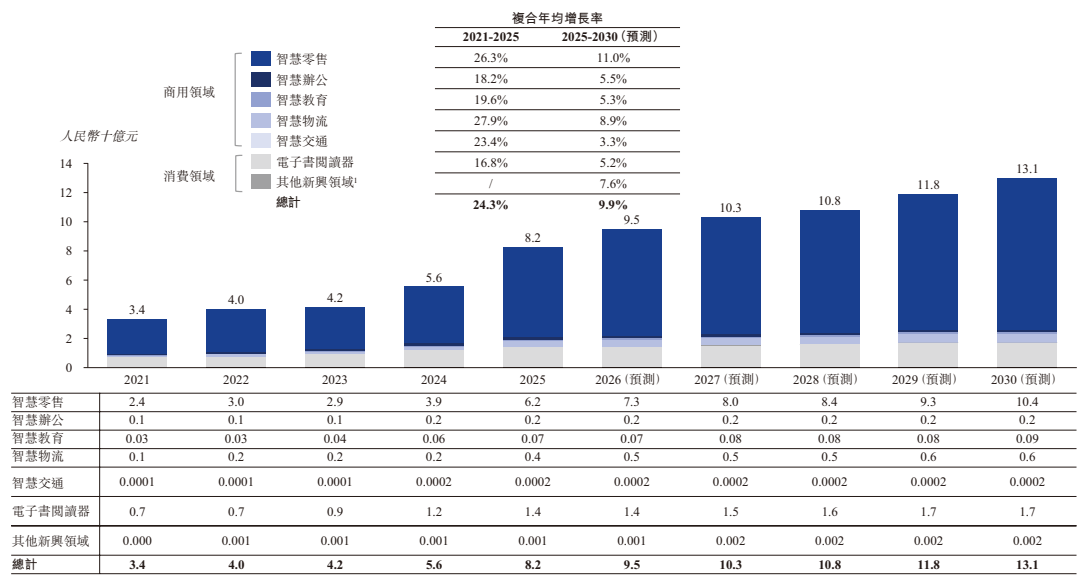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Paper Insight、RUNTO、灼識諮詢

附註：(1) 新興領域指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等。

(2) 此處僅統計產生收入的電子紙顯示器。

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呈現穩定持續增長態勢，2021年至2030年間總市場規模將由約人民幣34億元擴增至2030年的131億元，如圖所示。商業領域應用(如智慧零售、智慧辦公、智慧教育及智慧物流)仍為主要增長驅動力，其中智慧零售作為最大且持續擴張的細分領域佔據主導地位。消費端方面，電子書閱讀器市場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而其他新興領域則貢獻額外增長動能。整體而言，該產業在2021年至2025年間維持約24.3%的強勁複合年均增長率，2025年至2030年間則為約9.9%。

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下游應用劃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ePaper Insight、RUNTO、灼識諮詢

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 **技術迭代加速，產品力提升：**電子紙顯示器的生產工藝不斷迭代，帶來良率的持續突破，有效壓低單位成本，並逐步形成了更為標準的供應鏈，持續助推其在下游的大規模應用。與此同時，隨著在尺寸、顯示特性、柔性等維度的技術突破，應用場景從傳統的電子閱讀器與價籤，拓展至更多新興行業，如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領域，持續拉升市場規模。
- **利好政策推動綠色顯示技術和市場發展：**歐洲、北美及中國政府紛紛提出明確的碳中和與碳達峰目標，為綠色顯示技術提供政策與資金支持。歐洲通過生產者責任延伸(EPR)制度，推動電子紙等低功耗顯示技術的應用。美國依託電子產品環境評估工具(EPEAT)等標準，引導企業研發低能耗、可回收的電子紙技術。而中國在「雙碳」目標下出台多項政策支持電子紙行業發展，如《關於印發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的通知》中明確將電子紙納入無紙化替代重點，鼓勵綠色技術在零售、教育等場景落地，並進一步提議促進電子紙在新型智能終端、文化、旅遊、景觀及商業展示領域的應用，於加速無紙化替代應用中支持電子紙；《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中強調新型顯示技術創新和應用。

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市場趨勢

- **下游對於中大尺寸電子紙的需求快速增長，持續拓展新興應用場景：**目前市場主流仍以小尺寸產品(如價籤、姓名牌等)為主，按銷售量計，全球小尺寸電子紙顯示器於2025年的市場佔有率為89.1%。但伴隨下游信息承載量需求上升及規模效應帶來的成本下降，中大尺寸產品正成為電子紙行業的重要增長點。該等較大的顯示器既兼具閱讀舒適性，也適配在零售價籤、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應用場景(主要是中大尺寸電子紙的應用場景)的顯示需求。2025年至2030年，全球中大尺寸電子紙顯示器市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達36.8%，市場規模將從由2025年的56.9百萬片增長至2030年的272.5百萬片。
- **技術圍繞多色化、視頻化、柔性化、與智能設備深度融合趨勢演進：**除了傳統的黑白紅、黑白黃三色電子紙，近年行業已研發出四色到六色以及基於ACeP等的多色電子紙技術，行業持續向多色化發展。此外，採用柔性基板製作的產品具有彎曲、折疊的功能，契合當前折疊屏、智能穿戴設備等新興消費需求。在智能設備的時代，超低功耗和無線刷新的特點使該等產品可遠程更新零售商店的價格或庫存信息，亦可在智慧交通系統中實時刷新車次信息、在智慧物流中同步可視化溫濕度和路由資料，使之成為智能設備的優選方案。
- **市場集中度提升，頭部企業優勢更顯著：**首先，技術壁壘持續抬高，頭部企業在電子墨水薄膜、驅動芯片和TFT基板等關鍵技術環節的專利佈局形成護城河。其次，規模效應突顯，領先廠商通過垂直整合供應鏈和自動化生產線實現成本的顯著降低。最後，下游廠商，尤其是商用端廠商更傾向於與具備穩定供貨能力的頭部供應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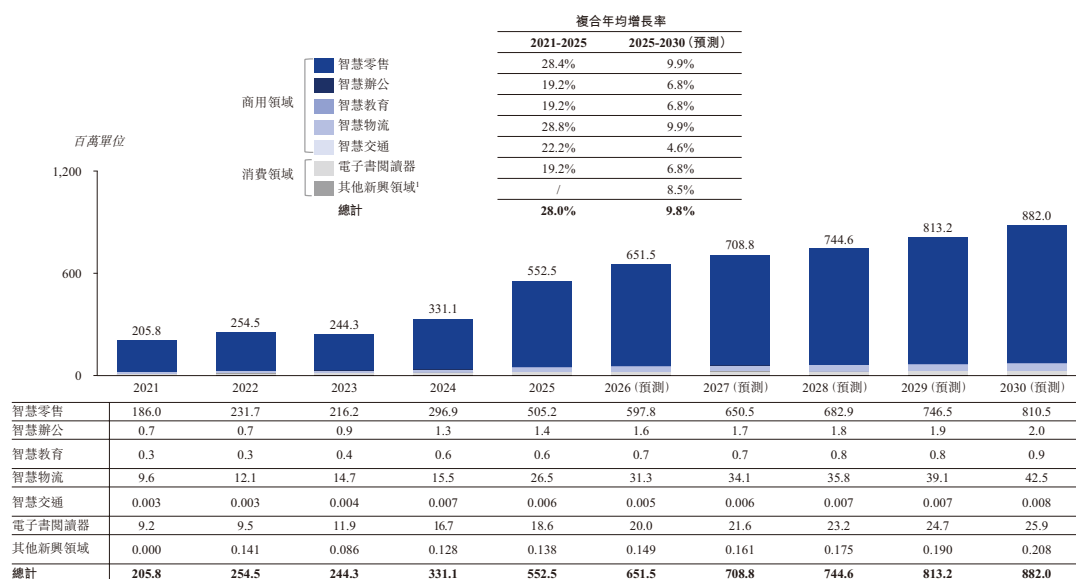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全球電子紙應用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電子紙應用的銷售量為552.5百萬片，預計在2030年將達到882.0百萬片，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8%。

其中，全球商用電子紙應用市場在2025年的銷售量為533.8百萬片，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855.9百萬片，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9%。在全球商用電子紙應用市場中，智慧零售領域始終是核心應用領域。2021年，該等應用於智慧零售的全球銷售量為186.0百萬片，2025年達到505.2百萬片，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8.4%。隨著全球零售生態逐步向智能運營與資料驅動演進，預計2030年全球電子紙應用的銷售量在智慧零售領域將達到810.5百萬片，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9%。

同時，隨著電子書閱讀器用戶基數持續擴大，全球消費端電子紙顯示器市場呈現出良好增長態勢。2021年其銷售量為9.2百萬片，2025年達到18.8百萬片，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4%。未來，全球無紙化辦公的浪潮將成為此市場的核心驅動因素，預計2030年全球消費端電子紙顯示器的銷售量將達到26.1百萬片，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8%。

全球電子紙應用行業市場規模，以銷售量計，
按下游應用劃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ePaper Insight、RUNTO、灼識諮詢

附註：(1) 新興領域指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等。

電子紙應用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 **低碳節能與長續航的剛性需求。**在全球積極推進「碳中和」戰略的背景下，電子設備需要大幅降低能耗。電子紙應用的超低功耗特性完美適配市場需求。因此，電子紙應用將成為替代傳統高功耗顯示器以及推動各行業綠色低碳轉型。
- **技術成熟與生態擴張形成的正向循環。**近年來，電子紙應用在刷新速度、顯示色彩、及柔性可彎曲等方面取得了顯著突破，大幅拓寬了其應用邊界。技術的成熟降低了應用門檻，生態的擴張激發了創新活力，兩者形成的正向循環共同驅動行業走向多元化和規模化。

電子紙應用行業的市場趨勢

- **中大尺寸和多色化趨勢。**商用電子紙應用正通過中大尺寸化和多色化技術突破重構商業顯示生態。大尺寸化方面，突破了傳統電子紙的應用邊界，行業頭部企業通過優化顯示技術和生產工藝，實現量產突破，使其能夠勝任零售價籤、會議展示等多元化場景需求，在提升信息承載量的同時顯著降低了部署和維護成本。多色化方面，目前電子紙從三／四色向多色方向發展，使得顯示效果更加接近印刷品質，大幅提升視覺體驗和營銷效果。
- **高附加值產品趨勢。**商用電子紙應用領域正向高附加值方向演進，逐步構建完整的增值服務生態。廠商通過拓展醫療、教育等高附加值場景和提供定製化和差異化產品，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和響應速度。貫穿產業鏈的服務生態，進一步拓寬商用設備的價值空間。
- **應用場景多元化。**隨著OTFT技術導入設備時機成熟，電子紙背板及基板性能得到大幅提升。其柔性化設計進一步支撐下游應用場景持續放量，行業頭部企業陸續向數字錢包、可穿戴設備等新興領域擴展。產品加速柔性化和多場景佈局，滲透率不斷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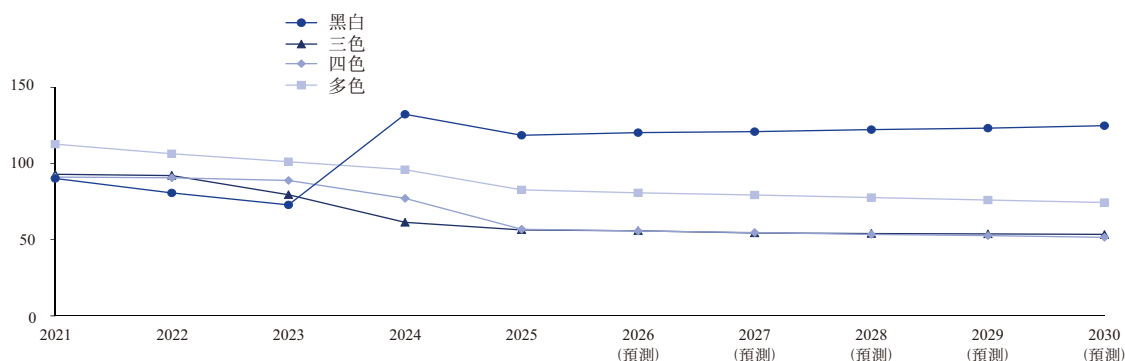
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 **供應鏈集中及規模驅動的成本及供應壓力。**電子紙模組行業的核心材料與關鍵技術供應商相對集中，導致全行業在定價、產能及授權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規模較小、議價能力較弱的業者，更易受採購成本、供應分配及技術支持等不利變動影響，導致獲利波動加劇。
- **客戶集中與認證門檻。**下游客戶對可靠性、交付能力及全球服務有嚴苛要求，且認證流程冗長。小型製造商常依賴少數關鍵客戶，倘客戶調整採購策略或更換供應商，將面臨更高風險。市場領導者憑藉更強品牌認知、豐富實績及多元客戶群，通常更能抵禦此類集中風險。
- **技術演進及產品升級對研發的壓力。**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正朝向多色化、大尺寸化及高刷新率發展，這提升了顯示驅動、機械設計及系統整合的技術門檻，要求企業持續投入研發與資本支出。研發資源、資金及技術積累有限的中小型企業，在產品升級週期與成本管控方面可能處於劣勢，面臨技術落後與利潤壓縮的風險更高。具備雄厚技術儲備與持續研發投入能力的龍頭企業，通常在產品路線圖管理及相關風險吸收方面更具靈活性。

全球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行業價格指數

規模效應、工藝成熟度提升及市場競爭加劇，整體令業內成本持續下降，帶動小尺寸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的整體平均售價呈現長期向下趨勢。黑白小尺寸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因下游客戶集中採購引發需求高峰，令價格上揚。

全球小尺寸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行業價格指數，
按顏色劃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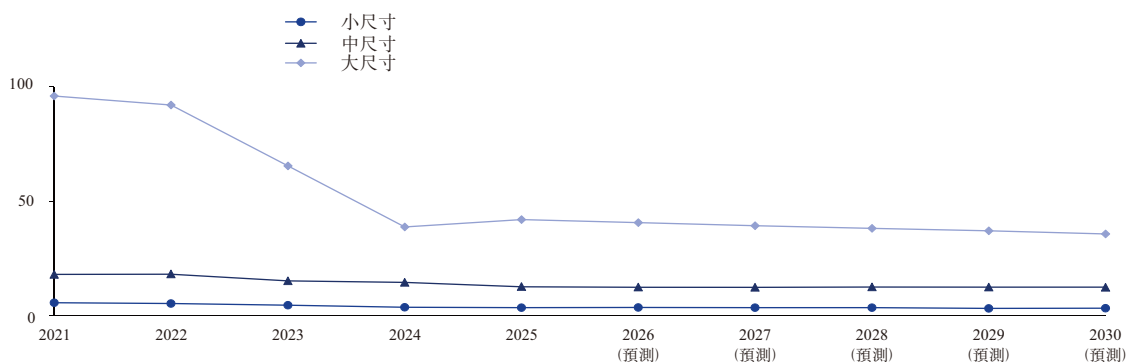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全球小尺寸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行業價格指數以2021年全球黑白小尺寸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的平均價格為基準，設定為100。

整體而言，受規模效應、良率提升與工藝改進，以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推動，三色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的價格普遍呈下降趨勢，隨後趨於穩定。大尺寸產品的平均售價降幅最大，因為早期定價反映了產能爬坡限制、面板利用率較低及工藝複雜度較高；隨著產能提升與良率改善，其價格在2020年至2024年間急劇下降，隨後在成本接近底部以及規格升級支撐下趨於穩定，並輕微回升。

全球三色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行業價格指數，
按尺寸劃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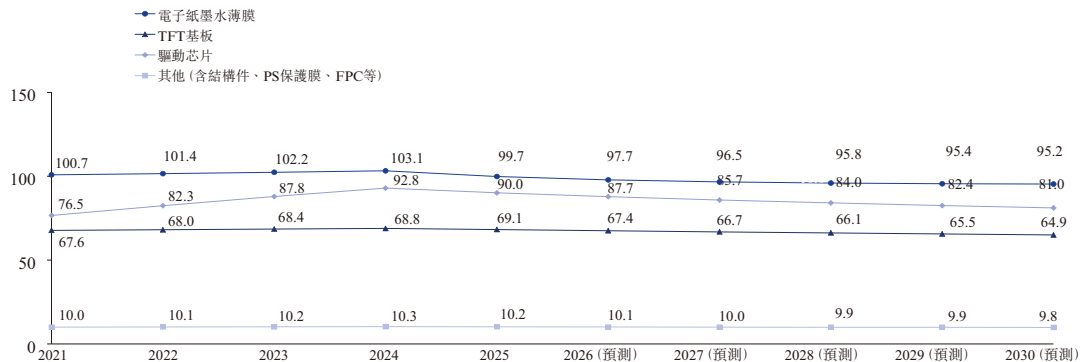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全球三色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行業價格指數以2021年全球大尺寸及小尺寸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的平均價格為基準，設定為100。

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原材料價格指數

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原料包含電子墨水薄膜、TFT基板、驅動芯片及其他材料。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產能擴張，電子墨水薄膜的整體價格預期將呈下降趨勢。TFT基板受惠於成熟製程及充足面板產能，整體價格維持穩定，僅出現輕微週期性波動。驅動芯片在半導體供需失衡與製程遷移期間上漲，隨後隨著晶圓代工產能與庫存趨於正常化而逐步回落。結構件、保護膜及FPC等輔助材料，初期隨需求增長與產品規格升級而上漲，其後因上游產能擴張與競爭加劇而略有回落。

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原材料價格指數，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競爭概覽

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集中度較高，按銷售額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據約82.0%的市場份額。頭部廠商經過多年市場耕耘和產品驗證，形成多元化產品矩陣，覆蓋包括黑白、多色、柔性、段碼及稜鏡等多種電子紙顯示器，廣泛應用於商用端和消費端的多種應用場景。近年，隨著下游電子貨架標籤應用市場需求回暖，各大廠商庫存去化迅速，競爭格局在保持穩定的同時，市場份額進一步向頭部集中。

目前，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中，中國內地和中國台灣廠商居於主導地位。其中，中國內地廠商佔比超90%。隨著下游應用持續放量，行業出貨將進一步向中國內地頭部廠商轉移。

行 業 概 覽

全球前五大電子紙顯示器廠商

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前五大電子紙顯示器廠商中排名位居第二，市場份額為20.8%。

全球前五大電子紙顯示器廠商排名，
按電子紙顯示器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2.7	33.3%
2.....	本公司	1.7	20.8%
3.....	公司B	1.4	17.1%
4.....	公司C	0.5	5.7%
5.....	公司D	0.4	5.2%
前五大總計		6.7	82.0%
總計		8.2	100.0%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於1993年成立於中國，於2001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半導體顯示為核心，提供物聯網創新、傳感器及解決方案、MLED、智慧醫工融合發展等相關產品和服務的企業。
- (2) 公司B於2015年成立於中國，是一家為智慧物聯應用生態鏈提供一站式服務，專注於電子紙顯示模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企業。
- (3) 公司C於2012年成立於中國，於201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定製化LCD設備及電子紙顯示模組等光電顯示產品的企業。
- (4) 公司D於2010年成立於中國，於202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PMOLED、電子紙與矽基OLED三大業務板塊為主，提供物聯網應用的企業。

全球前五大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廠商

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前五大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廠商中排名位居第一，市場份額為24.9%。同時，本公司對於全球前五大商用電子紙應用客戶均有覆蓋，客戶矩陣具有多樣性。

全球前五大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廠商排名，
按商用電子紙顯示器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頂尖客戶 覆蓋率*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00.0%	1.7	24.9%
2.....	公司A	60.0%	1.6	23.9%
3.....	公司B	100.0%	1.4	20.5%
4.....	公司C	60.0%	0.5	6.7%
5.....	公司D	20.0%	0.4	6.1%
前五大總計			5.6	82.2%
總計			6.8	100.0%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註：頂尖客戶覆蓋率指本公司對全球前五大商用電子紙應用製造商的覆蓋比率。

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進入壁壘

- **頭部企業客戶資源壁壘。**在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頭部企業憑藉先發優勢和規模效應，已在收入、客戶覆蓋率及品牌認知度方面佔據領先地位。其客戶基礎覆蓋了全球主要品牌與渠道客戶，並與核心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這種廣泛且高黏性的客戶網絡，不僅確保了既有業務的穩定增長，也使頭部廠商在拓展潛在合作時處於天然的領先地位，進一步強化了其客戶資源壁壘。
- **產業鏈協同壁壘。**頭部企業在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產業鏈中，通過與主要上游材料供應商和下游核心客戶的深度綁定，形成了顯著的協同效應。下游領先品牌客戶也更願意在新品導入階段與其深度合作，實現快速市場驗證與規模化推廣。這種貫穿全產業鏈的協同優勢，使頭部企業在既有市場和新興市場均具備持續領先的能力，構成了潛在進入者難以突破的壁壘。
- **供應鏈管理壁壘。**先進高效且穩定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對電子紙顯示器廠商至關重要。行業頭部企業通過設立供應鏈管理中心，形成涵蓋供應商評估、原材料採購、質量測試的多維一體化體系。同時，頭部企業憑藉穩定的客戶資源與行業地位，通常能夠在出貨周期和回款周期上與核心客戶達成更有利的合作條件，如縮短回款周期、實現大規模訂單快速交付，從而進一步增強資金流動性與經營穩定性。
- **成本控制與效率優化壁壘。**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具有高度規模效應和成本敏感特徵，頭部企業依託多年積累形成了完善的生產管理體系和工藝優化能力，通過規模化採購、自動化生產線和良率提升實現了顯著的單位成本下降。同時，頭部企業能夠在研發環節與客戶聯合開發，減少試錯成本，在生產環節通過柔性製造與供應鏈協同實現快速切換與高效交付，在資金環節憑藉穩定的客戶資源縮短回款周期。
- **核心技術與自主研發能力壁壘。**電子紙顯示器領域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技術迭代速度快，對企業研發實力與工藝水平提出了較高要求。行業頭部企業憑藉長期積累，已建立起系統性的研發平台和專利體系，不僅能夠在批量生產中有效控制良率、效率及原材料利用率，還能在新型驅動架構、柔性顯示材料、低功耗技術等前沿領域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形成了先進技術與超卓研發實力的雙重壁壘。

- **產能與智能化質控體系壁壘。**生產效能、產品質量和規模效應對電子紙顯示器廠商至關重要。頭部企業通過擴大生產，攤薄研發固定成本，形成價格優勢，最終實現「產能－訂單－產能」的正向循環。同時，成熟的工藝體系和智能化的生產流程可以有效應對批量生產過程中不同尺寸規格電子紙模組產品的質量及精度問題。
- **組織管理與數字化能力壁壘。**電子紙顯示器行業技術更新迭代快、客戶定製化需求高，對企業的戰略規劃、管理體系以及研發執行力提出了極高要求。行業頭部企業不僅擁有在該領域深耕多年的複合型專業團隊，更通過完善的管理體系和數字化運營平台，實現研發流程、供應鏈管理、項目交付和客戶服務的高效協同。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電子紙顯示器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680,000元。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所引述之資料，以便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資料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公開資料來源的資料。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全球電子紙顯示器市場增長，例如下游需求不斷增加、技術進步、政策支持等；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主要行業監管機構為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該等部門主要負責制定產業政策、行業規劃及宏觀調控。

行業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與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新型顯示面板(器件)獲納入目錄。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18年11月7日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新型電子元器件及設備製造項下的電子紙顯示製造被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工信部於2017年1月16日聯合發佈的《信息產業發展指南》，鼓勵發展電子紙等關鍵電子材料，以及包括柔性顯示在內的新型顯示技術。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電子紙顯示、激光顯示、3D顯示等新型平板顯示器件、液晶面板產業用玻璃基板、電子和信息產業用蓋板玻璃等關鍵部件和關鍵材料被列入鼓勵類。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法規規定了旨在促進外國在華投資的原則和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TFT-LCD、OLED、AMOLED、激光顯示、量子點、3D顯示等平板顯示器、顯示器材料製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已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和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關鍵技術等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與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其他情形的，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1號，於2018年3月1日生效），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的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出了當前的敏感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敏感類項目」。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擬在境外進行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品發行或交易的，應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相應登記。任何此類機構或個人，根據國家規定需要獲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應在進行上述登記前完成批准或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對外匯程序進行了重大修改和簡化。根據59號文,開立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等,外國投資者將其在我國境內獲得的人民幣利潤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並且同一實體可以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廢止。其規定,銀行應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行間接監管。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於2024年5月6日施行,規定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的指引。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其規管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的境外發行上市活動:(1)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信息,並應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材料;及(2)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上市並擬在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行的境內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也應在後續發行完成日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者(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在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如需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文件、資料，應依法完成有關審批／備案等監管程序。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禁止生產者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產品的，可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和／或處以罰款。如有違法所得的，還將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進出口貿易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的規定，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有權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應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辦理報關手續。

與勞動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和《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情節嚴重的，還可能承擔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需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述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每位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與職業病防治相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是職業病防治的基本法律。根據《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採取必要的管理措施防治工作場所中的職業病。

與稅收相關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受益所有人）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可以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該對方稅收居民應按照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法納稅。如果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由稅收協定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一定比例（通常為25%或10%）以上的資本，則該對方稅收居民收到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關於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所述的「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據以產生所得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在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所列因素並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和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此外，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的，將根據相關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追究法律責任。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後被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廢止和取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和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必須達到國家和地方標準，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並依照適用法律繳納環境保護稅和費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建設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申請領取城鎮排水許可證書。

與房地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依法需要登記的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任何一方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與企業投資項目相關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3月8日發佈《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並由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進行修訂。根據上述法規和辦法，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適時調整。未另作規定的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一般遵循屬地原則，由地方政府規定備案機關及其管轄權限。

與節能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與消防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該等人民政府的消防救護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建設工程竣工後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種類型，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如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負責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業務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相關的香港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在香港業務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為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批核。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旨在將於香港成立企業之事項知會稅務局及方便向香港企業徵稅。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規管及管制進口香港的物品、從香港出口的物品、在香港境內處理及運載已進口香港或可能從香港出口的物品，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除非獲得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並符合該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的豁免物品之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納稅項。

與越南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越南規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包括(i)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2020年投資法**」)，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ii)第143/2025/QH15號投資法(「**2025年投資法**」)，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2020年投資法；及(iii)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2020年企業法**」)，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在越南投資，其中包括(i)設立新公司；或(ii)向現有公司注資或收購股份。一般許可程序將包括(視情況而定)(i)獲得資本收購批准；(ii)取得／修改企業登記證書(「**企業登記證書**」)；及／或(iii)取得／修改投資登記證書(「**投資登記證書**」)。若干符合法律規定的門檻和標準的資本交易亦可能面臨主管機關的經濟集中審查。

在經營過程中，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嚴格遵守已頒發的企業登記證書和投資登記證書的內容，並定期提交與營運活動和投資活動相關的報告。已核發的投資登記證書和企業登記證書以及企業登記內容的任何變更，均須在法定期限內向許可機關登記或通知。經修訂投資登記證書或經修訂企業登記證書或企業登記內容變更確認書(如適用)將相應予以簽發。

2020年投資法及2025年投資法載列適用於在越南經商的投資者的投資保護原則。一般而言，投資者的合法資產不得透過行政措施收歸國有或予以沒收。外國投資者在依法向越南政府全面履行財務義務後，可將其投資本金、投資清算所得款項、投資活動所得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擁有的資金和資產匯往國外。如法律變更導致新的投資激勵措施出台，投資者視情況有權根據新法規或舊法規享受更有利的激勵措施，惟涉及國防安全、社會秩序安全、社會道德、社區健康或環境保護的情況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將申請若干措施以對未能享受到激勵措施作出補償。

與於越南就業相關的法律法規

目前管轄就業和勞動安全的主要法規為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及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第84/2015/QH13號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勞動合約

僱傭關係受僱主與僱員之間簽訂的合約協議管轄。勞動合約可以採用以下形式之一：(i)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或(ii)固定期限勞動合約(有效期為自合約生效日起不超過三十六個月)。

勞動合約應載明僱主情況、勞動者情況、崗位詳情、勞動期限、工資／薪金、工作休息時間、社會保險等內容。

已簽訂的勞動合約可以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終止。在若干終止事項(例如單方終止、解僱或因重組而終止)中，終止方應遵守法律規定的特定程序和條件。

內部勞動規則

僱主應頒佈包含若干必要內容的內部勞動規則，包括工作時間、職業安全衛生、資產及知識產權保護以及勞動紀律等。內部勞動規則必須告知員工，其主要內容必須張貼在工作場所的重要位置。

倘僱主有至少10名或以上僱員，則應向僱主所在省份的地方勞動部門登記內部勞動規則。

外籍僱員

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須在開始工作前向當地勞動部門申請工作許可證或免辦工作許可證的確認／通知。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兩年。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的勞動合約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

法定保險

僱主和僱員應根據越南法律法規規定的薪金，按照各自的費率向社會保險基金按月繳納強制保險費。

勞動安全衛生

僱主和僱員須遵守有關工作場所的勞動安全和衛生的各種規定，如定期檢測對勞動安全有嚴格要求的機械、設備和材料；個人防護設施；定期健康檢查。

與越南稅收相關的法律法規

越南的外商投資公司主要面臨以下稅項：

企業所得稅

在越南設立的企業須按20%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倘符合資格的項目屬於越南政府鼓勵的若干行業(例如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建設投資和高新技術孵化業務、高新技術企業孵化)或投資地點位於優惠地區(即貧困和偏遠地區)，則可能享受優惠稅率、免稅或減稅。

個人所得稅

公司毋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是，作為收入支付實體，公司將為及代表員工每月或每季向國家預算申報、預扣並繳納對公司支付予員工的收入所徵收的個人所得稅。此外，公司將在課稅期結束前，經員工授權，對支付予僱員的所有類型稅款進行個人所得稅結算。

增值稅

在越南，用於製造、經營和消費的商品和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惟若干商品和服務除外，其中包括軟件、若干金融、保險和銀行服務，以及醫療保健服務和獸醫服務。根據商品和服務的類型，適用不同的標準增值稅稅率，包括10%、5%和0%。可享受到的稅收優惠可能須視越南政府不時推出的政策而定。

進口稅和出口稅

進口稅或出口稅是對跨越越南邊境進出口或在越南國內市場和越南非關稅區之間流通的貨品徵收的稅項，惟過境貨品、人道主義援助和不可退還援助貨品等若干豁免情況除外。根據進出口貨品的種類適用不同的稅率。

外國預扣承包商稅

外國預扣承包商稅適用於若干向外國方支付的款項，包括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服務費、租賃費、保險費、運輸費、轉讓在越南境內供應的或與在越南提供的服務相關的證券和貨品，以及若干分銷安排。外國預扣承包商稅包括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倘向外國個人付款))及增值稅，稅率根據供應的貨品的特定類型和提供的服務而有所不同。

與越南外匯管制相關的法律法規

為越南外匯管制目的，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越南被指定為「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

外幣付款

在越南境內，越南居民之間的交易大多被嚴禁使用外幣付款，使用外幣付款面臨越南國家銀行的嚴格控制。法律規定了若干例外情況，例如：(i)居民組織可以透過銀行轉賬在內部轉移外幣資金(如在具備法人身份的實體和「附屬會計實體」之間或反之亦然)；(ii)居民可透過銀行轉賬以外幣形式出資，以在越南實施外國投資項目；及／或(iii)居民有權根據進出口合約接收透過銀行轉賬的外幣付款；(iv)作為出口加工企業的居民可就若干加工和出口相關交易以外幣報價、定價並結算銀行轉賬付款。

外幣兌換及匯款

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居民公司，可將外匯出境，以滿足其與非居民進行許可交易的支付需求。若干許可交易包括：(i)與貨物及服務進出口相關的付款及匯款；(ii)與直接和間接投資收入相關的付款及匯款；(iii)外國貸款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及／或(iv)越南國家銀行規定的其他付款及轉賬。

直接投資資本賬戶

居民外商投資公司應在越南持牌銀行開立以外國投資者選擇對公司出資的外匯計值的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若干交易和付款須透過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當中包括(i)收取註冊資本出資；(ii)將外國投資者的資本、利潤和其他合法收入支付至越南境外；(iii)以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的相同貨幣支付和償還外國貸款；及／或(iv)外商直接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收入和支付交易。

股息匯回

外國投資者可透過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將外商投資公司利潤匯出境外，前提是該外商投資公司已盈利、已履行對越南政府的所有財務義務並完成法定程序。在進行股息匯出境外之前，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利潤匯出境外通知。

概無就支付予外國企業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公司的擁有者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或匯款稅。

境外貸款

外國貸款人向越南實體(包括外商投資公司)授出的貸款，於滿足相關條件並完成登記手續(倘適用)後方可獲准。境外貸款人提供的期限超過12個月的貸款，須向越南國家銀行登記。海外貸款應根據情況透過適當的銀行賬戶(如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發放和償還。

與越南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版權

版權包括精神權利和經濟權利。作者利用自己的時間、資金、物質或技術手段創作作品的，依法享有精神權利和經濟權利。除非另有約定，若干相關精神權利和經濟權利亦可歸屬於指派其工作人員或聘用作者創作作品的組織。

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均受版權保護，包括(其中包括)電腦程序、資料收集、書籍、音樂、繪畫等。越南不強制進行版權登記。

商標、專利和工業設計

根據越南法律，並不強制要求註冊商標、專利或工業設計。組織可以註冊以保護(i)由有關組織以工作任務或委聘作者的形式資助創作的專利和工業設計(除非另有法律約定)；以及(ii)與有關組織生產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商標，以防止第三方非法使用。

註冊商標證書的效期為自授權日起至備案日起計十年結束，可連續續期多次，每期十年。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授權日起至申請日起計二十年結束。工業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自授權日起至申請日起計五年結束，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期五年。

與越南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目前管轄環境事務的主要法規為第72/2020/QH14號環境保護法，該法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會不時修訂。

投資者及／或被投資公司須遵守環境保護義務，包括(其中包括)：(i)在投資項目開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許可及／或環境登記等許可程序；及(ii)在投資項目營運期間，根據越南法律，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環境，如收集、分類、儲存及／或處理廢棄物，並確保有足夠人力資源和設備預防或響應環保事故。

概覽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28日以大連東方科脈電子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是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知名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20.8%)以及按收入計算的全球最大的商用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24.9%)。按收入計算，全球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分部佔2025年整體全球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市場的83.5%，彰顯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關鍵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本公司以大連東方科脈電子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 我們開展業務，最初專注於工業級液晶顯示器及顯示模組的設計及研發
2008年	考慮到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發展潛力，我們成立電子紙研發團隊，成為中國最早進軍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企業之一
2010年	我們與全球電子紙顯示技術領導者元太科技(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訂立聯合發展協議
2015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我們透過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我們的戰略性股權投資，擴大與其合作 由於市場飽和及競爭激烈，我們已停止工業級液晶顯示器和顯示模組的設計及研發業務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 年	浙江富湧生產基地動土 在上海及香港設立營銷中心
2022 年	浙江富申首條全自動化電子紙生產線試產成功 推出全彩電子紙顯示 我們獲頒國家級「小巨人」企業及遼寧省「小巨人」企業稱號 我們入選大連市製造業百強企業
2023 年	浙江富湧生產基地投入生產 我們成為全球首家部署應用於智能機器人領域的電子紙顯示產品供應商 我們獲頒第八屆中國創新挑戰賽卓越獎
2024 年	越南生產基地動土 獲得國際EcoVadis企業社會責任認證
2025 年	越南生產基地投入生產 我們獲頒2025年IOTE金獎及2025年電子紙產業聯盟電子紙技術創新「首創獎」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各主要子公司的成立日期及主營業務載列於下表：

序號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
1.	浙江富申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中國	電子紙顯示模組的研發、 製造、加工及銷售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2.	浙江富湧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中國	電子紙顯示模組的研發、 製造、加工及銷售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3.	大連龍寧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9日， 中國	電子紙顯示模組的研發、 製造、加工及銷售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4.	東方科脈(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中國	電子紙顯示模組的研發及 銷售；技術服務的提供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5.	浙江東方科脈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中國	電子紙顯示模組及 其原材料的採購及銷售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6.	龍甬(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中國	電子紙顯示模組的銷售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7.	東方科脈(香港)國際 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香港	電子紙顯示模組及 其原材料的採購及 海外銷售	13,000,000 美元	100%
8.	DKE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24年3月12日， 越南	電子紙顯示模組的 製造、加工及銷售	72,210,000,000 越南盾	100%

有關我們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子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a)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發展專注於工業級液晶顯示器及顯示模組之設計與研發的業務，大連維納貿易有限公司(「維納貿易」)聯同湯紅女士及提供技術支持之大連佳井精工有限公司(「佳井精工」)，於2005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即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截至成立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1.....	維納貿易 ⁽¹⁾	6,000,000	60.00
2.....	湯紅女士 ⁽²⁾	2,500,000	25.00
3.....	佳井精工 ⁽³⁾	1,500,000	15.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於維納貿易為本公司股東期間，維納貿易為服裝貿易公司，由劉捷持有42.0%、大連保稅區富榮貿易有限公司持有38.3%及陳連生持有19.7%。大連保稅區富榮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由姜德榮、王玫、陳連生、張松棟、劉在永及張岩持有50%、10%、10%、10%、10%及10%股權。
- (2)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湯紅女士為趙景廣先生的配偶。趙景廣先生為趙景罡先生的兄弟。
- (3) 於佳井精工為本公司股東期間，佳井精工分別由趙景廣先生、湯紅女士及孫百勝持有33.4%、33.3%及33.4%股權。

由於本公司需要新投資者的資金注入，根據維納貿易與周先生在2008年3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維納貿易同意向周先生轉讓本公司4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0,000元。於轉讓予周先生的本公司41%股權中，周先生根據其與獨立第三方馬祖銓先生(「馬先生」)之間的代名持股安排代馬先生持有本公司4%股權。馬先生已根據代名持股安排，就馬先生應佔的本公司4%股權向周先生支付代價人民幣40,000元。於2020年8月，馬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84百萬元將其應佔的本公司4%股權轉讓予周先生，代名安排因而終止。增值人民幣3.80百萬元(由人民幣40,000元增至人民幣3.84百萬元)構成馬先生於本公司股權投資的回報。

本公司成立時，湯紅女士是代表趙景罡先生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湯紅女士與趙景罡先生在2008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湯紅女士同意向趙景罡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據此，代名安排因而終止。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由於本公司需要新投資者的資金注入，根據佳井精工與呂先生在2008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佳井精工同意向呂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5,000元。呂先生為投資者，曾於中國多家資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呂先生之所以購買本公司股權，是因為彼認為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具有良好的增長前景。董事確認呂先生從佳井精工購得本公司股權時，與本公司的其他股東保持獨立。

於2009年6月1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元。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1.	周先生	5,000,000	41.67
2.	呂先生	2,600,000	21.67
3.	趙景罡先生	2,500,000	20.83
4.	維納貿易	1,900,000	15.83
	總計	12,000,000	100.00

鑒於維納貿易需要資金以維持營運，根據2011年2月1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威納貿易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5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股權，分別轉讓予周先生、呂先生及姜德榮，轉讓比例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5.41%、5.41%及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1.	周先生	5,650,000	47.08
2.	呂先生	3,250,000	27.08
3.	趙景罡先生	2,500,000	20.83
4.	姜德榮	600,000	5.00
	總計	12,000,000	100.00

2011年至2015年期間，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轉讓，而於增資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7,150,000元。

(b)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當時稱為大連東方科脈電子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50,000元，分為17,150,000股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對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1.	周先生	5,650,000	32.94
2.	紅榕投資	5,150,000	30.03
3.	呂先生	3,250,000	18.95
4.	趙景罡先生	2,500,000	14.58
5.	姜德榮	600,000	3.50
	總計	17,150,000	100.00

(c)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本變動

201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轉讓，而於增資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6,067,139元，且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6,067,139股。

(d) 一致行動協議

2018年4月16日，為優化治理架構、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一致行動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呂先生確認並同意在行使其股東權利，特別是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提案權及表決權之前，將與周先生協商並達成一致決定。如經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呂先生將按周先生的決定行事。一致行動協議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一致行動集團任何一方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9%的權益。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連同大連龍谷、嘉興龍溪及嘉興龍觀(表決權最終由周先生控制的實體)在上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2026年1月後，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進一步增資及轉讓。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結構詳情，請參閱「企業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激勵平台

為嘉獎相關人士(主要包括我們的僱員)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在中國成立大連龍谷、嘉興龍溪及嘉興龍觀等激勵平台。

大連龍谷

大連龍谷為一家於201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周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龍谷有4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3.33%合夥權益，而大連龍谷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72%股權。其合夥人載列如下：

合夥人	目前在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
普通合夥人		
周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6.67%
有限合夥人⁽¹⁾		
王文亮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6.90%
王蕾女士	副總經理	6.90%
朱連軍先生	副總經理	2.41%
本集團43名僱員	管理層成員、核心技術人員及 關鍵人員	37.13%
總計		100.00%

附註：

(1) 大連龍谷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嘉興龍溪

嘉興龍溪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周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龍溪有3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73.72%合夥權益，而嘉興龍溪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25%股權。其合夥人載列如下：

合夥人	目前在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
普通合夥人		
周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6.28%
有限合夥人⁽¹⁾		
陳丹丹女士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14.49%
文世峰先生	副總經理	14.49%
王蕾女士	副總經理	5.80%
本集團29名關鍵僱員....	管理層成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人員	38.94%
總計		100.00%

附註：

(1) 嘉興龍溪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嘉興龍觀

嘉興龍觀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周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龍觀有3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77.93%合夥權益，而嘉興龍觀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14%股權。其合夥人載列如下：

合夥人	目前在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
普通合夥人		
周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2.07%
有限合夥人⁽¹⁾		
本集團34名關鍵僱員....	管理層成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人員	77.93%
總計		100.00%

附註：

(1) 嘉興龍觀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方式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數輪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訂約日	交割日	認購/收購 的註冊資本 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已付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¹⁾	已付每股 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¹⁾⁽²⁾	發售價 折讓 ⁽³⁾
呂先生	2008年4月18日	2008年4月18日	1,500,000	975,000	0.43	99.45%
	2009年6月3日	2009年6月11日 及15日	1,100,000	1,100,000	0.67	99.14%
	2011年2月10日	2011年4月15日	650,000	1,300,000	1.33	98.30%
姜德榮 ⁽⁴⁾	2011年2月10日	2011年2月10日	600,000	1,200,000	1.33	98.30%
紅榕投資	2011年3月6日	2011年3月6日	5,150,000	20,000,000	2.59	96.69%
福州追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福州追遠」)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9月1日 及29日	930,000	10,000,000	7.17	90.83%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川奇光電」)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2月7日	837,000	9,000,000	7.17	90.83%
黃濤 ⁽⁵⁾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8日、 15日、7月11日、 23日、24日 及25日	3,379,315	43,468,899	8.58	89.02%
福州紫荊嘉義二期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州紫荊」)		2018年6月8日	342,612	4,531,079	8.81	88.73%
福州追遠		2018年5月31日	1,272,570	16,829,722	8.81	88.73%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訂約日	交割日	認購／收購 的註冊資本 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已付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¹⁾	已付每股 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¹⁾⁽²⁾	發售價 折讓 ⁽³⁾
大連航天半島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大連半島」).....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25日	456,952	10,000,000	14.59	81.33%
高雁峰先生.....		2020年11月23日	456,952	10,000,000	14.59	81.3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共商惠福 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寧波共商惠福」).....		2020年11月26日	274,171	6,000,000	14.59	81.33%
大連浚豪企業管理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大連浚豪」).....		2020年11月25日	182,781	4,000,000	14.59	81.33%
平陽昆毅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平陽昆毅」).....		2020年11月23日	456,952	10,000,000	14.59	81.33%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訂約日	交割日	認購／收購 的註冊資本 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已付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¹⁾	已付每股 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¹⁾⁽²⁾	發售價 折讓 ⁽³⁾
天津駿賢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駿賢」).....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2月8日	269,362	20,000,000	49.50	36.67%
大連浚豪.....		2021年12月3日	134,681	10,000,000	49.50	36.67%
東莞市辰康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莞辰康」) ⁽⁶⁾		2021年12月1日	134,681	10,000,000	49.50	36.67%
朱兆服.....		2021年11月30日	134,681	10,000,000	49.50	36.67%
深圳芯瑞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芯瑞」).....		2021年12月20日	1,346,815	100,000,000	49.50	36.67%
上海超越摩爾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超越摩爾」).....		2021年12月3日	673,407	50,000,000	49.50	36.67%
海南超越摩爾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南超越摩爾」).....		2021年12月13日	4,040	300,000	49.50	36.67%
深圳建遠投資聯動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建遠」) ⁽⁷⁾		2021年12月9日	404,044	30,000,000	49.50	36.67%
麗水山容海納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麗水山容海納」).....		2021年12月1日	134,681	10,000,000	49.50	36.67%
平陽昆毅.....		2021年12月7日	673,407	50,000,000	49.50	36.67%
珠海恒臻天行諮詢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珠海恒臻天行」).....		2021年11月26日	134,681	10,000,000	49.50	36.67%
北京屹唐長厚顯示芯片 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屹唐長厚」).....		2021年12月9日	134,681	10,000,000	49.50	36.67%
高雁峰先生.....		2021年12月1日	134,681	10,000,000	49.50	36.67%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訂約日	交割日	認購／收購 的註冊資本 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已付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¹⁾	已付每股 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¹⁾⁽²⁾	發售價 折讓 ⁽³⁾
大連浚豪 ⁽⁶⁾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022	14,000,000	69.30	11.32%
嘉興弘海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弘海」) ⁽⁷⁾		2026年1月19日	606,066	39,600,000	65.34	16.39%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量本公司的投後估值及當時的技術發展前景。
- (2) 根據於2022年6月最後一輪增資後經調整的股份數量計算。
- (3) 發售價折讓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9.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4) 姜德榮於2022年2月28日逝世，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已由其子谷錦洲繼承。
- (5) 黃濤透過福州金源紫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金源」)、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萬青」)及西藏元昆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西藏元昆」)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參與投資，上述三家公司均由黃濤所控制。
- (6)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東莞辰康已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大連浚豪。於有關轉讓後，東莞辰康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 (7)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建遠已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嘉興弘海。於有關轉讓後，深圳建遠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i)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ii)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募集的所有資金已用作我們業務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

(iii) 戰略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不僅為本公司的研發及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亦體現投資者對我們業務運營、實力及增長前景的信心。本集團或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不時提供的業務資源及潛在業務機遇。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專業投資機構，為我們帶來寶貴的行業資源、市場拓展經驗及業務戰略見解，並在公司治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為我們提供建議。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增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終止協議」)，(i)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終止，且於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時亦不會恢復；及(ii)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提交A股上市申請之日)起，周先生所授予的回購權已自動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恢復。本公司概無就該等回購權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就此訂立任何附屬協議。鑒於以上情況，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該等回購權確認任何金融負債。因此，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殊權利將於向聯交所提交首次上市申請後終止。

(b)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各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繳付；及(ii)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向聯交所提交首次上市申請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該指南第4.2章的規定。

(c)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簡述。

(i) 紅榕投資

紅榕投資於2010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徐憲德、李忠良、徐朝丹及俞慶超擁有48.9%、30.2%、11.4%及9.6%權益。

(ii) 福州追遠

福州追遠為一家於2016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及創業投資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追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追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劉成敏控制。福州追遠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30%合夥權益的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各自持有不超過20%合夥權益的其他九位有限合夥人。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靳海濤最終控制。

(iii) 黃濤

黃濤為獨立第三方，透過其控制的三家實體(西藏萬青、福州金源及西藏元昆)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參與投資。

西藏萬青於2015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業務管理策劃及諮詢業務。西藏萬青由黃濤全資擁有。

福州金源為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金源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萬青，後者由黃濤全資擁有，福州金源的有限合夥人為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亦由黃濤最終控制。

西藏元昆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元昆由西藏世紀騰雲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西藏世紀騰雲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黃濤控制。

(iv) 深圳芯瑞

深圳芯瑞為一家於2019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業務。深圳芯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芯瑞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芯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98.5%及1.5%合夥權益。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芯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均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控制，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v) 平陽昆毅

平陽昆毅為一家於2019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平陽昆毅的普通合夥人為華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梁光偉先生實益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陽昆毅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華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李忠良先生及紅榕投資，分別持有59.0%、39.0%及1.0%合夥權益。深圳華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梁光偉先生最終控制。

(vi) 川奇光電

川奇光電於2002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顯示設備製造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奇光電由獨立第三方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的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益。

(vii) 上海超越摩爾

上海超越摩爾為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超越摩爾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超越摩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全資子公司)擁有45%權益，其他七名股東持有不超過1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國家出資的國有開發性金融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超越摩爾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2%合夥權益)以及其他八名各持有不超過1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控制。

(viii) 大連半島

大連半島為一家於2018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大連半島的普通合夥人為大連航天半島高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趙洪賓最終控制。大連半島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大連半島晨報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0.3%合夥權益)以及其他8名各持有不超過2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大連半島晨報傳媒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遼寧報刊傳媒集團控制。遼寧報刊傳媒集團為中國中共遼寧省委直屬機構。

(ix) 嘉興弘海

嘉興弘海為一家於2025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嘉興弘海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華控紫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控紫荊」)(持有1.67%合夥權益)。嘉興弘海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弘海超過30%合夥權益。華控紫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華控紫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而北京華控紫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則由義烏嘉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義烏嘉永」)控制。義烏嘉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中70%股權由張鑫持有，30%股權由任文澤持有。

(x) 福州紫荊

福州紫荊為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福州紫荊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紫荊華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沈正寧最終控制。福州紫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紫惠清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44.4%合夥權益)、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7.8%合夥權益)，以及其他三名各持有不超過1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紫惠清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沈正寧最終控制。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濤最終控制。

(xi) 大連浚豪

大連浚豪為一家於2020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大連浚豪的普通合夥人為曲聖軍(持有55%合夥權益)，而大連浚豪的有限合夥人為王美(持有45%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xii) 寧波共商惠福

寧波共商惠福為一家於2017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寧波共商惠福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華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華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李國文最終控制。寧波共商惠福的有限合夥人為王聯弟及楊婷婷(分別持有76.9%及22%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xiii) 天津駿賢

天津駿賢為一家於2021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業務。天津駿賢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郭文林。天津駿賢的有限合夥人為張世澤及詹婷婷，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xiv) 麗水山容海納

麗水山容海納為一家於2021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業務。麗水山容海納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沐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沐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嚴見璋最終控制。麗水山容海納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浙江得一微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4%合夥權益)，以及其他六名各持有不超過2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浙江得一微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大畏控制。

(xv) 珠海恒臻天行

珠海恒臻天行為一家於2021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珠海恒臻天行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陳泳潮。珠海恒臻天行的有限合夥人為馬國慶、阮斌及李國鵬(分別持有26.4%、26.4%及20.8%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xvi) 北京屹唐長厚

北京屹唐長厚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北京屹唐長厚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屹唐長厚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長厚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萬榮最終控制。北京屹唐長厚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珠海大橫琴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0.3%合夥權益)、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3%合夥權益)、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0.3%權益)，以及其他六名各持有不超過2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珠海大橫琴創新發展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最終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xvii) 海南超越摩爾

海南超越摩爾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業務。海南超越摩爾的普通合夥人為三亞超越摩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三亞超越摩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軍最終控制。海南超越摩爾的有限合夥人為王軍、史晶星及郭啟航(分別擁有38.3%、38%及20.3%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均屬有效、依法完成、妥為結算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且上述交易所需之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均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核發。

公眾持股量

按照每股H股78.64港元、89.88港元及101.11港元的發售價(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低端、中點及高端)計算，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門檻分別為25%、25%及25%。

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46,067,139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由身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若干股東或受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大連龍谷、嘉興龍溪、嘉興龍觀及一致行動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彼等持有的16,947,413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紅榕投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其持有的6,975,000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27,263,326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6%)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此舉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在尋求上市的H股中，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通常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預期上市時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上市時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上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資本結構：

序號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對非上市 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對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1...	周先生	9,578,935	20.79%	9,578,935	18.71%
2...	紅榕投資	6,975,000	15.14%	6,975,000	13.63%
3...	黃濤 ⁽¹⁾	5,068,972	11.00%	5,068,972	9.90%
4...	福州追遠	3,303,855	7.17%	3,303,855	6.45%
5...	呂先生	3,172,978	6.89%	3,172,978	6.20%
6...	趙景罡先生	2,700,000	5.86%	2,700,000	5.27%
7...	大連龍谷	2,175,000	4.72%	2,175,000	4.25%
8...	深圳芯瑞	2,020,223	4.39%	2,020,223	3.95%
9...	平陽昆毅	1,695,538	3.68%	1,695,538	3.31%
10...	川奇光電	1,255,500	2.73%	1,255,500	2.45%
11...	嘉興龍溪	1,035,000	2.25%	1,035,000	2.02%
12...	上海超越摩爾	1,010,111	2.19%	1,010,111	1.97%
13...	嘉興龍觀	985,500	2.14%	985,500	1.93%
14...	高雁峰先生	887,449	1.93%	887,449	1.73%
15...	大連半島	685,428	1.49%	685,428	1.34%
16...	大連浚豪	678,215	1.47%	678,215	1.33%
17...	嘉興弘海	606,066	1.32%	606,066	1.18%
18...	福州紫荊	513,922	1.12%	513,922	1.00%
19...	寧波共商惠福	411,256	0.89%	411,256	0.80%
20...	天津駿賢	404,043	0.88%	404,043	0.79%
21...	麗水山容海納	202,022	0.44%	202,022	0.39%
22...	珠海恒臻天行	202,022	0.44%	202,022	0.39%
23...	北京屹唐長厚	202,022	0.44%	202,022	0.39%
24...	朱兆服	202,022	0.44%	202,022	0.39%
25...	谷錦洲	90,000	0.20%	90,000	0.18%
26...	海南超越摩爾	6,060	0.01%	6,060	0.01%
27...	參與全球發售的 投資者	—	—	5,118,600	10.00%
總計		46,067,139	100%	51,185,739	100%

附註：

(1) 黃濤的權益乃透過西藏萬青、福州金源及西藏元昆持有，該等公司均由黃濤控制。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先前上市申請

在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就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A股上市」）提交申請（「A股上市申請」）。上海證券交易所在審核A股上市申請時發出了兩輪意見，本公司已作出回應。

鑒於：(i)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考慮因素；及(ii)當時適用於我們的上市資格，以及經對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徹底分析後，我們決定撤回A股上市申請及A股上市計劃。在撤回申請前，A股上市申請並無任何重大未決意見。

我們已於2024年5月10日申請撤回A股上市申請，而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接納該撤回申請，並於2024年5月20日發出《關於終止對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審核的決定》。我們已回應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的所有意見，且在直至撤回A股上市申請日期前，並無收到其任何額外意見。撤回A股上市並非由於與本公司運營或控股股東有關的任何問題所致。

鑒於聯交所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獲取境外資本、吸引多元化海外投資者及增加我們國際知名度的國際平台，有利於我們拓展國際市場，故本公司決定在聯交所尋求H股上市，以提供更多資金用於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的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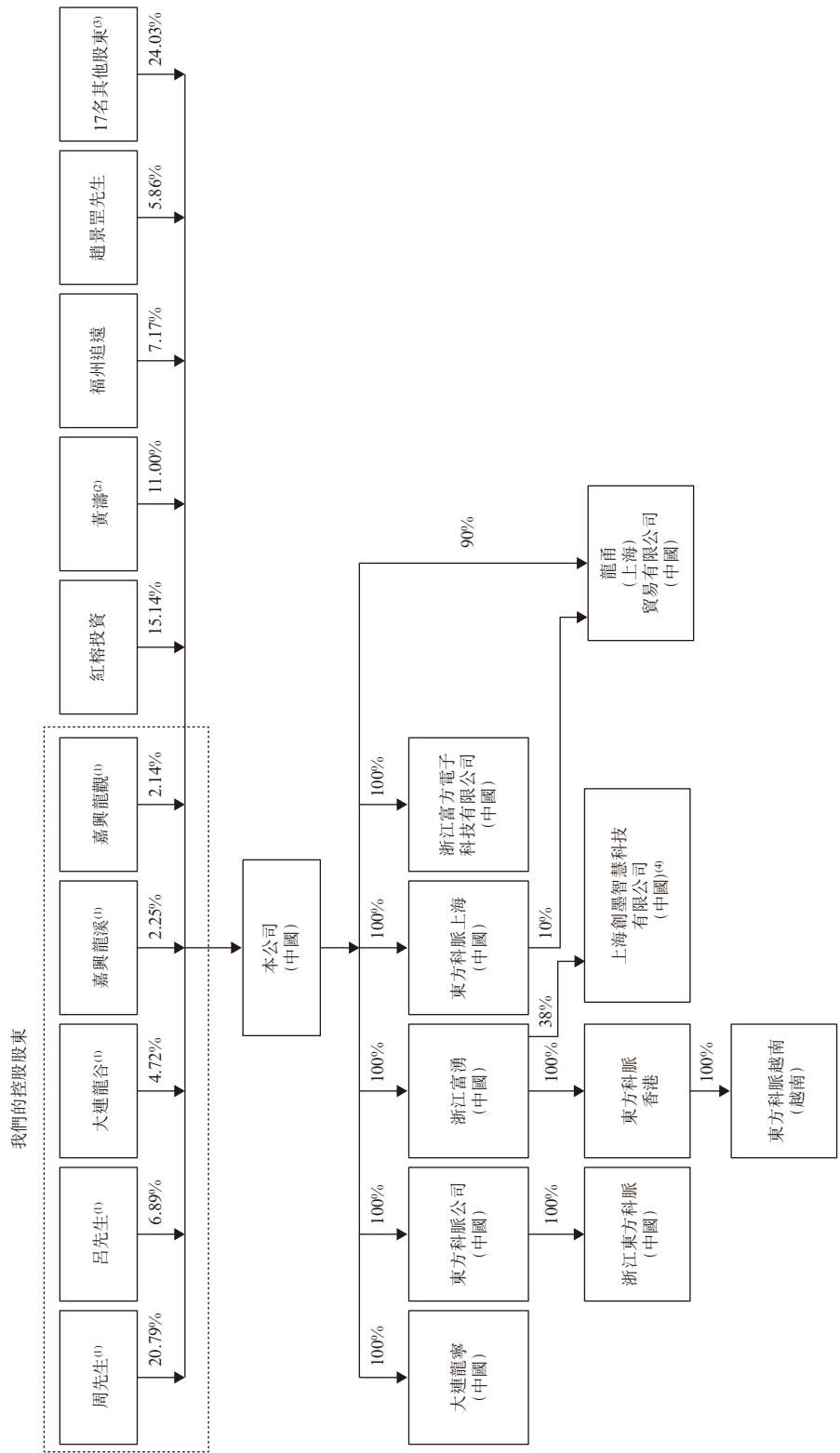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關於是否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重大事項的觀點。

根據對當時的A股上市申請專業人士進行的盡職調查訪談及／或自彼等獲得的確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與當時的A股上市申請專業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

企業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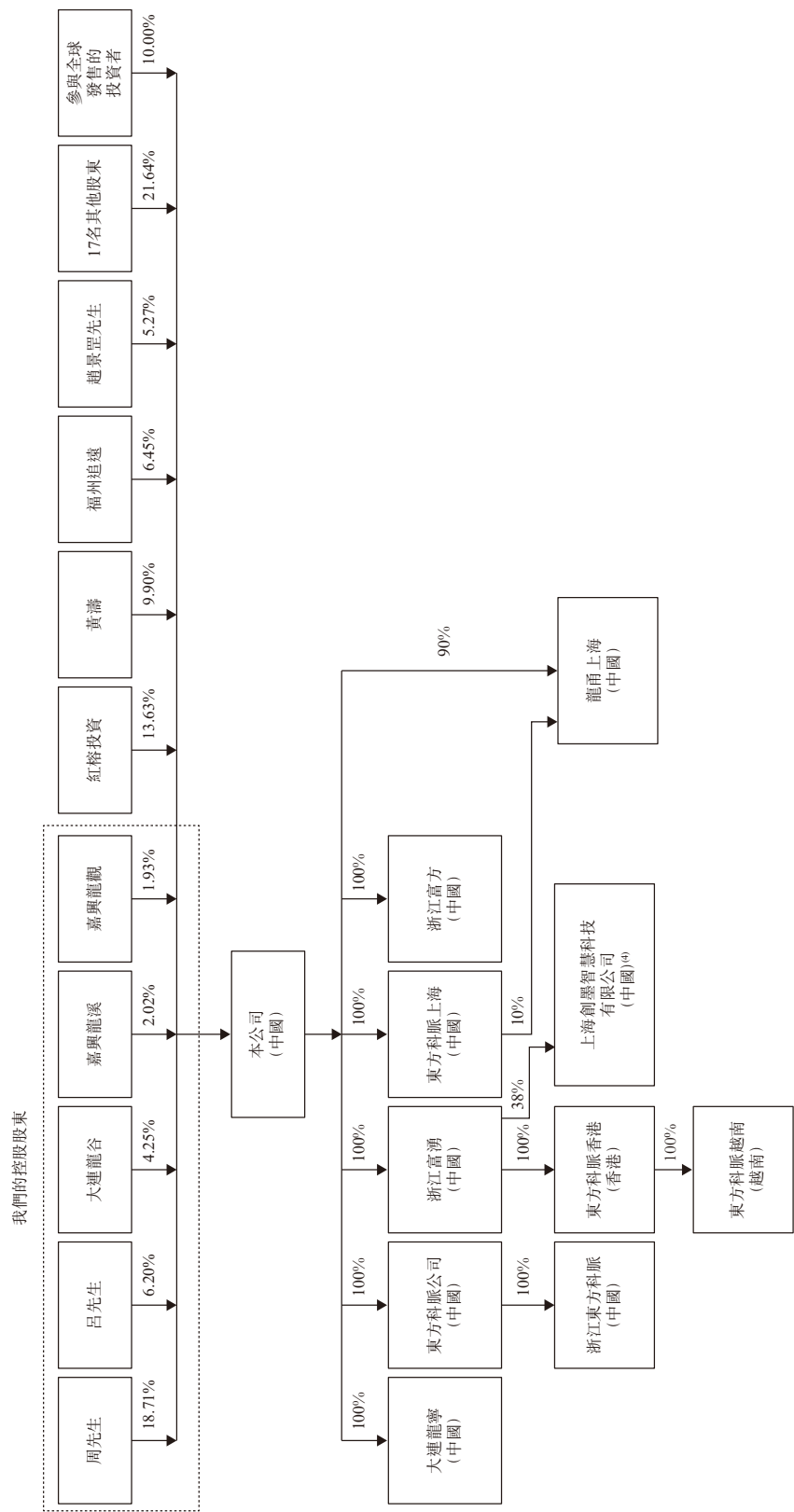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通過(i)彼直接持有的9,578,935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0.79%)；(ii)大連龍谷持有的2,175,0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4.72%)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iii)嘉興龍溪持有的1,035,0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25%)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iv)嘉興龍觀持有的985,5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14%)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控制約29.90%的權益。周先生亦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被視為於呂先生所持有的3,172,978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約6.89%)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d)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6.79%中擁有權益，故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2) 黃濤乃透過西藏萬青、福州金源及西藏元昆於本公司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由黃濤控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7名其他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 (4) 上海創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為子公司入賬並綜合計入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賬目中。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企業架構：



附註：

請參閱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企業架構」中的圖表附註1至4。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知名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20.8%)以及按收入計算的全球最大的商用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24.9%)。按收入計算，全球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分部佔2025年整體全球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市場的83.5%，彰顯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過去15年間，我們已於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積累經驗，並已建立自主設計及製造電子紙顯示模組的能力。我們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涵蓋各種顯示顏色和尺寸的電子紙顯示模組。我們的產品組合應用於智慧零售、智慧辦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電子閱讀器以及新興應用等多元化應用場景。

通過持續的研究及開發，我們已於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建立地位。我們的成功彰顯於以下關鍵里程碑：

- 我們的業務始於2005年，最初專注於工業級液晶顯示器及顯示模組產品的設計研發。憑藉我們於顯示技術領域的經驗，我們當時已意識到電子紙在物聯網應用發展中的巨大潛力。2008年，我們建立電子紙研發團隊，成為中國最早進入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廠商；
- 2010年，我們與全球電子紙顯示技術領軍企業元太科技(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簽署聯合發展協議，通過聯合研發加速了技術創新落地。2018年，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戰略投資本公司，成為我們的戰略合作股東；
- 至2018年，我們全面實現電子紙顯示器業務的戰略轉型，通過大連和我們的嘉興綜合保稅區兩個製造基地的協同佈局，快速完成產品升級和產能提升；
- 2021年，我們全面啟動嘉興總部生產基地建設，並於2023年全面投產，根據灼識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建築面積及生產線數目計算，該基地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紙顯示模組生產基地。2023年，我們首條全自動化智能物聯電子紙顯示模組產線量產成功，有效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和全範圍信息可追溯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電子紙顯示模組年產能約1.6億片，專業生產線共50條；
- 2023年，我們成為全球首家部署應用於智能機器人領域的電子紙顯示產品的供應商；
- 2024年，我們開始在越南建設首座海外電子紙工廠，根據灼識諮詢，我們亦推出了球首個實現180°彎折的基於OTFT柔性電子紙墨水屏。與此同時，我們為全球首個基於OTFT技術推出及量產具備曲面電子紙觸控顯示器硬件錢包的廠商。該產品獲得2025年度電子紙產業聯盟電子紙技術創新「首創獎」；

- 2025年，我們首個海外生產基地—越南製造基地正式竣工投產，我們成為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中少數擁有自建海外生產基地的廠商。同時，我們開發完成基於E6全彩顯示系列大尺寸電子紙產品，率先實現智能物聯電子紙顯示模組快速刷新基多色化應用的產業化落地，彰顯我們對技術進步的追求。我們13.3寸全彩電子紙榮膺深圳市物聯網產業協會2025「IOTE金獎」。

作為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知名企業，我們持續研發創新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獲得專利98項，其中發明專利32項，鞏固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產品矩陣的擴展。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到柔性、全彩、特大尺寸等新產品及增強的產品的研發中，豐富產品矩陣，為客戶和行業提供更加先進、高質量的產品。

為高效服務全球客戶，我們已在海內外設立4個生產研發基地(根據灼識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居全球同業之首)，並在中國和海外設有多個辦事處，為歐、美、亞等其他目標市場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依託本地化佈局優勢，我們持續為客戶優化供應鏈及物流成本，並保障高效的需求響應能力。

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及業務能力我們在業務規模與運營效率方面持續取得穩健進展。我們智能物聯電子紙顯示模組的銷售量由2023年的56.1百萬片增加至2024年的67.1百萬片，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24.5百萬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大額研發投入，2023年至2025年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21.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4.2百萬元、人民幣1,1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0百萬元，而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

我們已推出全彩大尺寸廣告牌產品等新電子紙顯示產品，目前規劃和在研產品包括中小尺寸全彩OTFT、PI a-Si等柔性產品、基於Spectra 6技術的全彩大尺寸產品以及基於Spectra 3100技術全尺寸的多色、寬溫產品等，產品應用領域將由智能零售逐步向智慧辦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及智慧醫療等場景等拓展，收入增長潛力巨大。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

具備成熟的生產規模及深厚的客戶關係的業界先驅者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中國最早進入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公司之一，經過多年發展，已建立良好的聲譽與地位。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全球商用端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中位居第一，市場份額為24.9%。

我們立足中國，佈局全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嘉興市、大連市以及越南富壽省建立了4個生產基地，共擁有50條專業產線。根據灼識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中擁有最多生產基地的企業。銷售服務的客戶遍佈全球眾多國家和地區。

我們的行業地位得益於全球知名客戶對我們的認可。我們成功進入了電子價簽核心應用市場內眾多國際知名品牌商的供應鏈體系，與全球頂尖電子紙應用供應商保持了多年的穩定合作關係。我們以靈活的定制能力、可靠的交付能力、穩定的產品質量和完善的售後保障為客戶提供先進的顯示模組，成功服務於全球頂尖電子紙應用供應商。

這些高質量的客戶資源不僅帶來了持續的業務訂單，也為我們帶來了寶貴的市場洞察力和技術合作機會。我們與全球頂尖的電子紙應用供應商建立深度協同機制，通過需求預測共享、定制化解決方案開發及聯合市場拓展，能夠有效提升客戶服務響應速度及市場份額。

穩定、互利共贏及合作的供應鏈體系

我們是電子紙產業聯盟副理事長單位。這角色不僅反映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亦增強了我們在行業標準制定與協同創新方面的影響力。我們與電子墨水薄膜、TFT基板、驅動芯片等核心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通過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和產能供應協議，我們構建了穩定、多元的產品供應鏈體系。這一基礎保障了產品質量的一致性，降低了供應鏈風險，並支持我們應對大規模且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此外，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共同開展新產品及新應用的聯合開發，形成了優勢互補、資源共享的合作模式。這使我們能夠在行業發展中佔據有利位置，同時為下游客戶提供可靠及高性能的電子紙顯示產品，不斷推動電子紙顯示技術的創新迭代，加速提升在全球智能物聯設備行業的應用率，並最終實現產業鏈共贏，持續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深厚的技術底蘊與持續創新的核心驅動力

我們深耕電子紙顯示器行業逾15年，擁有深厚的底層技術積累和成熟的製造工藝。我們創新研發的電子紙智能切割排版系統，成功解決了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共性難題，通過優化切割工藝和智能排版算法，提升中大尺寸電子墨水薄膜利用率。該項突破性解決方案已獲國家實用新型專利授權，為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開闢了全新的降本路徑。此外，我們在行業率先引進 FPL 母片檢測系統，有效提升母膜檢驗效率及生產良率。

在全彩方向，我們設計開發的全彩色智能物聯電子紙顯示模組具有刷新速度較快、分辨率較高、色彩呈現範圍較寬、飽和度較高等優點；在柔性方向，我們成功實現OTFT技術在電子紙產品中的規模化量產應用，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實現全球首款OTFT柔性產品的量產；在段碼和稜鏡方向，我們具有多年的技術積累，具備從小尺寸到中大尺寸的全系列產品的技術儲備。

我們採用「自主創新」為主，「開放合作」為輔的研發模式。在自主創新方面，我們強化技術能力以加速全彩電子紙(E Ink Spectra 6)與柔性電子紙的產業化進程。在開放合作方面，我們與知名高校開展聯合研發項目，聚焦背板與基材的性能提升。我們還積極著手專利佈局，擁有數十項智能物聯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相關專利，涵蓋驅動設計、柔性封裝等多個領域。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緊跟電子紙技術發展趨勢(如多色化、柔性化、高刷新率)，不斷提升產品性能和拓展應用場景。憑藉強大的研發團隊與持續投入，我們在技術與產品迭代方面始終保持主動地位，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

卓越的規模化生產能力與高度自動化的智能製造

我們是電子紙顯示器的全球頂尖企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20.8%)以及按收入計算的全球最大的商用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24.9%)。按收入計算，全球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分部佔2025年整體全球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市場的83.5%，彰顯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規模生產使我們能夠有效攤薄固定成本，在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運營管理等方面形成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持續對生產進行投資，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大產能，智能物聯電子紙顯示模組的產能由2023年的89百萬片增至2025年的160百萬片。規模優勢和高效運營使我們能夠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同時，具備較強的成本競爭力，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

我們通過智能化生產線與成熟工藝體系，持續提升生產效能與產品良率。鑒於電子紙核心原材料對環境溫濕度的敏感性，我們建立了覆蓋原材料運輸、存儲、生產全流程的環境管控系統。我們精選專業設備生產商按需開發產線模塊，採用自主集成的模式，深度融合我們自主擁有的裝配工藝與系統聯調技術，形成難以複製的智能組裝線。這種深度耦合的定制化產線使競爭者難以在短期內效仿同等規模的高效精密生產體系。我們採用千級和萬級無塵車間實現微粒管控，對環境溫濕度進行實時監控與自動調節，並採用節能系統降低能耗，以打造綠色節能工廠。我們亦已建立由生產執行系統(MES)及智能生產線驅動的智能生產系統，其能夠減少人工操作誤差，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和全範圍信息可追溯性。此外，我們引入自動光學檢測(「AOI」)視覺檢測系統，完整覆蓋FPL母片、半成品以及產成品的檢驗工序。我們已建立嚴格品控體系，通過ISO9001、ISO14001、ISO45001及ISO14067認證。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客戶上線良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具備全球戰略眼光和豐富實戰經驗的管理團隊與員工隊伍

我們的高管團隊結合了豐富行業經驗和國際化視野。董事長周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備受尊敬，擁有前瞻性戰略眼光、持續創新能力、高效執行力和敏銳市場洞察力的領導者。周先生於2018年入選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周先生憑藉其卓越的戰略視野、對行業趨勢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實戰積累的專業經驗，與高管團隊一起把握了智能物聯設備向數字化、無紙化轉移的歷史性機遇，制定了我們業務的戰略方向並為我們躋身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知名企業之列奠定了基礎。

在周先生的帶領下，我們構建了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結構合理、技術精湛、專業及以執行驅動的管理團隊與員工隊伍，保障了我們營運的穩定和管理決策的精準有效。我們的核心團隊沉澱超過15年的產業經驗，擁有卓越的專業素養和市場嗅覺，該等實力使我們得以制定有效商業策略、達成長期願景、打造高效團隊並把握發展機遇，驅動我們實現長期穩定的業績增長。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

繼續投資技術創新以豐富產品矩陣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電子紙顯示器的核心研發和技術能力，堅持以技術創新作為自身核心競爭力的源泉，提升自身產品的設計定制能力，在彩色大尺寸、柔性、高刷新率、高分辨率等前沿電子紙技術方向和多種下游應用領域不斷加強自身的技術優勢。例如，基於OTFT的柔性產品、棱鏡賦能的新應用、AI波形調試開發、全彩電子紙顯示器(EPD)整機項目開發和量產等。

我們的戰略重點將包括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以應對各種應用場景及不斷更新的产品技術要求。例如，基於不同技術，構建覆蓋全場景的產品線，滿足多元化需求；從提供模組向提供包含通訊、後台軟件的整合產品延伸，提升客戶黏性和附加值。

構建跨地域、多層次的全球客戶基礎，加速全球化擴張進程

我們利用自身資源及已建立的客戶群，深化並拓展與核心客戶的合作。通過簽署長期合作協議、戰略投資協議等，從而建立更緊密且具黏性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計劃將聯合本地零售商推廣東南亞、拉美地區等地的電子價簽應用，以提高我們產品在智慧零售領域的滲透率。

我們計劃與客戶合作建立聯合實驗室及設立合營公司，希望以此形成優勢互補、資源共享，以更好地理解終端市場的核心需求。這種合作模式構建了從產品研發到客戶需求的創新循環，確保產品研發與客戶需求無縫融合。

我們專注於拓展在智慧辦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高價值應用領域的客戶群。通過多元化和優化客戶結構，旨在緩解市場競爭加劇對產品利潤率帶來的壓力。

我們未來將在深耕重點客戶的同時，進一步加強全球客戶特別是不同行業領域客戶的開拓工作，拓展產品的應用市場，鞏固和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構建更加完善的全球化銷售服務體系。

加速新增產能項目的實施及智能化升級，鞏固全球範圍內的交付能力

我們認為，在全球範圍內佈局生產工廠及構建充足產能，對於推動我們業務的長期穩健發展與可持續增長具有不可估量的戰略價值，尤其是在考慮到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變化後。為此，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產能佈局，以生產柔性、全彩、特大尺寸等前沿智能物聯電子紙顯示系列產品，戰略佈局電子書、大尺寸商用廣告牌等產品線以豐富產品矩陣，為客戶和行業提供更加先進、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擬依託越南基地推動電子價簽在東南亞、拉美、中東等新興市場的普及。與此同時，我們的嘉興總部基地則專注於特大尺寸全彩電子紙、柔性電子紙及電子書的量產。我們未來將抓住行業發展機遇，結合市場需求和客戶開拓情況進行產能佈局，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和生產管理水平，為我們市場開拓和業績增長提供保障。我們亦將通過引進先進設備、升級生產工藝，以及採用先進的生產標準和系統來不斷增強我們的智能化生產能力，重點圍繞物流自動化、生產追溯和工藝優化三大方向展開佈局，確保高品質的同時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

實施全球人才戰略，促進創新驅動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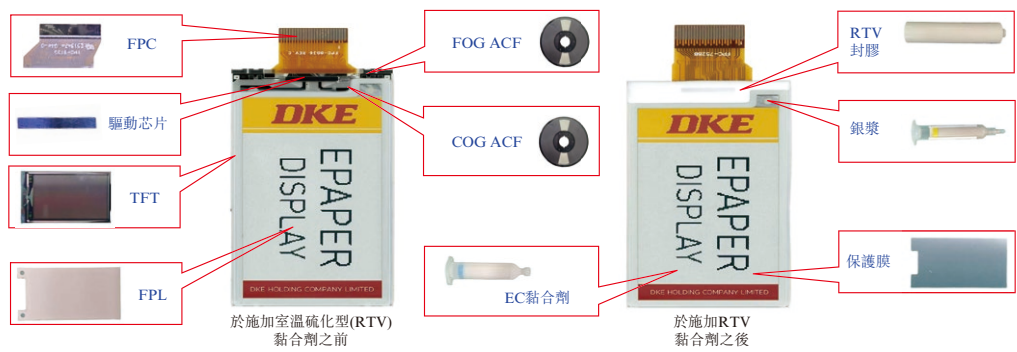
我們堅信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致力打造優秀人才團隊。我們將積極匯聚全球範圍內的頂尖智慧與創新能力，加速創新驅動發展進程，確保我們在全球化的經濟浪潮中保持競爭力和領先地位。

為達成此願景，我們將構建一套完善的人才培養架構與激勵政策，旨在激發每位員工的全部潛能，鼓勵他們持續價值創造和業務創新。我們將聚焦於通過精心設計的專業培訓與廣闊的職業發展路徑，為現有團隊注入新活力，核心目標在於全面增強員工的綜合能力與技能水平。此外，我們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體系，以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為促進我們創新驅動發展，進一步推進智能物聯產業佈局與發展。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涵蓋多個產品類別全面及不斷演進的電子紙顯示模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是電子紙顯示模組，主要按尺寸及顯示顏色分類。按尺寸可劃分，我們的電子紙顯示模組可分為(i)小尺寸(4英寸以下)、(ii)中尺寸(4-6英寸)及(iii)大尺寸(6英寸以上)。按顯示色彩劃分，我們的電子紙顯示模組可分為黑白、三色、四色及多色電子紙模組。該等產品具備卓越性能，包括低功耗、高可讀性、類紙視覺品質以及寬工作溫度範圍(-20°C至60°C)。此外，我們的產品在工作溫度範圍與適應性方面具有顯著優勢。除黑白模組的標準範圍(0-50°C)及三色／四色模組的標準範圍(0-40°C)外，我們產品組合亦包含可在-20°C至60°C環境下運作的寬溫模組，且我們是市場上率先採用此類特性的企業之一。

每個電子紙顯示模組都是一個完全集成的顯示組件，由電子墨水薄膜(FPL)、TFT基板、驅動芯片、保護膜及FPC等關鍵部件組成。作為電子紙顯示器的核心部件，電子紙顯示模組提供一系列智能、低功耗顯示應用的基本功能。下圖載列電子紙顯示模組的結構說明：



於每個模組中，各關鍵組件的功能如下表所示：

關鍵組件	描述
FPC	柔性印刷電路板，一種用於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柔性電路板，用於連接顯示面板和驅動電路，從而實現可彎曲或緊湊的佈線設計
驅動芯片...	一種集成電路，用於控制電子紙顯示模組的運行，管理像素啟動、信號時序及資料處理
TFT	薄膜電晶體，一種通過於基板上沉積薄層材料製成的半導體元件，通常用於在顯示技術中精準控制像素
FPL	電子紙薄膜，為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最上層，其直接決定顯示性能
保護膜	一種主要由聚苯乙烯製成的功能性薄膜，提供防眩光性能、高等級防潮層(防止電子墨水受潮)和紫外線阻隔能力，從而延長電子紙模組的使用壽命
EC黏合劑 ..	導電黏合劑用於將電子紙顯示模組中的關鍵組件(例如電子墨水薄膜、導電層、保護玻璃或塑膠基板)牢固地黏合在一起，以確保結構穩定性
RTV封膠...	室溫硫化型硅黏合劑主要用於電子紙顯示模組內部的密封、緩衝及電絕緣，以確保結構完整性和環境保護
銀漿	銀漿用於在柔性電路和電子紙顯示模組層之間建立電互連
ACF	各向異性導電膜，主要用於實現電子紙顯示模組內電路元件之間的電互連和機械連接，從而確保高精度和高可靠性

每個模組的組裝包括兩個關鍵步驟，即：(A) FOG ACF，柔性玻璃貼合技術流程利用各向異性導電膜在電子紙顯示模組中建立柔性印刷電路與玻璃基板之間的電氣互連及機械黏合；及(B) COG ACF，玻璃上芯片技術流程利用ACF實現電子紙顯示模組內驅動芯片與玻璃基板之間的電氣互連及機械黏合

我們的電子紙顯示模組構成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的硬件套件，作為將資料轉換為影像信號以在電子紙上顯示的關鍵組件，最終驅動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的運作。因此，我們的電子紙顯示模組屬於半成品，需整合至其他裝置方能實現完整功能。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對各類原材料進行切割、貼合、黏接及點膠等工序，以組裝最終的電子紙顯示模組，其中運用由第三方供應商擁有的核心電子紙顯示技術，主要為電子墨水薄膜等原材料方面的技術。在整個電子紙顯示價值鏈中，我們的電子紙顯示模組可視為半成品，因其需整合至電子紙顯示終端產品才能發揮完整功能。電子紙顯示終端產品可視乎下游應用場景以多種形態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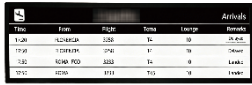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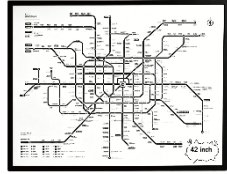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規格滿足主流應用場景的多樣化需求。憑藉專有驅動波形架構與大量累積的調校資料，我們的產品在清晰度、對比度等關鍵顯示性能指標上超越行業平均水準。此外，我們產品在白色與黃色的光學性能指標(LAB值)方面超越了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議的標準。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的檢測技術及生產全流程的溫濕度管控確保產品一致性與穩定性。此外，全自動化生產線實現高良率及顯著成本優勢。

下表按尺寸和顯示顏色列出已整合電子紙顯示模組的典型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的說明：

模組尺寸	模組顯示顏色	典型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小於4英寸) ...	三色	智能價簽	
	四色	智能價簽	
	多色	電子紙工牌	

模組尺寸	模組顯示 顏色	典型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 模組 (4-6英寸)	黑白	電子紙 單詞機		
	三色	智能價簽		
	四色	智能價簽		
	多色	電子紙桌 牌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 模組 (大於6英寸) ...	黑白	電子紙標 籤		
	三色	智能會議 室門牌		
	四色	物聯網產 品展示 標籤		
	多色	物聯網廣 告顯示 器		

業 務

模組尺寸	模組顯示 顏色	典型電子紙顯示器終端產品	
	黑白	電子紙物聯網智能顯示器(單色)	 
其他	黑白	恆溫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尺寸劃分的收入(不包括其他業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小於4英寸)	805,658	79.5	881,197	77.1	1,420,319	83.4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4-6英寸)	152,600	15.0	200,796	17.6	198,551	11.7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大於6英寸)	55,654	5.5	61,303	5.3	83,963	4.9
總計	<u>1,013,912</u>	<u>100.0</u>	<u>1,143,296</u>	<u>100.0</u>	<u>1,702,83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顏色劃分的收入(不包括其他業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三色	865,762	85.4	516,269	45.2	86,150	5.1
四色	9,108	0.9	417,774	36.5	1,325,061	77.8
多色	555	0.1	59,136	5.2	96,592	5.6
黑白	138,487	13.6	150,117	13.1	195,029	11.5
總計	<u>1,013,912</u>	<u>100.0</u>	<u>1,143,296</u>	<u>100.0</u>	<u>1,702,83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錄得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類型以及來自終端客戶的需求上升。自2024年起，我們策略性地將研發及生產重心由三色產品轉移至四色產品，導致四色電子紙顯示模組收入整體增加，三色模組的收入則整體減少。我們的四色產品已實現量產，我們研發工作側重於推進全彩電子紙顯示模組技術發展並加速其產業化進程。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及歷史營運業績 — 收入 — 銷量及平均售價」。根據灼識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售價與市場價格大致相符。

我們將持續秉持創新驅動的成長策略，穩步拓展電子紙顯示產品線。我們不斷加大研發投入，重點佈局彩色顯示器、大尺寸、柔性設計和高更新率等關鍵技術，以增強整體技術實力。同時，我們正在將業務模式從提供獨立顯示模組轉向提供整合產品。這些「一體化」產品將顯示模組、通訊組件和後端軟件融為一體。尤其是，我們計劃加快所有尺寸類別多色電子紙顯示模組及大型全彩電子紙顯示器模組的開發和商業化進程。我們也致力於將採用OTFT柔性技術的彩色電子紙產品推向市場，並實現中國自主研發的OTFT的規模化生產。

我們正在建立覆蓋智慧零售、智慧物流、智慧教育和智慧醫療等行的全球客戶網路。我們致力於深化與關鍵客戶的合作，拓展更高價值的應用領域，並提升國際市場佔有率。為了支持業務成長，我們在越南和嘉興市新增了生產線，並透過採用智慧製造技術來提升效率。透過技術專業知識、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和全球化運營，我們致力於打造長期競爭優勢，支持業務的永續發展。

我們產品的應用

智能物聯的興起是電子紙技術應用的基石，讓電子紙顯示模組終端產品及應用場景持續增長，尤其在商業領域方面。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能夠把握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場景，能滿足終端客戶的多樣化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產品皆部署於智慧零售。其餘應用場景包括智慧辦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醫療及智慧穿戴設備。

我們致力利用電子紙超低功耗、不傷眼顯示、輕量設計及柔性等獨特優勢，將智能物聯網的觸及面擴展至消費市場。我們非常重視智能穿戴設備及智慧教育等關鍵增長業務分部。我們正在推動包括數字書包在內的綠色智能終端的規模化應用。我們將深化消費產品組合，加強以應用驅動創新，並通過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將業務擴展至個人生活及教育場景。透過專注於應用驅動的創新和建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旨在擴展到個人生活和教育場景。

下表列示我們電子紙顯示模組按應用場景整合成為終端產品的情況：

			
智慧零售	智慧辦公	智慧教育	智慧物流
電子貨架標籤 數字電子紙海報	筆記本 白板 智慧辦公平板 名牌	電子書包 學習小工具 及數字書包	物流標籤 倉儲標籤

		
智慧交通	智慧醫療	智慧穿戴
站牌 信息牌 行李牌	床頭顯示屏 輸液卡	電子紙手機殼 智能手錶

智慧零售

零售業的快速發展帶動了對高效、低碳電子紙顯示產品需求的增長。憑藉我們在開發和量產電子紙標籤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已開發全面的創新產品組合，旨在滿足零售商在營運效益、成本控制、用戶體驗及營銷創新方面的核心需要。我們產品面向連鎖超市(包括電子產品零售商)、百貨商店及品牌專賣店等主要客戶分部。

我們的產品終端應用包括：四色電子貨架標籤及數字電子紙海報。

智慧辦公

環保意識及數字優先工作場所的興起加快了電子紙技術的廣泛採用。採用電子紙顯示模組不僅有助減少紙張消耗及能耗，更能提高信息傳播及日常營運效率，降低勞動及管理成本。

電子紙顯示產品是實現現今智能及可持續辦公環境的必須品，尤其是在會議及高級行政會議場景。我們的產品終端應用包括：智慧辦公平板及電子會議名牌。

智慧教育

為響應更智能及更輕負擔的學習體驗的需求，電子紙設備作為一種健康、低干擾的數字化替代教育方案的關注度日增。其無眩光、類紙顯示器不僅能有效減輕學生雙眼疲勞降低長時間注視屏幕導致視力受損的風險，更能高度契合課堂環境中長時間閱讀及書寫的需要，鼓勵更健康的學習習慣。

電子紙顯示產品在構建智能、可持續、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中扮演重要角色。有關產品已在學校、教育局及教育機構的智慧教育試點項目中廣泛部署。我們的產品終端應用包括：電子紙作業本及數字書包與學習小工具。

智慧物流

隨著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加上對透明及具效益的供應鏈的需求日增，電子紙在物流領域發揮變革性作用。以電子紙顯示產品取代傳統紙質標籤及靜態顯示器，實現了倉儲、庫存及配送操作的實時、抗錯數字管理，推動構建更智能、更可持續的物流系統。

電子紙現已成為智能物流環境的主要推動因素，尤其在大規模倉儲、製造業供應鏈及跨境物流業務中。我們的產品終端應用包括：整合RFID電子紙貨架標籤及端到端可視化智慧物流標籤。

智慧交通

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推進以及對節能、對智能公共交通系統的殷切需求，電子紙顯示產品正在革新交通信息的顯示和獲取方式。通過以超低功耗的電子紙顯示器取代高電耗的LCD屏幕，城市正在實現更綠色、更可靠、更用戶友好的交通服務。

電子紙已成為下一代智能交通基礎設施的核心部件，廣泛部署於巴士網絡、地鐵站及城市信息樞紐。由市政交通部門、公共巴士營運商及地鐵運營公司使用。我們的產品終端應用包括：太陽能電子紙信息顯示器及支持動態調度的實時交通信息更新。

智慧醫療

醫療系統面對提高患者安全、營運效率及減輕員工工作量的壓力不斷增加，電子紙正逐漸成為實現智能、抗錯臨床環境的主要推動因素。通過以動態數字顯示器取代靜態紙質患者信息系統，電子紙產品為護理點提供實時、準確及不傷眼的信息管理支持。

電子紙已成為智慧醫院及護理院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之一，廣泛應用於病房、護理站及長期護理場景中。其低功耗、無眩光可讀性及無縫無線連接的獨特組合，使其非常適合全天的醫療應用。我們的產品終端應用包括：提供動態患者管理的無線電子紙床頭顯示器及反射式電子紙屏幕。

具備適應產品迭代及拓展下游應用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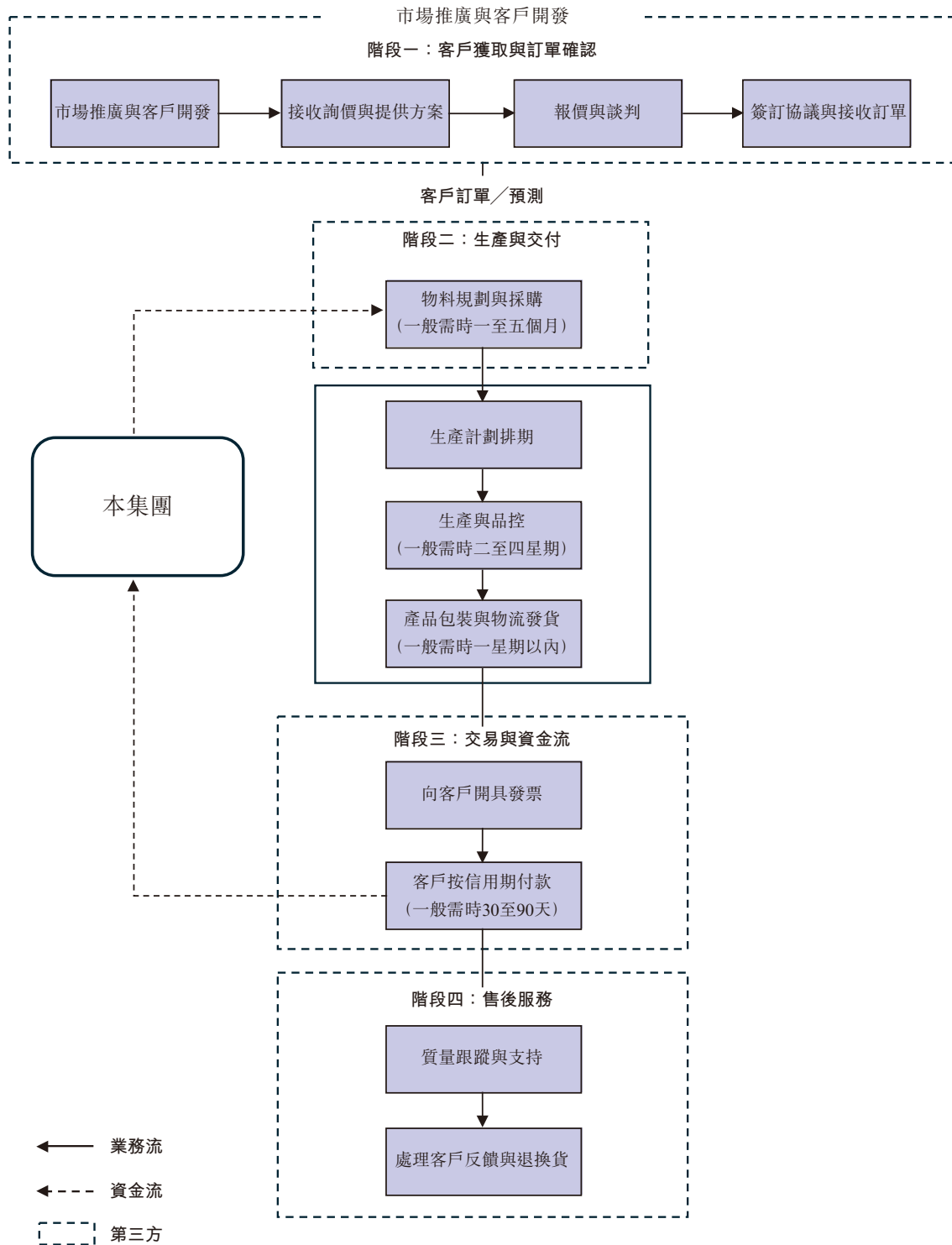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迭代流程受行業技術進步、客戶需求演變以及我們不時制定及更新的產品升級路線圖所驅動。我們產品的核心技術(如關鍵電子紙材料的升級，包括電子墨水薄膜、驅動芯片及薄膜晶體管基板)通常每兩至三年經歷一次重大迭代週期。該等迭代成果被應用於我們現有及新產品中，確保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

我們致力透過持續的產品開發及迭代，以及與客戶的持續互動並滿足其於下游應用的需求，以高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趨勢。我們正積極運用技術優勢擴闊在下游市場的佈局。於2025年，我們開始推出基於E6全彩電子紙顯示模組的集成硬件解決方案及支持服務。該等解決方案整合低功耗與無線通信技術，實現免佈線安裝、能源效益及環保運行。該等特性大幅降低了客戶的入門門檻，推動電子紙技術在博物館、零售商場、攝影工作室及其他公共場所等多元場景中的快速普及。此外，我們亦計劃成立專門的電子閱讀器研發團隊，並擬於未來數年內推出多款不同尺寸的黑白及全彩電子閱讀器產品。此戰略舉措彰顯了我們憑藉自主技術、強大的定制化能力及可擴展的製造平台，將業務規模拓展至電子閱讀器等具備高潛力的下游應用領域的決心及能力。有關我們如何應對需求趨勢及技術進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深厚的技術底蘊與持續創新的核心驅動力」、「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繼續投資技術創新以豐富產品矩陣」及「業務－我們的技術與研究及開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推出先進或升級產品(如三色及四色產品)方面，一直處於行業前列或與同業公司保持同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四色產品(涵蓋各尺寸，尤其是小尺寸產品)銷量整體呈上升趨勢，而三色產品銷量則整體呈下降趨勢。此乃主要由於四色產品自2024年下半年起開始實現量產，並於2025年需求加速增長，與產品迭代及轉型趨勢一致，即由四色產品逐步取代三色產品，成為面向智慧零售領域的主要產品類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子紙顯示模組銷售(包括銷量及平均售價)按尺寸及顯示色彩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及歷史營運業績－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的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般業務流程：



我們的技術與研究及開發

我們採用以「自主創新」為主、「開放合作」為輔的研發模式。在自主創新方面，我們通過強化技術能力，加速全彩色電子紙(E Ink Spectra 6)與柔性電子紙的產業化進程。在開放合作層面，我們與頂尖高校開展聯合項目，致力於提升背板與基板性能。我們自主擁有設計及製造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核心技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07名專門人才組成，當中約5.8%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古俊綱博士領導。古博士擁有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擁有近二十年半導體及新材料產業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知名研發機構及跨國企業，包括台積電、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及Rudolph Technologies。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4.9%及3.4%。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專有核心技術涵蓋產品功能技術及製造與組裝技術。

產品功能技術主要包括：(a)彩色電子紙顯示模組技術，提供高色彩飽和度與亮度，並能達到媲美黑白電子墨水顯示器的刷新率，滿足彩色電子書閱讀器等高端產品的應用需求；(b)柔性電子紙顯示模組技術，我們在柔性電子紙顯示模組的設計與製造製程方面具備強大實力，尤其在3D曲面螢幕的研發與設計方面掌握核心技術，包括曲面層壓、密封製程，以及適用於柔性基板的轉移處理平台；以及(c)電子紙顯示模組波形優化技術，我們通過波形調校技術，針對不同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材料特性及其特定應用場景進行優化，從而提升顯示性能。

製造與組裝技術主要包括：(a)電子墨水薄膜裁切技術，我們自主開發了專用的電子墨水薄膜激光裁切夾具，解決了光反射、氣流干擾及邊緣熔融等問題。配合智能排版系統，我們得以優化切割圖案並提升材料利用率；(b)電子紙顯示模組層壓、邊緣封裝、除氣泡及固化技術，我們與設備製造商合作開發了高精度層壓平台，整合自動偏移檢測與智能監控功能，並配備自動點膠及可編程除氣泡設備；及(c)電子紙顯示模組測試技術，我們通過預先驅動裝置以測試圖像，善用電子紙的類紙特性來優化測試流程。我們自主開發了具備自動激活功能的測試裝置，並與設備供應商合作打造環形軌道自動光學檢測(AOI)解決方案，有效縮短測試週期，同時提升檢測效率與缺陷捕獲率。

研究及開發

研發系統

我們已建立一套整合內部團隊、嚴謹流程及合作夥伴協作的全面研發體系。我們的研發支持柔性產品的開發，包括中小型全彩PEN OTFT及PI a-Si顯示器、基於Spectra 6技術的大型全彩顯示器，以及基於Spectra 3100技術的全彩、寬溫全尺寸顯示器。

內部研發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主要專注於全彩電子紙(Spectra 6)及柔性電子紙。研發項目可能由客戶需求驅動，或基於產業與市場趨勢自主發起。我們的內部研發流程涵蓋結構設計、硬件設計、軟件開發、製程工程、設備開發、模擬與測試，並分為四個階段：(i)項目規劃、(ii)可行性研究審查與批准、(iii)項目執行與監控，以及(iv)項目預算整合。

合作研發

為推進協同創新，我們與(i)業務夥伴、(ii)研究機構及大學；及(iii)政府機關構建合作關係。在與大學的校企合作方面，我們已與中國頂尖大學就柔性集成電路的應用研究啟動聯合研發項目。我們亦參與遼寧省『揭榜掛帥』科技計劃，開展新型三維混色顯示技術開發與應用的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進行106項研發項目，包含101項內部研發項目及五項合作研發項目。其中，我們委聘五間外部合作夥伴進行該等合作研發項目。

與外部研發夥伴合作之主要條款如下：

合作範圍。協議明確界定項目的研究目的及各方的具體義務。

知識產權歸屬。雙方通常共同擁有協議項下聯合研發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協議簽訂前或獨立於對方產生的知識產權，則歸原權利人所有。

角色與職責。我們負責提供：(i)必要研究材料、(ii)技術支持、(iii)研發中心使用權限。外部合作夥伴負責：(i)研究項目規劃設計、(ii)交付研究成果、(iii)實驗室使用協調。雙方共同推動研發進程並對新知識產權的開發作出貢獻。

保密。雙方應對對方所提供之所有機密信息嚴格保密。

終止。倘未能達成項目目標，經各方同意後可終止協議，各方應自行承擔損失。

由於我們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研發項目及生產流程所需的關鍵材料，我們與關鍵原材料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例如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研發過程中，我們與供應商共同進行材料選擇及解決方案設計，在若干情況下，會委託彼等開發定制化材料。我們亦進行上游材料研究，並與一家供應商合作開發柔性電子紙技術。此外，我們已與該供應商簽署電子紙領域OTFT技術的獨家全球許可協議（「OTFT許可協議」），拓展其在高端場景的應用。通過發展該等合作關係，我們能夠共享資源、共同開發技術及壯大電子紙顯示產品的生態系統。

我們亦建立了結構化的流程管理合作研發活動。該流程包含三個階段：(i) 項目立項；(ii) 項目執行；及(iii) 項目完成。在項目立項階段，我們的創新研發中心評估潛在合作夥伴的技術能力及信譽。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98項註冊專利。於同日，我們亦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擁有14項商標、14項版權及六個域名。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以及保密及相關合同安排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管理知識產權，並對研發成果進行審查。我們與全體員工訂立保密協議，並與管理層及核心研發人員簽訂不競爭安排。我們有專責人員監督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監察申請情況並識別潛在侵權行為。我們亦設有安全措施保護資料及商業機密，並通過內部激勵政策鼓勵員工創新。

除「— 我們的技術與研究及開發」中披露的聯合研發項目(可能涉及共同擁有知識產權的安排)以及OTFT許可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實際可行日期，生產我們電子紙顯示模組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均由我們自主擁有及自主開發，我們並無依賴、引入、共同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進行有關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知識產權被重大侵權或被第三方指稱侵權，並因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在確保高水平的質量控制的同時，能保持靈活性與效率，使我們能夠迅速有效地回應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憑藉先進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我們積極推動電子紙顯示產品的產業化，實現其在智能物聯領域的廣泛應用，並支持各行各業向智能化轉型。

我們以位於嘉興、大連及越南的先進製造設施控制PCB組裝、模組集成及質量檢測等關鍵工序，該等設施配備自動化SMT線、精密組裝系統、AOI視覺檢測以及全面集成的MES。這種高度自動化、資料驅動的方法能夠實現嚴格質量控制、保護知識產權、確保快速響應及可擴展的生產規模，為我們於電子紙顯示市場的行業地位提供支持，並確保符合國際標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品的每百萬次故障率(PPM)呈現持續顯著改善，由992降至499，並最終降至447。此持續下降趨勢彰顯了我們強健的品質管控體系與持續製程優化的成效。達成如此低的PPM水平不僅彰顯產品的可靠性與耐用性，更重申我們對客戶提供卓越品質的承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了99.9%的客戶上線良率，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產品的高品質及卓越性能。

業 務

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四個生產基地，其中三個位於中國，一個位於越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			(%)			(%)
(千件，百分比除外)									
嘉興綜合保稅區									
基地 ⁽²⁾	52,350	35,699	68.2 ⁽³⁾	45,925	37,289	81.2 ⁽⁴⁾	60,040	59,388	98.9
嘉興總部基地 ⁽³⁾ ..	9,600	8,588	89.5	21,225	18,747	88.3	54,390	52,840	97.2
大連基地	27,000	22,076	81.8	27,000	22,682	84.0	29,160	27,998	96.0
越南富壽基地 ⁽⁴⁾ ..	—	—	—	—	—	—	16,400	8,155	49.7

附註：

- (1) 於計算上表的產出時，我們以4.2英寸及以下產品作為標準單位，換算系數為1.00，其實際數量直接計入換算產量。對於4.2英寸以上的產品，統一採用1.22作換算系數，以反映增加投入的生產力及資源消耗。在計算生產能力時，我們已排除僅用於研發的生產線。
- (2) 我們的嘉興綜合保稅區生產基地於2023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原因為該基地於2022年底新增五條4S自動化生產線，佔產能的一半以上，但由於新增的生產線於2023年大部分時間大多仍處於試產階段，因此2023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另外，嘉興綜合保稅區基地2024的產能較2023年有所下降，原因為三條半自動化產線於2024年轉移至我們的嘉興總部生產基地。
- (3) 我們的嘉興總部生產基地於2023年3月開始商業營運。其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上升，主要原因為：(i) 2024年從嘉興綜合保稅區生產基地轉移了生產線；及(ii) 2025年增加了自身的生產線，包括兩條柔性電子紙產線及七條3S自動化產線。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產量來自國內生產基地，因為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於2025年6月方始投入商業營運，在2025年初期營運階段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四個生產線的詳細情況：

	開始 商業營運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生產線 數量	主要產品類別
大連基地	2013年5月	25,000	9	小尺寸電子紙模組
嘉興綜合保稅區 基地	2018年12月	20,000	12	小尺寸及中尺寸 電子紙
嘉興總部基地	2023年3月	60,033	21	全尺寸電子紙模組
越南富壽基地	2025年6月	13,234	8	小尺寸電子紙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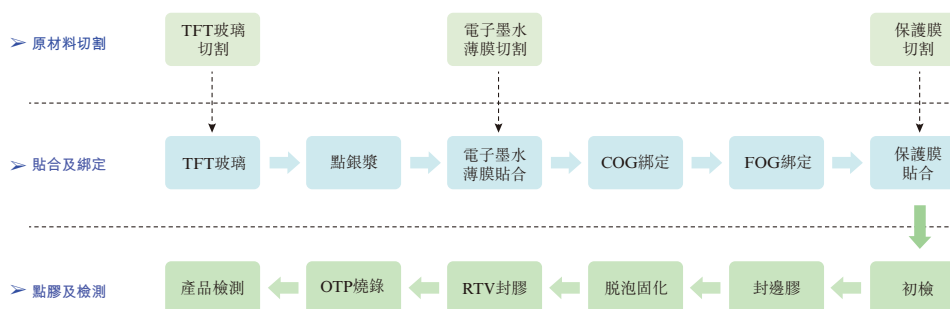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主要採用訂單主導的生產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訂單安排生產，當中會考慮產品規格要求、交貨時間以及現有產能。生產規劃部根據銷售部門提供的訂單信息制定生產計劃。計劃獲批准後，交由製造團隊執行。

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造及管理 ability，並推進生產線自動化及數字化，以構建更高效及智能的製造系統。生產周期於根據採購訂單安排一批次產品生產開始，並於產成品入庫時結束。視乎產品規格，E4產品及「黑白+低溫」產品的完整製造周期通常為兩至三週，E5產品的完整製造周期通常為三至四週。

我們已開發一套穩健、可擴展的生產系統，可有效支持電子紙顯示模組的高效製造。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包含三個關鍵階段，即原材料切割、貼合及綁定以及點膠及檢測。

下圖重點載列我們生產流程中三個主要步驟。



原材料切割。我們根據產品規格對採購的TFT玻璃、電子墨水薄膜與保護膜進行精確切割，有效緩解反光、氣泡殘留、邊緣熔化等問題，並改善邊緣燒結與損傷。

貼合及綁定。我們透過點銀漿、電子墨水薄膜貼合、COG綁定、FOG綁定及保護膜貼合等關鍵工序，提升電子紙顯示模組的對位精度，有效提高產品良率及可靠性。

點膠及檢測。我們首先對半成品進行初檢，隨後進行封邊膠、脫泡固化、RTV封膠及OTP燒錄等一系列點膠與檢測工序，之後進行終檢以提升顯示品質及生產效率。

智能化及自動化生產

我們已建立高度自動化、智能化及可擴展的製造系統，確保高效率、卓越產品品質及對營運作出快速響應。

自動化生產網絡

我們將自動化生產線加入生產流程中，用作處理高度重複及複雜的工作，從而減少人為錯誤，並提升產品質量及一致性。我們已在嘉興總部、嘉興綜合保稅區、大連及越南富壽的四個生產基地有系統地佈置自動化生產線，形成一個全面、高效能的智能製造網絡。

此戰略佈局有助於為不同細分市場提供穩定且靈活的生產能力。

MES系統

我們正積極推進生產執行系統(MES)的實施及升級，逐步提升生產流程的可視性、實現全流程追蹤及智能化決策。目前，MES系統已成功部署於嘉興綜合保稅區基地以及嘉興總部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及越南基地計劃於2026年完成全面部署。核心系統功能包括單件級產品追蹤、全生產歷史追溯、產量與良率報告(根據定制化報告生成)、物料管理(包含物料用量控制、送料裝置驗證及有效期驗證)、設備檢測及數字化質量檢測及抽查。通過集成MES系統，我們已顯著減少人為錯誤、提升生產透明度及管理效率，並有效推動生產模式由「經驗驅動」向「資料驅動」轉變。

AOI視覺檢測系統

我們採用自動化光學檢測(「AOI」)視覺檢測系統，該系統涵蓋FPL主板、半成品及產成品的檢測流程。該系統顯著提升產品質量的檢測效率、減少誤判，並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客戶驗收率持續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為進一步加強質量管理，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並已獲得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及ISO 14067等國際認證，顯示出我們在質量、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碳足蹟管理方面的系統化與規範化運作。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實行統一的生產管理系統，涵蓋物料使用、工藝控制及質量保證，以確保產品質量一致。由於核心原材料對溫度和濕度敏感，我們在運輸、倉儲及生產環節均實施環境控制系統，並配備千級和萬級無塵室。我們在生產設施中採用了節能措施及光伏系統，以推動綠色製造。我們的生產線高度自動化，有助降低人力成本、提升效率並增強質量一致性。

我們亦已建立符合ISO 9001:2015標準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而我們的產品亦符合客戶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因生產過程或使用產品而引致之重大事故或傷害。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產品的保修期因產品類型而異。我們保持積極的售後溝通，與客戶密切合作解決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程序處理客戶投訴與退貨，並設有產品質量反饋機制。對於因我們自身原因造成的缺陷，我們會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出具8D報告，並對退回的產品進行檢查、維修或更換。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維持客戶滿意度，並持續提升產品質量。

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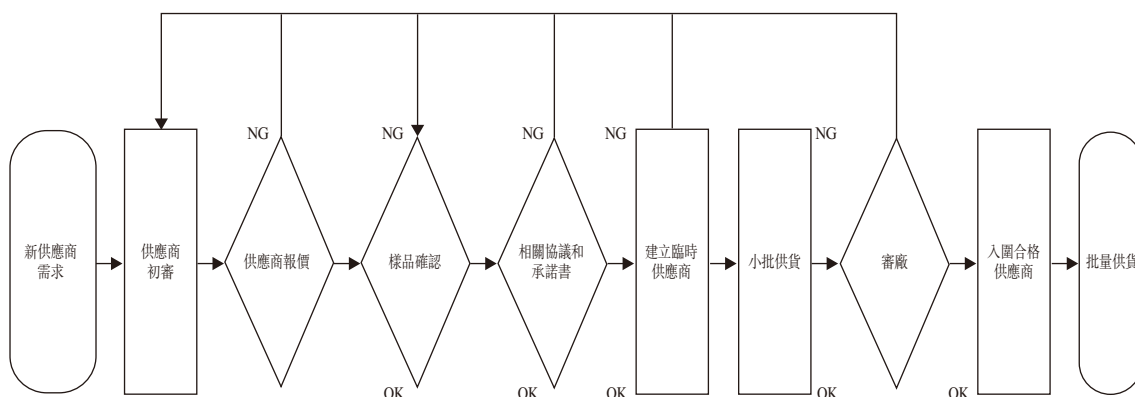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且高效的採購管理系統，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為生產營運提供支持。原材料、生產相關資產及辦公資產有不同的採購流程，涵蓋訂單管理、採購規劃、供應商管理及資格審查、採購執行等環節，所有程序均合規、透明及可以追溯。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墨水薄膜、TFT基板、驅動芯片、保護膜、FPC及其他相關組件，全部均直接向國內外製造商及授權分銷商採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從研發階段開始便與等合作進行材料選擇及產品設計。就若干項目而言，供應商會提供定制化的材料開發服務，從而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供應鏈韌性。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涵蓋整個供應商委聘流程，包括引進、日常監督、表現評估及淘汰機制，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質量及合規。該供應商管理系統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應商引進。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新供應商挑選標準及審批程序。根據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需求，供應鏈管理中心透過互聯網、貿易展覽會、電話洽談等不同方式物色潛在供應商。供應鏈管理中心對供應商的資格進行初步審閱，而新研發中心則負責驗證技術文件的合規性。成功完成文件審閱流後，供應鏈管理中心會收集供應商的初步報價，並進行綜合評估及確認定價。隨後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樣品。對於部分產品或材料，在批准大規模採購樣品前還需進行小批量驗證。

持續供應商管理。作為日常供應商監督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詳細的標準，包括供應商分級標準及樣品檢測要求。我們亦會對供應商的製造環境進行現場審視，確保其工藝滿足國內及國外市場的質量及監管規定。

表現評估及分級：我們按類別對供應商進行季度或年度評估。評估標準包括產品質量、交付表現、價格、付款條款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按綜合評分被分為四個等級。表現優異的供應商將在新項目中獲優先考慮，而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則需進行整改、被降級或從合資格名單中移除。

退出及調整機制：未達到表現標準的供應商須在限期內作出改善。若整改無效，其資格可能被降級或取消。供應鏈管理中心亦可根據樣品檢測結果或市場情況調整供應商的狀態。

質量控制：我們亦實施措施持續監察最終產品的質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生產耗材供應商及外部研發及合作夥伴。主要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原料類別劃分的採購金額明細及供應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供應商數目	採購額	供應商數目	採購額	供應商數目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供應商數目除外)						
電子墨水薄膜.....	3	364,151	4	454,122	3	761,887
驅動芯片.....	12	141,468	12	174,879	14	265,572
TFT基板.....	13	159,209	10	205,955	16	251,670
保護膜.....	8	34,082	7	38,581	7	68,160

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五大供應商採購主要包括電子墨水薄膜、TFT基板、驅動芯片及保護膜等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90.1百萬元、人民幣7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0.2%、78.4%及78.9%。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9.5%、49.2%及52.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均並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格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一間集團公司，其中包括一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電子紙顯示技術的領導者，專注於電子紙顯示材料的研發銷售，其產品獲廣泛應用於電子書閱讀器、ESL及智能穿戴設備。	電子墨水薄膜、保護膜	783,892	52.7	2015年	30天	
2.....	供應商A	該供應商集團包含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私營企業，專注於電子元件貿易與分銷業務，並提供全面產品線，涵蓋集成電路、二極管、晶體管及各類無源元件。	TFT基板	143,403	9.6	2019年	90天	
3.....	供應商B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從事電子元件批發行業，專注於分銷電子元件並為亞洲各行業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半導體及無源元件。	驅動芯片	135,687	9.1	2024年	7天	
4.....	供應商C	一間集團公司，包括一間由中國電子控股的國有企業，作為電子元件授權分銷商及產業平台服務供應商。該集團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涵蓋集成電路等領域。該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驅動芯片	85,294	5.7	2018年	60天	
5.....	供應商F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私營公司，專注於研發和生產各類應用於各類電子設備的電子材料，包括熱介面材料、導熱片及導熱膏。	電子紙封邊膠	26,604	1.8	2020年	90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一間集團公司，其中包括一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電子紙顯示技術的領導者，專注於電子紙顯示材料的研發銷售，其產品獲廣泛應用於電子書閱讀器、ESL及智能穿戴設備。	電子墨水薄膜、保護膜	478,107	49.2	2015年	30天
2	供應商A	該供應商集團包含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私營企業，專注於電子元件貿易與分銷業務，並提供全面產品線，涵蓋集成電路、二極管、晶體管及各類無源元件。	TFT基板	141,204	14.5	2019年	90天
3	供應商C	一間集團公司，包括一間由中國電子控股的國有企業，作為電子元件授權分銷商及產業平台服務供應商。該集團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涵蓋集成電路等領域。該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驅動芯片	65,268	6.7	2018年	30天至60天
4	供應商B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公司，從事電子元件批發行業，專注於分銷電子元件並為亞洲各行業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半導體及無源元件。	驅動芯片	53,423	5.5	2024年	7天
5	供應商D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台灣頭份的公眾製造公司，專門從事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與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模組的研發與生產。	TFT基板	23,883	2.5	2024年	預付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一間集團公司，其中包括一間專注於電子紙顯示模組研發及銷售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書閱讀器、電子貨架標籤及智能穿戴設備領域。	電子墨水薄膜、保護膜	379,009	49.5	2015年	30天
2	供應商A	該供應商集團包含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私營企業，專注於電子元件貿易與分銷業務，並提供全面產品線，涵蓋集成電路、二極管、晶體管及各類無源元件。	TFT基板	147,928	19.3	2019年	30天至60天
3	供應商C	一間集團公司，包括一間由中國電子控股的國有企業，作為電子元件授權分銷商及產業平台服務供應商。該集團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涵蓋集成電路等領域。該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驅動芯片	131,580	17.2	2018年	30天至60天
4	供應商E	一間集團公司，包括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私營企業，專門研發及生產各類連接器，包括FPC、板對板連接器、線對板連接器，以及定製化線纜組件。	保護膜	16,391	2.2	2017年	60天
5	供應商F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私營公司，專注於研發和生產各類應用於各類電子設備的電子材料，包括熱介面材料、導熱片及導熱膏。	電子紙封邊膠	15,218	2.0	2020年	90天

與供應商一般供應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一般供應協議的重要條款通常包括：

條款。我們的協議條款通常為期一年，雙方可透過書面協議共同延長一年期限。

價格及付款。框架協議通常不指定數量及價格，該等細節我們會在採購訂單中明確列出。我們一般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付款。

轉讓。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經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其權利與義務轉讓予其他方及實體。

物流。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每份採購訂單指定的指定地點。

品質保證。供應商通常提供一至兩年保固期。若保固期內發生品質問題，供應商有義務提供回應及解決方案，或親赴現場處理問題。

產品退貨。若產品不符合品質標準、規格或訂單數量，我們有權拒收、換貨或退貨。

保密。供應商與我們均須對合作期間獲取或持有的所有商業信息、技術資料、商業機密及其他保密材料予以保密。

終止。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30日且導致供應商無法交付產品，我們保留單方面終止合約之權利。

供應商集中度

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概述

2010年，我們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元太科技簽訂聯合開發協議，標誌著長期戰略夥伴關係的開端。在此基礎上，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正式與我們展開商業合作，進一步深化雙方商業紐帶。2018年，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川奇光電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2.73%股權，強化雙方關係，彰顯其對我們業務之信心及長期合作承諾。此等里程碑反映雙方建立於共同技術發展與戰略合作之堅實持久的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此將降低雙方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9.0百萬元、人民幣478.1百萬元及人民幣783.9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分別為49.5%、49.2%及52.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任何最低供應協議，且除上述共同開發協議外，我們亦未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簽訂任何長期協議。根據灼識諮詢，該等安排與行業慣例一致，主要供應商，例如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常會根據當年訂單規模調整其產能分配。

由於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電子墨水薄膜主要供應商，倘我們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終止、中斷或出現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變動，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出現重大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供應商集中度高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失去該等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依賴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電子紙顯示技術全球領導者，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電子墨水薄膜及保護膜。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廣泛認可為電泳式電子紙技術的開創者及商業領導者，亦是電子書閱讀器、電子貨架標籤、電子看板及其他應用領域所用電子墨水薄膜的主要全球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直接從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子墨水薄膜外，我們並向其他六家供應商購買電子墨水薄膜。據我們所深知，該等供應商也直接或間接向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該等原材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電子墨水薄膜供應領域的市場主導地位，該等電子墨水薄膜採購安排在電子紙顯示器行業並不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電子墨水薄膜均直接或間接向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還有一家其他電子墨水薄膜供應商，其擁有必要的技術和生產能力，能夠以可能相若的商業條款滿足我們的需求，並且佔據除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絕大部分剩餘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只向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經銷商採購電子墨水薄膜而非向該供應商採購，原因如下：

首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電子紙產業關鍵上游原材料(如電子墨水薄膜)供應高度集中。由於電泳式電子紙技術高度專業化，且電子墨水薄膜缺乏廣泛替代品，電子紙產業製造商(包括我們)普遍僅向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經銷商)獨家採購電子墨水薄膜，該公司被公認為此技術的開創者與全球領導者。

其次，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電子墨水薄膜行業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按收入計算，其於2025年的市佔率將超過90%。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導全球電子墨水薄膜行業，主要得益於其專有的電泳顯示技術及廣泛的專利組合，該等優勢為競爭對手設定了極高的進入門檻，其產品在對比度、刷新率、零功耗影像保持、環境耐久性和長期可靠性方面均展現出成熟可靠的效能。該等特性已獲得市場長期驗證，完全滿足我們對高效能的要求(例如驅動穩定性和批次一致性等關鍵性能指標)，並為我們模組的大規模生產提供更理想的品質和效率保障。憑藉先發優勢以及與主要電子書閱讀器品牌及零售商建立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促使電子紙顯示模組生產商(例如我們)幾乎不可避免地首先考慮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經銷商)，而非其他供應商。

第三，鑒於技術複雜性、嚴苛的品質要求，以及電子墨水薄膜等關鍵原材料供應鏈集中化特性，向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可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供應鏈持續性，並符合產業標準。此外，為保障生產產能並維持關鍵元件集中管理，依賴有限數量的戰略供應商(特別是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現行行業慣例。這是因為不同電子墨水薄膜供應商的材料配方、驅動波形和製程參數均有差異。為保持生產流程的穩定性和產品的一致性，模組製造商通常傾向與單一的主要供應商建立深度合作，並圍繞該供應商的材料體系優化本身的製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做法在業界較為普遍，有助降低因轉換不同的材料供應商而產生的成本和風險。

對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賴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表示同意)，本集團對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賴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極低。上述判斷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長期穩定合作關係。自2010年起，我們通過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維持長期穩定且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未發生任何爭議、衝突或重大分歧，彰顯雙方長期合作關係的穩定、和諧及互信。此持續順暢的合作紀錄體現雙方致力於維繫可靠合作夥伴關係的承諾。此外，我們從未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續簽協議。多年來持續無間斷的協議續簽，彰顯此合作關係對雙方具有持續性、可靠性及戰略重要性，充分證明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基礎穩固，極不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電子墨水薄膜均直接或間接採購自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在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鏈系統之外還有一家其他電子墨水薄膜供應商可提供該等原材料，惟鑒於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電子墨水薄膜供應領域的市場主導地位，該等電子墨水薄膜採購安排在電子紙顯示器行業並不罕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既有利益。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成為我們股東，此舉不僅強化其對我們持續成長與成功的既有利益，更彰顯雙方強大的戰略契合度。身為股東，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受益於我們的營運表現，雙方形成共同激勵機制以維繫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此股權關係促進更深層的合作、相互信任及共同發展計劃的承諾，進一步鞏固合作基礎，降低關係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增持本集團股權的明確意向。我們將繼續探索在多個方面加強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現有合作，涵蓋業務和產業等多個層面，而不僅限於股權投資。

努力將原材料來源多元化。我們已致力於實施多元化策略，以在切實可行並符合行業慣例的範圍內，加強我們的供應鏈韌性。通過跨產品類別與區域的多元供應商佈局，我們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有效緩解供應中斷的潛在風險。為進一步強化供應鏈安全，我們持續通過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運用具備績效淘汰機制的動態供應商管理系統，優化資源配置。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橫跨多個國家與地區，形成整合的「國內+海外」多元化供應體系，顯著提升靈活性、議價能力與抗風險能力。此架構確保生產連續性與營運穩定性，即使萬一主要供應商發生變動，仍能提供強而有力的保障，使營運維持強健且不中斷。

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期限。通常為期一年，經雙方協議可續期。

定價。框架協議通常不會訂明數量及價格，該等資料將載於採購訂單中。

付款。我們需要在收到貨品後的30天內付款。

轉讓。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下，均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其他人士。

終止。框架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我們嚴重違反協議，且在收到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書面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糾正該等違約行為；或(ii)任何一方被宣佈破產、進入清算或重組程序、經營狀況出現重大惡化，或作出損害其信譽的行為。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以卓越製造、技術提升、解決方案整合及可持續發展為優先方向。憑藉在電子紙研發與製造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深度整合技術、應用場景及可持續發展，並將自身定位為更全面的電子紙解決方案供應商，而非作為單純的顯示模組供應商。通過聚焦零售等關鍵垂直領域，我們提供高品質產品，建立市場信譽。同時，電子紙的低功耗與可重複使用特性與企業ESG目標相符，為我們的產品賦予具體的綠色價值。未來，我們將加速在柔性、大尺寸及彩色電子紙領域的技術發展，拓展產品在物聯網等新興領域的應用，構建一個以資料驅動的全球端到端營銷系統，進一步加強技術合作、擴闊場景知識，並支持可持續的生態系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25名成員。該團隊與研發、生產及採購等部門緊密協作，確保供應鏈響應能力及客戶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通過直銷產生。我們的直銷團隊負責客戶開發、訂單管理、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確保產品交付與客戶響應之間的高效協調。

於日本、韓國及歐洲等若干海外市場，我們與客戶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當地銷售夥伴合作。這些夥伴主要涵蓋專業顧問公司、區域貿易商及顯示器與LED技術領域的成熟製造商，其核心業務包含：提供電子元件與顯示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促進顯示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與分銷，以及生產LED照明、顯示系統與半導體元件。憑藉技術專長、全球供應鏈網絡及先進生產能力，這些夥伴協助拓展市場並確保終端客戶獲得高品質解決方案。此外，他們提供在地市場與客戶洞察、協助營銷與客戶開發、協助釐清產品及訂單需求，並在合約執行、產品交付、品質回饋及款項收款等後續事宜提供支持。因此，根據合作協議，各合作夥伴須在其所屬市場協助拓展業務及管理客戶關係。我們直接與客戶簽訂合約，而非通過銷售夥伴簽訂，而當地銷售夥伴則可獲得約1.5%至5%的佣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支付予銷售夥伴的佣金分別達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我們與銷售夥伴協議之主要條款通常包含：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兩年，若雙方均無異議，將自動續約一年。

廣告與促銷。我們將通過廣告方式使市場充分知悉產品種類與品質，銷售夥伴應支持所有廣告活動。

合作關係。我們與銷售夥伴的關係屬供應商與增值合作夥伴關係。

商標使用權。無論基於何種原因終止協議，銷售夥伴應立即停止使用我們的所有商號及商標。

保密。銷售夥伴應對彼等於與我們進行業務營運過程中知悉或持有之商業、技術資料、營業秘密及其他機密信息負保密責任。本保密條款一般於協議終止後五年內持續有效。

我們亦進行市場研究以留意行業技術趨勢、市場需求、政策動向及競爭格局。憑藉自身優勢及彌補不足之處，我們制定戰略計劃，旨在提升我們品牌在全球電子紙顯示器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業務大幅波動的重大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銷售主要通過全球直銷進行。我們亦與當地銷售合作夥伴及分銷商合作，以支持並推動若干市場的市場拓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997,587	97.4	1,127,580	97.9	1,686,555	98.4
分銷	16,325	1.6	15,716	1.4	16,277	1.0
小計	1,013,912	99.0	1,143,296	99.3	1,702,832	99.4
其他業務 ⁽¹⁾	10,286	1.0	8,260	0.7	10,149	0.6
總計	1,024,198	100.0	1,151,556	100.0	1,712,981	100.0

附註：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剩餘材料及出租暫時空置的廠房。

我們的直銷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模式進行銷售活動，並透過行業推薦、參加貿易展覽會、銷售團隊外展以及在線平台營銷推廣產品及擴大客戶群。在我們所處的行業中，下游客戶一般會對供應商及其產品實施嚴格的評估及驗證標準。我們需要通過嚴格的資格評估、產品測試及工廠審核，方能被納入客戶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一經納入名單，該客戶通常會與我們建立並維持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分銷銷售

目前，我們並無依賴分銷模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據此，分銷商僅貢獻少量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6%、1.4%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爭議或訴訟。

我們依據多項標準遴選電子紙顯示模組分銷商，包括業務規模、區域分銷能力、倉儲容量、信用評級與商業信譽、全面市場管理能力、完善營銷計劃及特定技術支持能力。我們持續監控並評估分銷商表現，據此決定是否延續業務關係。我們與分銷商維持標準買賣關係，並按與直銷客戶相同的方式與分銷商訂立銷售合約。我們亦與若干主要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商直接向我們採購產品，故被視為客戶。我們通常不設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分銷商亦無義務或激勵機制採購超出終端客戶需求的產品。同樣地，我們未制定任何管理次級分銷商的政策。

分銷商向我們採購電子紙顯示模組並自行管理庫存。我們通過嚴格管控分銷渠道，並經全面評估與定期審查後精選合作夥伴，藉此降低渠道填充風險。基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分銷網絡內渠道填充風險較低(i)與分銷商維持合約買賣關係；(ii)除歸因於我們之品質問題外，原則上不接受產品退貨。我們根據銷售績效、新項目啟動、關鍵客戶支持、營運效率及合規狀況對分銷商進行評估。由於通常與分銷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非經常性銷售比例相對較低。

與主要分銷商簽訂之分銷協議通常包含下列主要條款：

期限。分銷協議通常為期兩年，期滿後將自動續約兩年，除非任一方事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工作範圍。我們提供全面支持，協助分銷商拓展電子紙顯示業務，並承諾不直接向分銷商引薦的客戶供貨；作為交換，分銷商須完整披露終端客戶與項目詳情，並每月就項目進度進行匯報。

價格條款。報價依據協議或個別報價單制定，我們有權經通知後調整價格，最終適用價格以訂單確認時之現行報價為準。

客戶保護。我們授予分銷商申請獨家客戶保護的權利，保護期最長為6個月，在此期間，我們不會直接或通過任何第三方向該客戶供貨；若保護期內未取得實質進展，該客戶將從保護名單中移除。

保固條款。我們通常提供自交貨日起算12個月的保固期。

信用額度。我們依據分銷商的信用狀況決定信用條款與額度，通常提供30天信用期。

終止。分銷商若違反分銷協議，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合作關係。

交付方式。我們通常採用「貨交承運人」安排，即我們向指定地點的指定承運人交付產品，並承擔交付前的所有損失風險，而交付後則由分銷商承擔該等風險。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8家分銷商。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數量之變動情況⁽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	27	26	31
新增分銷商 ⁽¹⁾	3	7	—
現有分銷商數目減少 ⁽²⁾	(4)	(2)	(3)
年末分銷商	26	31	28

附註：

- (1) 新增分銷商指(a)於當年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新主要分銷商；或(b)就其他分銷商而言，指於當年有收入貢獻而於上一年度並無收入貢獻者。
- (2) 現有分銷商數目減少指(a)與主要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未重續或被終止；或(b)就其他分銷商而言，指於上一年度有收入貢獻而於當年並無收入貢獻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數量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家、31家及28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銷商數量分別減少四家、兩家及三家，全部均為僅訂有銷售合同而無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因自身業務需求於相關年度未向我們採購。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根據客戶的註冊地)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72,824	26.6	422,716	36.7	942,171	55.0
越南	519,661	50.7	417,308	36.2	546,402	31.9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¹⁾	161,302	15.8	141,560	12.3	70,511	4.1
歐洲 ⁽²⁾	69,576	6.8	169,035	14.7	134,202	7.8
其他 ⁽³⁾	835	0.1	937	0.1	19,695	1.2
總計	1,024,198	100.0	1,151,556	100.0	1,712,981	100.0

附註：

- (1)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斯里蘭卡、中國台灣地區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 歐洲指約20個歐洲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波蘭、瑞典、瑞士及英國的客戶。
- (3)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澳洲、巴西、紐西蘭及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中國及越南的銷售合計佔收入的主要部分，而來自個別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收入貢獻則相對有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越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9.7百萬元、人民幣417.3百萬元及人民幣54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7%、36.2%及31.9%；對越南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5.0%、18.8%及16.1%。

定價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材料成本、生產成本、訂單數量、財務目標、競爭情況及顯示模組尺寸。我們密切監察主要材料及相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積極採取行動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並在必要時重新評估產品定價水平。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或補充協議載有價格調整機制，讓我們可於供需動態或商業狀況發生變化時靈活調整產品定價。我們已經及日後可能不時面對業內同業採取的低價策略。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策略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客戶一般較價格更為重視產品的穩定性、一致性、可靠性及交付能力，有關情況可由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留存率分別達82.9%、95.7%及98.2%所印證；(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毛利率整體顯著高於採取低價策略的同業，而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產品的售價整體與市場水平相若；及(iii)我們在技術、產品質量、生產規模及客戶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以整體價值進行競爭，並反映於我們在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持續增長，進一步顯示部分同業採取的低價策略並未對我們的收入增長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價格競爭如持續或加劇，可能隨時間對我們產品售價構成下行壓力或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業者的競爭以及技術迭代的壓力」。有關我們售價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及歷史營運業績—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滾動積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電子紙顯示模組的積壓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年初積壓的期初價值.....	544,993	666,416	926,979
加：已簽署新訂單的合約價值.....	1,185,573	1,477,041	1,280,833
減：本年度確認的收入.....	1,064,151	1,216,478	1,796,797
截至年末積壓的期末價值.....	666,416	926,979	411,016

售後服務及客戶參與

我們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售後服務，並持續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體系，以確保客戶滿意度並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透過實施標準化的投訴及退貨處理流程，並讓多部門協同參與，我們既能確保問題得到及時系統的解決，又能將客戶反饋和退貨資料轉化為切實可行的改進措施，從而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制定了兩項主要內部程序：《客戶投訴處理規定》及《客戶退貨處理規定》，以規範並加強客戶服務管理。

針對客戶投訴處理，我們建立了基於問題嚴重程度的結構化、分級的響應機制，以確保及時解決和高效完成。客戶反饋分為三個層級：(a)客戶反饋方面，我們會在24小時內提供回應及相應措施；(b)一般投訴方面，24小時內響應，3個工作日內提供改進方案，5個工作日內出具8D報告；及(c)重大投訴方面，4小時內響應，2個工作日內提供改進方案，5個工作日內出具8D報告。

針對退貨材料處理，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退貨與返工流程，確保對缺陷產品實現快速回應、適當分類並及時補貨。退貨處理及返工流程如下：(a)我們的退貨材料團隊到倉庫登記退貨並取回產品；(b)對缺陷進行複檢，前三大問題會提交工程部分析(兩日內完成)；(c)產品於其後會被分為可維修與不可維修，不可維修品進入報廢流程，而可維修品經評估後，並在兩日內將維修程序及所需材料與計劃部、生產部及質量部共享；(d)規劃部一日內制定返工計劃，維修團隊於15日內完成返工並嚴格執行所有標準檢驗步驟；及(e)銷售團隊安排補貨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透過多部門協同的售後服務體系，確保從初始報告到後續解決方案的全程高效處理客戶投訴與退貨。這種跨部門協作機制既能實現產品問題的全面追蹤，又能系統性改進產品與服務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客戶投訴或產品召回事件，亦未因上述情況對我們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未曾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全球及國內領先的智能零售與物聯網顯示解決方案供應商組成。這些客戶專注於電子貨架標籤、零售自動化、店內數字化、數字技術整合、電子紙價格標籤及相關應用等領域。他們通常維持嚴格的供應商資格標準，要求產品具備高水準的品質、可靠性及合規性。我們一般會給予主要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908.4百萬元、人民幣9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7%、82.6%及90.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同期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9.6百萬元、人民幣417.7百萬元及人民幣60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7%、36.3%及35.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客戶 A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私營企業。該公司致力於創新顯示與數字文化解決方案，提供類紙質護眼顯示器、文旅展覽解決方案、教育數字化等服務。	電子紙顯示模組	605,584	35.4	2021 年	60 天
2	Solum 及其聯屬企業	一間集團公司，包含一間於韓國綜合股份指數上市的公眾科技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元件及信息通信科技業務，專注於製造及銷售轉接器、顯示器電源等產品。該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京畿道龍仁市。	電子紙顯示模組	495,114	28.9	2020 年	45 天
3	客戶 B	一間集團公司，其中包括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零售數字化，提供電子貨架標籤系統、全店數字化解決方案等服務。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電子紙顯示模組	324,183	18.9	2016 年	60 天
4	客戶 C	一間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私營公司，從事全球範圍的數字資產安全業務。	電子紙顯示模組	71,608	4.2	2023 年	45 天
5	客戶 D	一間總部位於瑞典、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該公司從事零售數字化業務，提供電子價格標籤及廣告用電子看板。	電子紙顯示模組	58,482	3.4	2021 年	90 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Solum及其 其聯屬企業	一間集團公司，包含一間於韓國綜合股價指數上市的公眾科技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元件及信息通信科技業務，專注於製造及銷售轉接器、顯示器電源等產品。該於韓國綜合股價指數上市的公眾科技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京畿道龍仁市。	電子紙顯示模組	417,705	36.3	2020年	45天
2	客戶B	一間集團公司，其中包括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零售數字化，提供電子貨架標籤系統、全店數字化解決方案等服務。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電子紙顯示模組	190,646	16.6	2016年	60天
3	客戶A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私營企業。該公司致力於創新顯示與數字文化解決方案，提供類紙質護眼顯示器、文旅展覽解決方案、教育數字化等服務。	電子紙顯示模組	168,410	14.6	2021年	60天
4	客戶D	一間總部位於瑞典、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該公司從事零售數字化業務，提供電子價格標籤及廣告用電子看板。	電子紙顯示模組	101,987	8.8	2021年	90天
5	客戶E	一組公司，其中包括一間於韓國科斯達克(KOSDAQ)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電子元件業務，製造用於移動電話的各種零部件，如濾波器、雙工器、晶體振盪器等。	電子紙顯示模組	72,176	6.3	2019年	30天至45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Solum及其聯屬企業	一間集團公司，包含一間於韓國綜合股價指數上市的公眾科技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元件及信息通信科技業務，專注於製造及銷售轉接器、顯示器電源等產品。該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京畿道龍仁市。	一間集團公司，其中包括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零售數字化，提供電子貨架標籤系統、全店數字化解決方案等服務。該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電子紙顯示模組	519,631	50.7	2020年	30天至45天
2	客戶B		一間提供零售及酒店／餐飲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營跨國企業，例如自助付款機和自助訂購亭。	電子紙顯示模組	170,627	16.7	2016年	60天
3	客戶F		一間總部位於瑞典、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該公司從事零售數字化業務，提供電子價格標籤及廣告用電子看板。	電子紙顯示模組	119,657	11.7	2020年	30天
4	客戶D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私營企業。該公司致力於創新顯示與數字文化解決方案，提供類紙質護眼顯示器、文旅展覽解決方案、教育數字化等服務。	電子紙顯示模組	49,808	4.9	2021年	60天至90天
5	客戶A			電子紙顯示模組	48,700	4.7	2021年	60天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工作範圍。客戶委託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模組。

年期。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約為兩年。

採購金額。採購金額於框架協議下的每份採購訂單中載明。

交付及績效管理。我們根據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要求製造並交付產品予客戶。我們通常負責清關事宜(如有)。我們委託第三方報關公司為客戶辦理海關申報清關手續。

定價及付款。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我們不得單方面提高產品價格，任何價格變動均須經雙方書面確認。客戶一般須於收到貨品或月結後30天至90天內付款。

產品責任。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應符合相關品質要求。若因產品未達品質標準導致客戶蒙受損失，我們應承擔賠償責任。

產品退貨安排。除有限原因(如產品設計缺陷或品質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將產品退回。

產品保修。生產的產品須符合雙方協定的規格，產品保修期通常介乎一至五年。

保密。客戶及本公司均有義務對雙方在業務合作過程中獲得或持有的所有商業信息、技術資料、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材料予以保密。

終止。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在特定情況下終止，例如一方拒絕遵守協議條款或一方破產。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Solum銷售電子紙顯示模組，後者為一間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電源模組、數字調諧器、電子貨架標籤及其他電子部件及解決方案。我們於2020年及往績記錄期間與Solum開始業務合作，Solum於2023年及2024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電子紙顯示市場的領軍企業透過與全球客戶深入合作、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並簽訂長期供應協議，加之下游應用對高穩定性的要求，構築了強大的客戶壁壘。因此，經灼識諮詢確認，電子紙顯示器模組供應商的營收中，有相當一部分來自少數幾家客戶，這種情況並不罕見。我們與Solum等領先公司的合作，正反映了一種普遍且戰略性的商業模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算，電子紙顯示下游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於2025年佔超過80%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Solum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9.6百萬元、人民幣417.7百萬元及人民幣49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0.7%、36.3%及28.9%。倘我們與Solum的關係出現任何終止、重大中斷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客戶集中」。

據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董事認為，我們與Solum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甚微，此乃基於以下考量：

- (A) 我們預期，Solum不會大幅減少對我們的採購金額。此預期基於我們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該關係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並始終保持持續合作，未曾出現重大中斷或爭議。Solum仍是我們重要的戰略客戶，對產品需求持續穩定，此需求獲得既有的採購安排及共同商業利益支持。此外，Solum的產品需求與我們的核心能力高度契合，我們持續保持積極溝通與技術支持以強化此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與Solum等主要客戶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使該等客戶不太可能在給予短通知期的情況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換其他供應商，因為此舉可能會使有關客戶在供應商資格評估、測試及驗證過程方面產生較高的遷移成本。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出現重大中斷或干擾，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此外，憑藉我們為把握新的商機所投入的銷售及營銷努力以及我們強大的客戶基礎，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未來我們流失任何主要客戶，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永久性的不利影響。
- (C)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鞏固我們與Solum等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降低我們的集中度風險。
- 我們與Solum簽訂的框架協議通常為期兩年，且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此續約機制為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奠定堅實基礎，確保合作持續性。結合既有的採購安排、穩定的歷史表現，以及與Solum持續的技術與商業互動，我們相信此架構能顯著降低重大中斷風險，並支持未來採購量的穩定維持。
 - 我們深知生產與交付高品質產品是Solum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實施並持續維護嚴謹的品質保證計劃，旨在確保產品符合Solum的規格與品質要求。該計劃包含全面的測試規範與檢驗程序，確保每件產品在交付前皆達標。此外，我們持續投資先進檢測設備與品質控制系統，並為生產團隊提供持續培訓，以恪守品質管理的最佳實踐。此承諾有助於建立與Solum的互信關係，鞏固雙方長期夥伴關係。

- 我們積極將客戶群多元化，以分散客戶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策略地主動將內部資源重新調配至服務其他客戶，並積極開拓新商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Solum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趨勢。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Solum已不再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已強化與客戶A的合作關係，該客戶於2021年與我們建立業務往來，屬相對新進客戶。向客戶A銷售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5.6百萬元，而於2025年，客戶A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此舉彰顯我們多元化策略的成效與佔領新商機的能力。
- 我們正利用在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技術專長，拓展智慧物流、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能穿戴設備及數字書包等不斷增長的市場。透過多元化產品的應用場景，我們逐步減少對單一客戶或市場的依賴，擴大客戶群。
- 我們透過參與行業展會，優化線上平台，加強供應鏈協同以及不斷拓寬應用場景與客戶網絡等方式，構建系統化的市場拓展策略。我們以「穩固現有客戶、開拓新興市場、強化渠道建設」為戰略導向，在深化核心客戶合作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有效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

與Solum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Solum合約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作用範圍。Solum與我們共同設計、開發及製造顯示器模組。

期限。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兩年，並會自動續約，每次續約期限為一年。

交付及績效管理。我們按照採購訂單指定的要求製造產品並交付予Solum。

付款。Solum必須在月結後45天內付款。

產品質量保證。製造的產品必須符合雙方同意的規格，產品保固期為兩年。

終止。當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時，雙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並在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0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7%、14.6%和35.4%。客戶A在2025年成為我們最大的客戶。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創新展示和數字文化解決方案，包括類紙質護眼展示、文化旅遊展覽解決方案和教育數字化。我們於2021年開始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額顯著成長，主要歸因於可辨識的商業因素。客戶A是全球領先的電子貨架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終端客戶V」）在中國的多家策略性零件的採購合作夥伴和採購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主要由於終端客戶V的下游終端產品需求而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終端客戶業務量的持續增長（包括來自終端客戶V的需求）進一步推動客戶A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向客戶A引入並供應更廣泛的產品型號，我們在客戶A眾多電子紙顯示模組供應商中的採購份額也有所增加。

據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董事認為，儘管客戶A在2025年成為我們最大的客戶，但我們並未過度依賴客戶A，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構成實質威脅，原因如下：

首先，電子紙顯示模組產業客戶集中度較高並不罕見，因為市場領導者透過與全球客戶的深度合作、客製化解決方案和長期供應安排來建立強大的客戶壁壘。灼識諮詢證實，電子紙顯示模組供應商的收入主要來自少數客戶的情況並非罕見。

其次，我們擁有廣泛的直銷客戶群，並不依賴客戶A作為我們唯一的重要市場管道。此外，到2025年，我們與全球排名前五的商業電子紙應用客戶均維持業務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頂級客戶覆蓋率達到100%。

第三，我們持續拓展新客戶和應用場景，以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我們正積極進軍智慧物流、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穿戴設備和數字書包等新興市場，進而降低對單一客戶或市場的依賴，並擴大客戶群。我們已採取系統性的市場拓展策略，包括參加產業展覽、優化線上平台以及加強供應鏈各環節的協作，其策略指導原則是「鞏固現有客戶、開拓新市場、強化管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終止，也未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與客戶集中度以及對客戶A的銷售增長相關的風險。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客戶集中」。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供應商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亦為客戶之一，我們向其銷售四色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金額為人民幣41.5千元，佔我們於2025年的總收入不足0.1%。當時，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客戶需要該小批量產品。為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該突發要求，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一次性基準向我們購買相關產品，再將有關產品轉售予其客戶。於2025年，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銷售應佔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7.9千元及19.1%。同年，我們向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電子墨水薄膜及其他原材料，金額為人民幣783.9百萬元，佔我們2025年總採購額的52.7%。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產品及向其採購產品的交易並非相互條件、相互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視為單一交易，且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支付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數目分別為四名、六名及一名。於2023年及2024年，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應佔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6%及0.9%。該金額於2025年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2,040元，僅佔我們該年度總收入不足0.1%。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述第三方付款金額中，絕大部分發生於中國內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0.6%、0.9%及零。通過我們的子公司東方科脈香港在香港發生的交易佔比較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2,040元，佔各年度總收入均少於0.1%。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客戶及其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乃獨立第三方。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之理由

第三方付款安排乃於以下情況下產生：(i)當客戶無法支付貨款時，由其聯屬方代為支付；及(ii)對於購買個別樣品的海外客戶，我們基於便利性接受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我們絕大多數第三方付款金額源自第一種情形。尤其是，其中一個情況與應收一名特定客戶（「**相關客戶**」）合共約人民幣15.9百萬元金額有關，該名客戶因財務及營運狀況惡化而無法結清欠款。該筆款項最終由當地執法機關根據和解協議，連同相關客戶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結清。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第三方支付安排之合法性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相關付款係基於真實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ii)我們未與任何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產生爭議，亦未接獲任何退款要求；(iii)我們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遭受中國政府機關任何行政處罰；(iv)我們與客戶簽訂協議之定價、付款及其他重要條款，均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之其他客戶保持一致；(v)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使董事質疑相關交易真實性或相關方誠信之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接受之第三方付款並非意圖規避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收款僅為貨物銷售款項結算，與任何商業賄賂、犯罪或非法所得或收益無關；(ii)我們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之所有款項均已根據會計程序及政策妥為記錄，相關客戶並未就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支付或收取交易款項提出任何權益主張；(iii)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就自第三方付款方收到的款項全額繳納所有適用稅款；及(iv)我們未因收取第三方付款金額而受到主管政府機關就中國稅法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稅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進行任何查詢、調查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之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基於前述各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接受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乃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的合同關係，且不存在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或潛在爭議。

此外，根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支付安排在香港並不違法。其合法性取決於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和支付來源的透明度。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相關客戶外，我們已於2015年7月終止與所有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由於相關客戶財務及業務狀況惡化，根據和解協議，該客戶須與其母公司及子公司通過當地執法機關結清人民幣15.9百萬元交易的未償餘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人民幣15.9百元交易餘額尚餘人民幣0.4百萬元，預期將由其母公司根據和解協議完成清償。鑒於此特殊情況，我們正全力爭取於2026年完成此項最後第三方付款安排之結算。

為保障我們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影響，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原則上，我們要求客戶所有新訂單僅能通過其自有賬戶結算；(ii)我們已於內部發布通知，提醒並告知相關員工識別第三方付款及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的要求；(iii)我們的財務部門應核實付款人銀行賬戶信息與合約載明或向客戶取得之客戶銀行賬戶信息是否一致；(iv)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應不定期對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抽查，以確保合規；及(v)原則上，當付款人名稱非屬銷售協議／銷售訂單之交易對手方時，我們將拒絕收款。

鑒於我們過往僅偶爾訂立第三方付款安排，且該等安排所產生之收入佔我們總收入比例微不足道，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識別系統缺陷，並就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提出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本公司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特別是洗錢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初步審查及後續跟進審查，並無發現重大缺陷。除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亦已實施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控制程序的政策。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上述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且足以減低洗錢、欺詐及其他相關風險。

我們將持續通過財務及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監控此等措施之合規狀況，並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任何例外情況。我們相信，此等控制措施連同我們的管治架構，足以保障我們的權益並維持監管合規。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物流系統完全採用外包模式，我們的關務及物流部門會於收到發貨通知後負責安排調度。我們通過與多間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策略性地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運輸方式，包括海運、陸運、空運、快遞及清關服務。我們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載有詳細的產品運輸標準。我們會定期評估彼等的合規性及表現，確保順利交付。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的所有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貨物被不當處理的情況。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與生產計劃緊密相連，並得益於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固關係，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減輕存貨相關風險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我們對物料入庫（驗收、質量檢查、系統錄入、缺陷品的讓步接收管理）、嚴格的倉儲條件（溫度、濕度、先進先出原則、合理堆垛）及系統化的出庫流程實施全面控制，並配有嚴格的審批流程。所有該等操作均通過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進行整合，提供即時的存貨可視性及控制，確保準確性，最大限度地減少陳舊存貨，並支持我們對質量及營運效率的承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20天、124天及122天。

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在所有設施（包括我們於越南的生產設施）均遵循嚴格、標準化的程序，確保從材料（由部件原材料到產成品）的高效、安全處理。

競爭

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 — 概覽 —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競爭」及「行業概覽 — 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競爭概覽」。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基於對自身營運需要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誠如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亦遵守當地法律為越南僱員及外國僱員提供全面的法定保險保障。該等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當中包含疾病及生育保險、養老及遺屬保險。此外，僱員亦享有健康保險、失業保險與職業病保險(視何者適用)，從而構建一個健全的社會保障及福利框架。我們目前的保險亦包括(其中包括)綜合財產保險、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和及內貿易信用保險(視何者適用)。我們相信，現有的保險覆蓋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要，並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亦根據經驗、生產變化及行業發展情況不時評估有關保險。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327名僱員位於中國及越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同日按地點及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越南 僱員人數	中國 僱員人數	總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生產	689	1,236	1,925	82.7
研發	15	192	207	8.9
行政	28	133	161	6.9
銷售	1	24	25	1.1
管理	—	9	9	0.4
總計	733	1,594	2,327	100.0

我們重視員工發展，並在招聘及持續培訓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主要通過引薦、獵頭公司、在線招聘門戶網站及校園招聘會招募僱員工。我們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為僱員提供定期的在職培訓。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涵蓋薪金、獎金、僱員福利、保密責任、不競爭條款、工作成果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及合約終止原因等事項。僱員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獎金，通常根據其資歷、表現評估及服務年限確定。我們亦提供股份激勵及晉升機會激勵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或罷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為繳納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時採用的繳費基數不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繳納該等供款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勞動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倘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要求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面臨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政策、法規及執法或監管慣例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被相關主管機關處罰或要求補繳供款的風險極微。此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以下考慮因素：(i)我們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額不低於相關地方機關認可的最低供款基數；(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2018]第174號通知，各級稅務機關在社會保險費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必須保持繳費方式穩定，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集中清繳；(iii)我們未曾收到相關政府機關就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要求我們補繳供款、結清欠款或作出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iv)根據地方信用中心或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出具的合規證明，我們僱用員工所在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已確認，我們未曾因違反中國適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v)根據對我們員工主要所在地相關機關進行的訪談或電話諮詢，該等機關在實踐中一般不會主動要求企業對所有員工的歷史欠繳部分進行追溯補繳，亦不會要求支付利息或滯納金；及(vi)倘我們收到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繳納供款或補足任何差額，我們將根據要求及時足額支付欠款及任何適用的滯納金。基於上述情況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無需就未能足額繳納該等供款作出撥備。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第19條第(一)款(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如用人單位與員工約定或員工作出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如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員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三)項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該新司法解釋透過為適用現有法律條文提供統一標準從而確立共識性意見，並與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三)項及第46條第(一)項保持一致。上述司法解釋並不影響對用人單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根據現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是否合規的認定，亦未改變相關合規判斷的實質標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司法解釋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合規狀況。

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a)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根據當地適用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b)及時補繳款項，倘我們或任何子公司接獲主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機關發出通知，要求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補繳款項，我們將按要求及時足額繳納欠款及任何適用的滯納金；(c)通過要求人力資源部門每年定期審查並密切留意相關政府機關發佈的最新法律及政策，提高對法律發展的認知；(d)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取相關法律法規的建議，並積極與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保持聯繫，及時掌握最新監管發展。

我們的越南業務

我們已建立覆蓋招聘、員工發展、薪酬及其他相關事務的全面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我們的薪酬方案參照當地製造業通行的市場基準制定。我們嚴格遵守勞動標準，越南生產基地不存在使用童工或勞動剝削的情況。員工住宿及生活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當地適用的法規要求。根據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越南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境內三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85,000平方米，主要為工業用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持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六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3,900平方米，主要與中國境內的生產及商業營運有關，其中三項共計約15,398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予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擁有的所有該等物業取得樓宇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越南富壽省擁有一棟工廠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24,800平方米，主要作我們的生產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取得越南工廠建築更新後土地使用權證所需的許可程序。

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取得產權證的物業外，我們亦擁有位於大連市長興島經濟區龍寧科技一廠後方的臨時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該臨時倉庫在建造及／或投入運營前，並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必要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或項目竣工驗收證明，因此該建築物並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由於所述倉庫缺乏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或項目竣工驗收證明，我們可能面臨以下後果：

- (i) 對於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下開展的建設工程，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責令停止建設。若該等建設對規劃的影響能夠消除，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責令在限期內改正，並處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若無法消除影響，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a)責令建設單位在限期內拆除；(b)如建設無法拆除，則沒收建築物、構築物或該等物業的違法所得；及／或(c)處以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 (ii) 對於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下開展的建設工程，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責令建設單位停止施工、於限期內改正，並處工程合同價款1%至2%的罰款；及
- (iii) 對於在未取得項目竣工驗收證明即交付使用的工程，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責令改正，並處工程合同價款2%至4%的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倉庫的建設成本，並考慮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可量化的罰款，就該臨時倉庫欠缺各項許可及證書所可能產生的最高潛在罰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6,800元。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該倉庫的不動產權證書。然而，該倉庫(i)僅佔我們經認證建築總面積的一小部分；(ii)並非主要生產或營運設施；(iii)僅用作儲存用途；及(iv)未直接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根據主管機關核發的證明文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該臨時建築物或其違反土地使用規例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拆除命令。

根據大連長興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自然資源局於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確認函，其確認在五年期內無計劃要求拆除相關臨時建築，且並未就該建築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倘該倉庫的繼續使用受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或主管機關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我們將及時遵守有關規定，並適時尋找替代倉儲設施。

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的建議上市構成任何實質法律障礙。未來，我們將加強對營業執照及資質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將根據業務發展需求，審閱牌照及資質申請的相關監管要求，主動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並及時申請必要的牌照或資質。在取得任何牌照或資質後，我們將及時在內部進行登記備案，以妥善保存記錄，並識別及處理任何缺失或續期事項，及時申請獲取缺失的牌照或資質或辦理續期。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租賃一項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3,200平方米，主要用於建設專用於電子紙顯示模組生產製造的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從第三方租用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7,73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空間及製造。對於所有該等由我們從第三方租用的物業，出租人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明及／或同意、授權或批准，讓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租期通常介乎三至五年，而在越南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則為43年。我們通常獲準在提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租賃協議，儘管通常需要以沒收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用為代價，但這為我們提供營運活靈活性。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將中國三項建築面積合共約15,398平方米的自有物業出租予第三方。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在中國租賃的七項物業(包括四項從第三方租用的物業及三項向第三方出租的物業)的租賃登記，但我們已完成在越南租賃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登記。該等違規事件主要由於出租人或承租人在登記租賃協議時缺乏配合。由於完成租賃協議登記需要有關其他方配合，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與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相關之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7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監管機構就未能登記上述租賃協議可能施加行政處罰或採取執法行動之通知。因此，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項租賃物業均處於良好狀態。由於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未受影響，董事認為無需就有關租賃進行搬遷。我們正全力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保持溝通，以完成租賃協議註冊。

轉讓定價安排

概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旗下東方科脈香港與浙江富申、大連龍寧及浙江富申(「**相關子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受轄交易**」)(未計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分別為人民幣741.9百萬元、人民幣1,1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3百萬元。

我們已委聘一名轉讓定價顧問，就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受轄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閱。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受轄交易包括：

(i) 原材料供應

東方科脈香港向中國內地境外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子紙薄膜、TFT基板及驅動芯片等原材料，以轉售予浙江富申、大連龍寧及浙江富申。

(ii) 成產品貿易

東方科脈香港負責向浙江富申、大連龍寧及浙江富申採購成產品，以轉售予本集團的第三方客戶。

轉讓定價分析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作為促進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已為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頒佈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按照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公司交易應遵循公平原則，以避免不同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出現扭曲。

就東方科脈香港與浙江富申、大連龍寧及浙江富申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言，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已採用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作為審閱受轄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並選定東方科脈香港為被測試方。交易淨利潤法普遍用於審閱涉及有形商品買賣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因此被認為是評估與受轄交易相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原則的最適宜轉讓定價方法。

根據交易淨利潤法的分析結果，東方科脈香港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利潤水平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四分位區間內。

基於上文分析，轉讓定價顧問陳述，回顧期間與受轄交易相關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原則。

基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上述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下的公平原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有關轉讓定價管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且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對轉讓定價管理所有重大方面持續貫徹採用該等政策及程序。

根據浙江富申、大連龍寧及浙江富申的企業專用信用報告，浙江富申、大連龍寧及浙江富申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與稅務相關的違法或違規記錄。此外，根據浙江富申、大連龍寧及浙江富申主管稅務機關發出的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富申、大連龍寧及浙江富申各自並無欠繳稅款。

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緊密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查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定價政策合理性。然而，即使我們相信我們有合理理據為可能的質詢作出辯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質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財務、會計和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稅務合規相關的監管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融入運營的各個環節，通過搭建ESG管治架構、推行環保節能降耗、應對氣候變化、踐行合規僱傭、供應商管理以及加強合規管理等政策及措施推動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於2026年1月，我們榮獲EcoVadis銅獎，彰顯了我們在加強ESG管理及表現方面的努力。

ESG管治架構

我們已建立ESG管治架構，覆蓋三個層級，主要分為決策層、組織層及執行層。董事會作為最高管治架構，負責ESG決策工作及審批本集團ESG和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方針、策略、目標及年度工作，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風險及機遇，確保對重大ESG和氣候相關事宜進行適當的監督。董事會最少每半年舉行會議討論ESG相關事宜，監督並每年審查ESG績效和ESG目標的進展情況。

組織層由董事會秘書為ESG工作小組組長，小組成員組成為品質管理中心總監、人事行政管理中心副總及製造中心副總。組織層負責(i)制定ESG和氣候相關的管理方針、策略、年度工作及目標，供董事會審批；(ii)識別、評估及管理的重大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及(iii)持續追蹤及審視ESG和氣候相關的表現及目標進度，確保各項ESG事宜均獲得妥善管理及落實。ESG工作小組最少每半年度就本集團的ESG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執行層由各職能部門組成，負責(i)收集及ESG相關的內部政策、制度及績效指標；及(ii)推進及執行各項ESG和氣候相關的工作。執行層會定期向ESG工作小組匯報。

董事已接受有關ESG的培訓，我們並聘請了外部ESG顧問，以提供所需的ESG專業知識。

重要性評估

為了解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需求，準確評估各ESG議題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程度，我們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ESG報告守則》及行業關注議題，委聘獨立第三方ESG顧問，通過問卷調查收集利益相關方的意見，開展重要性評估。我們從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程度和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分析評估結果，對重要性議題進行排序。重要性評估流程涉及識別與我們營運及利益相關方相關的潛在ESG議題、通過問卷調查接觸廣泛的利益相關方評估各議題的重要性、對彼等的反饋進行分析以釐定優先關注事項，以及審視及識別重要議題以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作出披露。

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ESG高度重要議題為產品質量與安全、員工權益、職業健康與安全、客戶服務及薪酬福利。對於本集團應對及管理這些ESG高度重要議題的描述，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社會責任」及「－銷售及營銷－售後服務和客戶參與」。

環 境

我們高度重視自身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並積極落實環境政策。同時，為支持國家碳達峰與碳中和的「雙碳目標」，我們聚焦「強化環境保護，注重污染防治，節能降耗減排，推行清潔生產」。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積極採取下列環保措施，以保護環境，達致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及旗下子公司已全部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制定《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及《環境健康安全政策》，嚴格管控生產運營過程中的資源利用、廢棄物排放、能源消耗等環節。為了預防和應對潛在的環境問題，我們定期開展環境風險評估和員工環保培訓，對危險化學品、節能減排、廢棄物處置等重點方面進行評估和培訓，不斷提升公司的環境管理水平。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中國及越南任何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引入5.0數字化智能工廠理念，並且對生產線及各相關板塊全面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等信息化管理系統，借助數字化技術提升綠色節能和自動化協同能力，逐步淘汰高耗能、陳舊設備，實現綠色低碳生產。嘉興綜合保稅區基地及嘉興總部基地已被嘉興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評為嘉興市級「綠色工廠」。

節能降耗

我們制定並實施《能源、資源控制程序》和《節能減排控制程序》等政策，人事行政管理中心負責制定節能降耗策劃，並組織各相關部門成立節能降耗管理小組。我們設定用電目標，安裝智能電表和監測系統，並安排專人監督各用電場所配電室的用電情況，確保按要求節約用電。此外，我們用節能LED燈具替代辦公室及生產車間的熒光燈。我們亦對耗能設備相關人員進行培訓，幫助其掌握節約用電的操作方法，並在冬季和夏季設定不同的空調溫度，由專人負責定時開關公共場所的照明電源。此外，根據《可持續採購政策》，我們優先選擇符合環保標準的供應商和產品。

我們依據工業和信息化部與財政部聯合發布的《電子信息製造業2023-2024年穩增長行動方案》開展相關工作，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實現環保和節能。通過採用綠色設計理念，我們的電子紙顯示器僅在刷新內容時消耗電力，從而最大程度減少使用過程中的用電量。此外，我們鼓勵電子紙產品的用戶通過軟件更新而非更換硬件來換取新功能，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從而減少資源消耗。

水資源管理

我們制訂年度用水指標並細分至各個部門，安排專職人員檢查與維修用水管線，減少水資源浪費。我們還在食堂等主要用水場所安裝節流閥，要求員工用水後關緊水閥。設備管理部負責檢查，確保各類閥門和供水管道不會漏水。

廢棄物管理

我們制定了《危廢管理制度》和《固廢管理制度》等，建立廢棄物分類制度，對各類廢棄物實施精細化管理。我們將固體廢物分為不可回收利用和可回收利用固廢，並委託專業機構回收處理，明確提出在運輸、利用和處理環節的要求，確保妥善處置，並對固廢產生量和危廢產生源進行申報登記。

我們生產運營過程中涉及的危險廢物主要為廢活性炭、廢抹布、特種包裝材料等。《危廢管理制度》明確規範危險廢物的標識、收集、儲存及處置。我們已建立危險廢物台賬，對危險廢物的入庫時間、種類和產生量進行申報登記，分類儲存危險廢物，設置專用的危險廢物暫存場所和危險廢物識別標誌，暫存場所擁有防滲、防風、防雨及防曬功能，並由專人管理危險廢物暫存場所。我們委託具有有效營業執照及危險廢物處理資質的公司回收處置危廢。對於危險廢物的轉移，我們根據《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實行聯單制度，確保危險廢物得到妥善轉移及處置。

廢氣及廢水管理

我們制定並執行《「三廢」排放管理制度》，設置專人對公司廢氣及廢水排放點進行日常巡查，每年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檢測。

廢氣方面，我們遵循《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等標準管理廢氣排放，利用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塵等手段處理廢氣後達標排放。在廢水方面，我們不產生生產廢水，生活污水經廠區預處理後達標納入市政污水管網。

指標

我們統計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包括範圍1、範圍2和範圍3。範圍1為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量，主要來源於固定和移動源的化石燃料燃燒；範圍2為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外購電力消耗。範圍3為我們以外的其他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處理食水及污水時耗用電力、廢紙在堆填區及員工差旅乘搭飛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記錄期間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和資源消耗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14	68.95	112.90
範圍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27.81	9,277.17	15,334.00
範圍3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37	60.36	141.34
總溫室氣體排放 ^{1,2} (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74.95	9,346.12	15,446.91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9.54	8.12	9.02
總溫室氣體排放 ^{1,2} (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21.32	9,406.48	15,588.25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 人民幣收入)	9.59	8.17	9.10
資源消耗			
外購電力 ² (千瓦時)	18,128,600.00	17,288,800.00	28,576,225.40
外購電力密度(千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7,700.29	15,013.43	16,682.16
耗水量 ² (立方米)	67,480.00	99,413.00	140,348.00
耗水密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	65.89	86.33	81.93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² (噸)	359.54	503.60	641.23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35	0.44	0.37
有害廢棄物處理總量 ³ (噸)	1.90	0.34	4.89
有害廢棄物處理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0	0.00	0.00

¹ 我們的工廠食堂從2023年7月開始使用天然氣，而2024年及2025年因為員工人數增多，所以天然氣用量增多，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因而增多。

² 我們的嘉興總部生產基地及越南生產基地分別於2023年及2025年投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員增多和產能增加，員工差旅亦因公務需要增多，因此用電量、用水量、無害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3)均在這一時期有所增加。

³ 有害廢棄物是通過危廢轉移聯單計算廢物處理量。2024年有些有害廢棄物因量少暫存，於2025年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2024年的有害廢棄物處理量比2023年及2025年數值較大。

2025年，我們的ESG表現在多項關鍵環境指標方面均優於業界同儕或僅略遜一籌。我們在2025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9.02噸二氧化碳當量，低於同行平均水平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9.71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在2025年的外購電力密度及耗水密度分別為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16,682.16千瓦時和81.93立方米，低於同行平均水平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23,675.58千瓦時和180.87立方米。此外，本集團在2025年的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0.37噸，而行業平均值為0.20噸。

環境目標

我們致力實現節能減排與環保目標。以2025年為基線，我們的目標是於2030年前實現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的用電量與用水量下降5%，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的無害固體廢棄物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下降5%，以及人民幣10,000元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5%。

為達成以上各個環境目標，我們已在業務活動中融入低碳環保、節約資源等方面的措施。相關披露請參閱「一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環境」。

氣候變化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同時帶來風險，因此我們已系統性地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針對性採取應對措施，並將其列入集團《風險評估和機遇應對措施一覽表》，明確績效指標和各部門分工職責，以減緩我們日常運營的風險。

由於電子紙顯示模組生產依賴穩定電力供應，我們已識別洪水及氣旋為急性實體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斷電或周邊建築物受損，直接影響正常運營。惡劣天氣還可能阻礙員工通勤與供應鏈運作，導致業務受阻。為應對上述風險，我們建立並實施了《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及《應急計劃措施預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演練；通過《供應商選擇評價程序》等制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與稽核，確保大部分材料至少有兩家或以上供應商；部署廠內應急能源設備；針對不同等級惡劣天氣設立專門安全保障措施。

極端溫度作為慢性實體風險，可能導致冷卻系統能耗上升、運行效率下降與固定設備損壞概率增加，造成財產損失。高溫環境亦可能危害戶外工作人員的健康和工作效率，加劇設備故障與財產損失風險。我們的主要應對措施包括落實應急預案及年度演練；採用節能高效的冷卻系統；提升溫控設備能效；及制定極端高溫天氣應急預案。

而轉型風險方面，隨著監管機構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要求日趨嚴格，可持續發展披露義務和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未能達到預期可能影響品牌形象和聲譽，進而對營業收入造成負面影響。為應對政策及法規風險與聲譽風險，我們已落實《法律法規與其他要求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確保運營活動始終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規要求，並強化氣候信息透明度，定期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溫室氣體減排進展。

在低碳與節能技術快速發展，更新滯後會導致競爭力減弱。為降低有關影響，我們已實施《溫室氣體控制程序》和《節能減排控制程序》，同時密切關注法規動向，加強氣候信息披露以確保符合規定。為應對客戶日益關注氣候議題所帶來的市場風險，我們亦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戰略及未來三年環保合規計劃，以加強綠色低碳管理，更好地滿足市場期望。

社會責任

合規僱傭

我們制定《員工手冊》，確保在員工招聘的過程中每一位入職員工均符合法定要求。我們尊重每一位員工的意願與權益，因此我們制定《禁止強迫勞動和囚工管理程序》及《禁用童工控制程序》，確保其在自由、平等的環境中工作，嚴禁強迫勞動，並不可以強迫加班，以及不會使用童工。

我們在招聘、錄用、培訓、薪酬福利及員工權益保障等方面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律法規。我們以「公開招聘，嚴格考核，擇優錄用」為聘用員工的原則。員工離職時，本集團會在員工離職前安排會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及對本集團的建議等。

我們致力維護所有員工的權益，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尊重不同員工的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或身體狀況，確保享有公平的機會及待遇。我們很重視員工溝通，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員工的交流互動，以及設立專屬員工溝通電郵，方便員工隨時反饋意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2,327名員工，其中女性員工約佔47.6%，男性員工約佔52.4%；30歲以下員工約佔53.5%，30歲至50歲約佔45.6%，50歲以上約佔0.9%。

薪酬與福利

我們實施清晰的薪酬管理制度，並定期根據員工表現進行評估。我們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亦為員工提供健康關懷、生活支持、成長賦能、文化體驗等方面的福利待遇，滿足員工多樣化的需求。

我們在《員工手冊》列明，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假期，確保員工能夠平衡工作和個人生活。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員工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建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亦致力於提升員工安全意識，並制定《教育培訓控制程序》。

此外，我們亦制定了《安全控制程序》，定期針對不同設備及原材料進行檢查，包括危險化學品及防護用品等。我們制定多個應急預案，包括針對化學品泄漏、土壤污染及危險廢物泄漏等多個情況制定應對措施。我們還定期組織應急預案演練及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應急反應能力。

我們制定《職業健康控制程序》、《特種設備管理制度》及《勞保用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管理體系，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並對工作環境進行檢測。我們也有按照規定安排員工到醫院進行身體檢查，以及會根據個別職位要求提供保護用品，並透過定期開展職業安全培訓提升員工的保護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的投訴及訴訟。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注重員工全面發展，我們制定內部政策，組織開展專業技能、管理能力、通用素養方面的培訓。通過內部培訓體系和委外培訓結合的模式，對不同崗位員工進行針對性培養。

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以提升公司員工的績效表現，以及加強員工和部門負責人的溝通。在每年年底，部門負責人將對員工當年的最終工作表現進行考核，並由雙方共同填寫績效評估表。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投標報價管理規定》、《供應商選擇評價程序》及《採購管理制度》，內容包括投標報價流程、供應商評估及供應商評估審核等。我們從產品質量、供應成本、交付能力、服務質素，以及ESG表現等多方面評估潛在供應商表現，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現場調查，了解其技術質量及環境管理等，評估是否能列為初選供應商，以至合格供應商。另外，我們制定《可持續採購政策》，列明採購時應優先選擇符合環保標準的供應商和產品。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社會責任審核表》及《供應商行為準則》等，確保供應商的ESG政策與公司保持一致。我們也制定《環境有害物質管理規定》，確保我們所用的材料，以至半成品及成品沒有環保有害物質。我們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廉潔承諾書》，嚴禁供應商進行賄賂、壟斷及欺詐等行為。若違反該承諾書的任何條款，本集團可立即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及訂單。

本集團會定期根據《供應商社會責任審核表》，對重點或核心供應商進行社會責任現場考核，包括履行社會責任，以及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情況等，並基於評價結果制定相應的供應商激勵政策，以促進供應商持續提升自身質量管理水平。

我們會為供應商提供培訓，鼓勵供應商持續提升環境保護、人權保障、職業健康安全及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表現，建立可持續供應鏈，並制定舉報機制，鼓勵本集團員工或供應商就任何違反可持續採購政策的行為作出舉報。

產品責任

我們已制定質量方針，並將其編入《質量手冊》，明確從採購到售後服務全流程的標準。我們定期開展內部質量審核和員工培訓考核，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通過ISO 9001認證。我們亦組建了專業的客服團隊並制定文件，以便及時回應客戶的需求。我們制定並實施《產品召回管理規範》，當發現潛在問題時，我們將立即啟動召回流程，對召回產品進行銷毀、返工或技術處理等，並開展全面調查和風險評估，在完成召回後針對性制定預防措施，避免同類問題再次發生。

反貪污

我們堅決抵制貪污腐敗行為，制定《商業道德管理規範》，涵蓋道德規範、利益衝突等多個方面，我們加強對關鍵崗位和重點環節的監督力度；建立健全公平廉潔的管理制度，明確各類違反道德規範的行為邊界，積極倡導行業自律。我們制定並實施《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控制程序》，建立投訴舉報機制，必要時委派專人調查取證，依法依規嚴肅處理查實的違規行為。此外，我們積極開展廉潔教育，提高員工職業道德水平，強化廉潔意識。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會就進行業務面臨法律程序、調查及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涉及我們一間子公司的法律程序，申索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作為該法律程序的被告。我們在下文載列該案件的概要：

於2024年5月30日，嘉興榮達建設有限公司就工程款及違約金未付事宜，向嘉善縣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富湧提起建設工程合同訴訟，並要求本公司與浙江富湧承擔連帶責任。該爭議在於建設工程合同項下因設計變更產生的額外項目成本(即額外工程費用)金額問題。我們並無無故蓄意拖延支付工程費用，而我們的董事亦未在蓄意拖延該等付款一事中扮演任何角色。於2025年11月3日，原告將申索金額修正為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其中包含經核證的未付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經法院指定的評估機構確認因設計變更產生的額外成本人民幣21.5百萬元。2026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終審判決，判令我們在判決生效後的規定期限內向索賠方支付未付款項工程款人民幣37.7百萬元(連稅)及逾期利息。根據判決，我們應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不包括稅項)，其中包括(a)未付工程款人民幣34.6百萬元，以及(b)逾期利息人民幣1.8百萬元。於該人民幣36.4百萬元中，人民幣25.7百萬元已於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差額人民幣10.7百萬元已於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撥備入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支付未償還款項，並將根據終審判決在規定期限內支付。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法律訴訟源自於合同雙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商業糾紛。該糾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不涉及對我們董事的任何不當行為、不稱職或缺乏誠信的指控或認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其中一方(不論為個別或共同)的法律程序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其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經就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

內部控制

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成效、識別系統缺陷，並就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提供建議。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涵蓋公司層面及流程層面的內部控制評估，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監督、銷售及應收款項管理、採購及應付款項管理、存貨及物流管理、生產及成本控制、人力資源及薪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投資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保險管理、稅務管理、合約管理、研發管理及一般信息技術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閱時識別出若干缺陷，當中包括與我們若干企業政策相關的缺陷。為此，我們已修訂並加強該等政策，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大部分建議已被採納，我們已提升內部控制系統，使其符合上市規則。

經考慮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確認，提升後的內部控制充足及有效，當中已考慮本公司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承擔的責任。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全面、多維度的風險控制系統，將內部控制融入日常運營中。我們的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及實施該等風險管理機制，以及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該控制系統的組成部分如下：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會計政策，涵蓋財務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該等政策有既定程序支持，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據此定期審閱管理賬目。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及審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此外，我們亦已設立審計及合規中心，負責設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評估內部監督。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參與管治及風險討論、監督內部控制系統，並主要負責實施重大事件報告及決策程序。在該等程序下，我們的法律團隊起草及審閱關鍵合約、參與磋商、處理訴訟及仲裁、提供法律意見，並集中管理非人力資源及非財務合約。我們的法律團隊亦牽頭解決法律糾紛，並在保護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合規及安全，並已建立全面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的僱員通過其指定賬戶(設有角色權限)訪問信息系統，實現對敏感資料(包括所有權信息、管理資料及其他保密信息)的分級控制。嚴格的訪問權限控制及完整的審計軌跡確保系統運作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全面負責我們信息系統的規劃、開發、日常營運、維護、安全管理、網絡營運及硬件基礎設施支持。信息技術角色已根據職能清晰劃分，確保系統表現穩定、安全及高效。

我們的業務部門及子公司在戰略框架及中央控制系統內以集成、協調的方式運作。我們採納集中監管與適度授權結合的管理模式：總部保留對戰略決策、重大投融資、關鍵人員任命、統一政策制定及高風險事項審批的中央控制權，而子公司在經批准預算範圍內的日常營運及區域採購獲授營運靈活性，確保權責清晰及高效執行。與此同時，我們已建立強制性報告機制，確保子公司及時、準確地上報重大風險或機遇，從而支持主動的全集團決策與有效的風險管理。這種平衡的方法有效地將營運敏捷性與公司控制相結合，為我們的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

資料私隱與保護

資料收集

在業務運作過程中，我們會收集以下類型的資料：

內部營運資料

供應商或客戶自願提供的資訊：包括在註冊、服務申請和供應商驗證過程中提交的基本資訊(例如名稱、聯絡詳情和地址)、資格文件和相關系統日誌。

業務運作過程中產生的資料：包括ERP系統交易記錄、NAS儲存和運作日誌、組織結構、辦公設備採購記錄和財務預算資料，該等資料僅用於內部管理。

員工工作相關資料：包括員工入職資訊、內部協作記錄(例如協作平台運作日誌)、公司電腦和軟件使用日誌，以及系統使用者活動統計等營運指標。

外部營運資料

我們主要收集公開可得的訊息，包括政府統計資料、行業報告以及客戶或供應商的公開名錄，全部均用於業務分析和合規管理。

同意

上述資訊的收集均在事先徵得相關方的同意後進行，且在合理的業務需求範圍內，並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承諾依照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客戶及供應商資料，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該等資料的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或洩露。除法律要求或適用法規規定的情況外，未經客戶或供應商事先批准，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敏感資料。

根據越南法律顧問所述，就東方科脈越南的員工資料而言，員工在簽訂勞動合約時須提供個人資訊，故東方科脈越南毋須另行徵得員工同意。同樣，在越南，企業為營運收集業務資料時，通常會主動提供該等資料以進行自我介紹和獲取合約。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東方科脈越南也毋須獲得額外的同意。

資料保護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與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風險管理，以確保個人和公司資料的安全儲存和保護。對於與我們業務無關，且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若干訊息，我們會透過移除可識別元素以刪除有關資料的敏感部分。為確保資料安全，我們採用嚴格的加密演算法儲存敏感資料，並嚴格執行資料存取和傳輸策略，以確保資料保密性。

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和存取機制，以及詳細的資料儲存和處理審核及作業流程。我們制定資料安全和私隱保護的內部協定，當中對資料和個人資訊的使用、披露和保護訂明嚴格的要求。根據該等協議，只有指定職位和級別的員工方可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上，為履行其工作職責而獲得有限的授權以存取和處理公司資料。

為進一步強化資料安全，我們已實施涵蓋整個資料生命週期的全面性措施，包括資料收集、儲存、使用、傳輸、共享及銷毀等環節，以確保敏感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關鍵措施包含：配備實體防護、存取控制及定期備份的安全資料中心；對外傳輸文檔的嚴格管理與加密；加密傳輸協定(HTTPS、SSL/TLS)；資料共享的嚴格審批流程與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採用專業工具執行安全資料清除的標準化規範。我們同時運用業界領先的超融合備份設備，實現強健的資料備份與災難復原能力。本信息安全管理框架涵蓋系統運作規範、密碼管理政策、商業機密保護措施及文件管控機制，共同確保符合高標準的資訊安全規範。

跨境資料轉移

我們在中國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或產生的所有資料均經過加密並儲存在中國內地境內。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以存取我們海外子公司員工用於內部溝通和辦公室軟件的電子郵件地址和用戶名稱，而我們的海外子公司也可以存取我們中國子公司員工的相關資訊。此外，根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所述，從越南的員工、客戶和供應商收集的資料儲存在嘉興江西總部存置的線上資料庫中。有鑒於此安排，若干營運流程可能涉及將資料從越南作跨境轉移。

資料安全合規性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本上遵守中國有關網路安全、資料安全及個人資訊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有關跨境資料傳輸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所述，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科脈越南未受到越南任何政府機構就資料保護或私隱事宜進行的任何詢問或調查，因此，東方科脈越南已基本遵守越南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越南有關跨境資料傳輸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貿易限制和關稅

美國出口管制的影響

美國的出口管制框架乃根據聯邦法律(主要是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建立，該條例由商務部所屬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出口管理條例》規定了商業、兩用和某些軍事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和轉讓，包括硬件、軟件和技術。其管轄範圍涵蓋：(i)美國原產物品；(ii)在美國境內或在美國過境的物品；(iii)含有超過最低限度受管制美國成分的某些外國製造的物品；及(iv)由特定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生產的外國產品。

根據物品的性質、目的地國家、最終用途和最終用戶，受《出口管理條例》管理的物品的交易可能需要事先獲得工業和安全局的授權。工業和安全局保持若干受限制方名單，包括實體名單，該名單指定了公司、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以及個人等外國實體，旨在加強貿易限制。列入榜單方通常被限制獲得美國原產的商品、軟件和科技，以及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物品和源自指定美國技術或設備的某些外國製造產品。

- 我們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約束

我們的產品均在中國及越南製造，即並非美國原產的物品。除銷往美國的產品外，我們銷售的產品不會出現在美國。至於銷往美國的產品，該等產品僅在美國境內銷售，並無來自美國的出口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某些美國原產的電子墨水薄膜，隨後植入到我們的電子紙顯示模組產品中。此類美國原產物品被歸類為EAR99，這意味著除非運往禁運目的地(如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和盧甘斯克地區)，否則其將不是受管制成分。關於我們出口的地區，這類美國原產電子墨水薄膜並不是「受管制」成分。因此，最低限度規則並不適用。

就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規則)的應用而言，針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產品特性、性能指標、最終用途、最終使用者及最終目的地以及交易所進行的全面分析，顯示並無觸發適用的 FDP 規則。總括而言，我們的國際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

-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並未違反《出口管理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實體清單上列出的任何實體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國際合規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工作，我們的一位客戶於2023年10月被列入實體名單，後來於2024年12月被指定為註腳3。與該實體的獨立交易已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於2022年8月其被列入實體名單之前完成，此後並未發生任何交易。因此，將該實體列入實體名單對之前完成的交易並無追溯效力。

據我們的國際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及從美國出口管制的角度來看，亦未違反《出口管理條例》。

國際制裁的影響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管理和執行對指定外國、實體和個人的經濟制裁。該等制裁旨在推進美國的外交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但不同制裁計畫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此類計畫通常適用於相關法規中定義的「美國人士」，以及與美國有聯系的交易。

聯合國安理會(「**安理會**」)實施強制性制裁制度，對所有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主要針對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歐盟通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理事會決定和條例實施制裁，該等決定和條例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英國通過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及脫歐後法定框架下的綜合名單實施制裁。澳大利亞通過外交和貿易部實施制裁，通過其國內立法履行聯合國義務和自主措施。此類制度通常通過指定具體目標並禁止與其交易來運作，由國家當局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產品銷往多個海外國家和地區。據我們的國際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制裁指南，並無任何國家和地區屬於受制裁國家，亦無任何交易對手被指定為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維持的受制裁目標，亦未位於、成立、組織或居住在受制裁國家。總之，據我們的國際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未從事制裁指南中界定的任何受制裁活動，亦未從事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或法規的任何交易、投資或買賣活動。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美國現行的對外投資審查機制僅針對該國的某些類型的投資，通常該等限制針對軍事、情報、大規模監視或網絡能力至關重要的敏感技術和產品。如果交易中不涉及任何受制裁活動，則該交易不在美國對外投資審查的管轄範圍內。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電子紙顯示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不屬於任何受制裁活動的定義，包括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範圍並不屬於受轄活動定義之內，我們並非最終規則及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發佈的常見問題中界定的受制裁外國人士。

關稅的影響

關於美國關稅政策的直接影響，根據我們的歷史出口資料，對美國的銷售在我們的收入中所佔比例極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不足0.01%。對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徵收的關稅由我們產品的購買者根據和約承擔，因此，我們基本不承擔此類關稅成本。對於我們採購的源自美國的原材料，將對源自美國的商品徵收10%的報復性關稅。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購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約1.6%、4.3%及4.7%。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表示同意)，美國關稅和中國報復性關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任何直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美國關稅政策的間接影響，根據我們的歷史出口資料，我們無法確定下游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集成至其出口至美國的最終產品的具體程度。然而，自美國於2025年4月對中國實施關稅措施以來，我們的整體銷售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顯著波動。因此，董事認為，美國關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任何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我們採購的包含美國原產組件的產品，儘管存在相關關稅政策，該等產品的採購成本仍保持穩定，未出現任何重大上漲。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表示同意)，中國的報復性關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在歐盟的直接或間接採購或銷售，我們僅在2023年採購零星原產於歐盟的原材料，總值少於人民幣3,000元。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歐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由於歐盟與中國之間現時並無普遍的額外關稅措施，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表示同意)，歐盟和中國的關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任何直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採購原產於美國、日本、越南、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地區的原材料。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約95%的總採購額來自原產於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地區的原材料。此外，我們越南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主要銷往越南當地市場，僅有極小部分銷往中國。

然而，我們注意到，與關稅有關的政策經常發生變化，不排除未來進一步調整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導致貿易緊張局勢加劇，進而對全球供應鏈和宏觀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間接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增加整個行業的運營成本。如果我們的客戶因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減少、用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宏觀經濟衰退或其他原因而減少訂單，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因競爭動態的變化而需要調整定價策略，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影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新冠疫情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4.2百萬元、人民幣1,1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0百萬元，而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量持續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到56.1萬百萬片、67.1百萬片及124.5百萬片。此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提升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生產－生產基地」部分。再者，包括研發、產品迭代、產品交付和客戶互動在內的核心營運領域均按如期進行，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誤。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新冠疫情並未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

根據中國及越南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持有各種牌照、批准及許可方可經營業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向中國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惟該等不會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重續該等牌照、許可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子公司現時在中國持有的重要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

證書／牌照／ 許可／批准	持有人	主管機構	授予日期	有效期 截止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大連龍寧	中國生態環境部	2025年5月26日	2030年5月2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浙江富湧	中國生態環境部	2023年7月3日	2028年7月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浙江富申	中國生態環境部	2024年5月6日	2029年5月5日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子公司在越南持有的重要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

證書／牌照／ 許可／批准	持有人	主管機構	授予日期	有效期 截止日期
投資登記證書(第三次修訂)...	東方科脈(香港) 國際有限公司	富壽省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2025年5月13日	2067年11月1日
投資登記證書(第三次修訂)...	東方科脈越南	富壽省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2025年5月13日	2067年11月1日
企業登記證書(第二次修訂)...	東方科脈(香港) 國際有限公司	富壽省財政廳企業登記處	2026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被相關 證書取代為止
企業登記證書(第二次修訂)...	東方科脈越南	富壽省財政廳企業登記處	2026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被相關 證書取代為止
土地使用權及土地附著 物資產所有權證書.....	東方科脈越南	土地登記辦公室－隸屬富 壽省農業與環境廳	2026年3月19日	2067年10月30日
消防安全檢查結果批准書...	東方科脈越南	富壽省公安廳消防與救援 警察處	2025年5月27日	不適用

業 務

證書／牌照／ 許可／批准	持有人	主管機構	授予日期	有效期 截止日期
關於東方科脈(越南)電子紙 顯示產品生產工廠驗收 結果認可的函件	東方科脈越南	建設廳－富壽省人民 委員會	2025年6月20日	無
環境許可證編號172/ GPMT-UBND.....	東方科脈越南	富壽省人民委員會	2025年11月27日	2035年11月27日
海關部門對非關稅區監管條 件符合／不符合確認書....	東方科脈越南	第一海關分局－富壽海關	2025年6月6日	有效期至被相關確 認文件取代為止
生產單位檢查結論.....	東方科脈越南	富壽海關－第一海關支局	2025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被相關替 代文件取代為止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技術創新、專業化生產及製造轉型升級方面的卓越表現獲得多方認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第五屆「金名片」獎 「奔湧・創新」獎.....	2026年	上海市浙江商會
遼寧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5年	遼寧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遼寧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2025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高新技術企業.....	2025年	大連市科學技術局、大連 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 局大連市稅務局聯合頒 發

業 務

獎 項／認 可	年 份	頒 發 機 構／機 關
遼寧省企業技術中心.....	2024年	遼寧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嘉興市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2024年	嘉興市科學技術局
嘉興市企業技術中心.....	2024年	嘉興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高新技術企業.....	202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浙江省創新型中小企業.....	2023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第八屆中國創新挑戰賽 — 優秀獎.....	2023年	國家新型顯示技術創新 中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退任後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對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經營的總體權力，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發展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實踐的責任。

高級管理層現由九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

下表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愛軍先生...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及經營決策	2008年4月	2008年4月	無
王文亮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及經營決策	2021年6月	2010年3月	無
汪嘯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無
王揚女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無
劉喻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無
狄琛先生.....	31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無
曾愛民教授...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無
周國富教授...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無
阮添士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周愛軍先生，57歲，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其後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經營決策。彼現時於本集團旗下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

周先生擁有超過26年科技領域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8年擔任大連鐵道學院(現稱大連交通大學)機械系講師；其後於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擔任大連市信息產業局技術管理處副處長；及於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擔任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公司大連泰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彼於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惠普(Hewlett-Packard Company)的中國運營公司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總經理。

周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擔任董事職務。經周先生確認，以下各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且就彼所知悉，以下各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浙江龍觀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顯示器製造	2021年7月8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大連紅榕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	光學眼鏡製造	2016年1月21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大連鎔華眾創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企業管理	2023年6月20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周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中國取得大連鐵道學院(現稱大連交通大學)鍛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4月在中國取得大連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碩士學位。

王文亮先生，51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其後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及經營決策。

王先生擁有超過23年數碼顯示器製造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職於主要從事數碼顯示器生產及銷售的大連東福彩色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其後，王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主要從事數碼顯示器生產及銷售的大連益顯達電子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取得大連理工大學腐蝕與防護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汪嘯先生，39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杭州新力軟件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其後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中信證券(浙江)有限公司；隨後於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職於浙江眾誠資信評估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汪先生任職於浙江集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於2014年3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及股權投資的物產中大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監及物產中大公用環境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於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及股權投資的美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專注股權投資的萬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22年6月起，彼擔任從事股權投資的紅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負責管理其股權投資。

汪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2月獲得IPAG商學院(IPAG Business School)國際商務與管理碩士學位。

王揚女士，52歲，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期間任職於大連泰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連分所；及於2008年1月至2023年6月任職於大連文思海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中電金信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公司)的財務專家。王女士於2018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22)的獨立董事。

王女士於1994年7月在中國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

劉喻先生，45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劉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地平綫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彼其後於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在中國綜合性企業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2017年2月起，彼一直於世紀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至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擔任董事職務。經劉先生確認，以下各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就彼所知悉，以下各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深圳騰雲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機器人製造	2022年1月25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廣州金坤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	2024年3月13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廣州金譽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	2024年3月19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廣州金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	2024年6月18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劉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狄琛先生，31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狄先生於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擔任從事股權投資的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博士後研究員；其後於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擔任專注風險投資的綜合投資機構上海毅達鑫業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經理。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浙江華控紫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業務總監。

狄先生於2016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機械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愛民教授，54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曾教授自2010年7月起於中國浙江工商大學任職，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

曾教授於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思創醫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78)獨立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17)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浙江喜爾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教授於2005年4月在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國富教授，60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周教授為華南師範大學華南先進光電子研究院電子紙顯示技術研究所創始人，並自2014年4月起一直於該單位擔任教授及所長。彼亦自2012年1月起於埃因霍芬理工大學擔任兼職教授及科學顧問。彼亦為深圳市國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13年3月起一直擔任其董事長。彼自2022年8月起擔任光顯科技(廣東)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家。

周教授亦自2023年12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59)擔任董事及首席科學家。

周教授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擔任董事職務。經周教授確認，以下各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就彼所知悉，以下各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深圳市光泓顯示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液晶顯示器製造	2023年6月12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廣東小燈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智慧照明製造	2019年6月18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中瑞智慧谷(廣東)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智慧照明製造	2019年7月16日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周教授於1986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金屬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1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材料科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11月獲得阿姆斯特丹大學物理及天文學博士學位。

阮添士先生，39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阮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間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並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彼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律師。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彼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阮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財務總監，在擔任歐康維視生物財務總監期間，阮先生掌握歐康維視生物財務事宜的最終權力，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阮先生於2010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商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並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理學碩士學位。阮先生於2013年12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愛軍先生...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及經營決策	2008年3月	2008年3月	無
王文亮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及經營決策	2010年3月	2010年3月	無
陳丹丹女士...	44歲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支持董事會的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	2020年3月	2016年11月	無
王蕾女士.....	47歲	副總經理	負責業務場景探索、產品銷售、拓展本集團全球市場份額，並維護客戶關係	2015年11月	2009年3月	無
朱連軍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成本優化及安全生產	2021年6月	2011年7月	無
文世峰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成本優化及安全生產	2021年6月	2021年4月	無
李科銘女士...	45歲	副總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中心的整體規劃、管理及優化工作	2023年4月	2022年8月	無
方亮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負責制定並管理本集團的靈活創新中心，以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4年12月	2021年7月	無
張燕敏女士...	36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並對本集團的財務事項和財務戰略、資金管理、風險控制及財務運營擁有最終權力	2025年6月	2022年9月	無

周愛軍先生及王文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

陳丹丹女士，44歲，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支持董事會的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06年5月至2010年11月期間任職於大連聯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負責簿記工作。其後，陳女士於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北京世邦魏理仕物業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資產服務部財務經理；其後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從事聚氨酯生產的大連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陳女士於2010年1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王蕾女士，47歲，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業務開發、產品銷售、拓展本集團全球市場份額，並維護客戶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廣州漫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職於廣州新未來圖書有限公司。

王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燕山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朱連軍先生，46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成本優化及安全生產。

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職於大連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其後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職於大連益豐倉儲用品有限公司。

朱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佳木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文世峰先生，42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成本優化及安全生產。

加入本集團前，文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從事半導體生產的三星電子(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製造技術部副經理。

文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李科銘女士，45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與行政中心的整體規劃、管理及優化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職於從事房地產代理及活動策劃的大連領航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其後於2010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從事電梯及自動扶梯生產的蒂升電梯(中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區域負責人；隨後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擔任從事服裝服飾、日用百貨及照明器材的上海正芳紡織品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

李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大連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亮先生，43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建立並管理本集團的靈活創新中心，以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加入本集團前，方先生最後於2005年10月至2017年2月擔任專注生產TFT-LCD面板的寧波群創光電有限公司生產經理。

方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東北電力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張燕敏女士，36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並對本集團的財務事項擁有最終權力，以及協調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資金管理、風險控制及財務運營。

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任職於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至2012年2月擔任總會計師，於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財務總監助理。於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從事預製混凝土部件生產的浙江大有預製構件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從事光伏部件生產及銷售的浙江正泰新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張女士於2021年1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11月獲認證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稅務顧問，並於2024年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度內曾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 (i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股份權益；及
- (iv)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附加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倘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儘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陳丹丹女士及劉國賢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陳丹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劉國賢先生，40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有超過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曾愛民教授、阮添士先生及王揚女士，現由阮添士先生擔任主席。自2023年1月起，阮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財務總監。因此，阮先生憑藉其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總監的職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阮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i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視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有效性及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國富教授、曾愛民教授及王揚女士，現由周國富教授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
- (ii) 至少每年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i) 研究及制定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選舉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曾愛民教授、阮添士先生及汪嘯先生，現由曾愛民教授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結構以及制定透明及正式的程序以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提供建議；
-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及
-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愛軍先生、周國富教授及狄琛先生，現由周愛軍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就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重大投資計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聯交所預期上市公司遵守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此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總經理職位，現由周愛軍先生同時擔任該兩職。考慮到本集團正處於快速增長期，需要戰略連續性和穩定性來實施關鍵措施，包括在越南建設製造廠、研發全彩和柔性電子紙顯示技術以及市場擴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總經理職位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的一致性，並能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合併後的角色簡化報告關係，減少內部溝通層次，從而提高決策和應對市場機遇、技術挑戰和運營事項的速度和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平衡在此方面不會受損。本公司亦認為，周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和技術領軍人物，帶來了不可替代的行業經驗、科技遠見及對本公司業務的全面瞭解，使其戰略願景能夠直接轉化為執行力，盡量提高領導成效。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時候且在顧及本集團整體的情況下分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效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資)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其優點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側重於單一多元化方面。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業務管理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的學位涵蓋工程、工商管理 and 法律等多個領域。此外，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董事會現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31歲至60歲。

關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培養董事會的潛在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會不時物色及挑選若干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維持一份具備成為本公司董事資質的女性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議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審視及(如必要)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彙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收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形式獲支付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而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一名董事)產生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其餘人士的總薪酬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的稅前總薪酬(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就失去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知會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知會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呂先生承認及確認，彼將於行使其股東權利(尤其是有關召開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及表決的權利)前諮詢周先生，並與周先生達成一致決定。倘經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共識，呂先生將依據周先生的決定行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d)一致行動協議」。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周先生將有權通過：(a)其直接持有的9,578,935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8.71%)；(b)大連龍谷持有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2,175,000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4.25%)；(c)嘉興龍溪持有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1,035,000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2.02%)；及(d)嘉興龍觀持有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985,500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93%)，行使本公司約26.91%的表決權；
- (ii) 呂先生將有權通過其直接持有的3,172,978股H股行使本公司約6.20%的表決權；及
- (iii)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周先生及呂先生將合共於16,947,413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3.11%)擁有權益及控制該等股份。

儘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持有各激勵平台的特定合夥權益，基於以下理由，有限合夥人將不被視為控股股東群體的一部分：

- (i) 激勵平台之普通合夥人周先生對各激勵平台保有整體控制權與管理權，有限合夥人對各激勵平台並無管理權；及
- (ii) 有限合夥人須遵守回購安排，於發生包括終止僱傭關係等事件時，須將其於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轉讓予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周先生。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回購安排」。

因此，周先生、大連龍谷、嘉興龍溪、嘉興龍觀及呂先生將於上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就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營運的全部權利。我們有本身的獨立部門來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運營和管理。我們已註冊與我們業務及產品相關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可接洽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位與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系統和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本集團的財務運營由財務小組處理，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財務管理職能或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有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所作的決定(連同理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 要 股 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公司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表決權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及 說明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說明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78,935股 非上市股份	20.79%	9,578,935股 H股	18.71%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95,500股 非上市股份	9.11%	4,195,500股 H股	8.20%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3,172,978股 非上市股份	6.89%	3,172,978股 H股	6.20%
呂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72,978股 非上市股份	6.89%	3,172,978股 H股	6.20%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13,774,435股 非上市股份	29.90%	13,774,435股 H股	26.91%
徐憲德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975,000股 非上市股份	15.14%	6,975,000股 H股	13.63%
紅榕投資	實益擁有人 ⁽⁴⁾	6,975,000股 非上市股份	15.14%	6,975,000股 H股	13.63%

附註：

- (1) 所列全部股份均為好倉。為免生異議，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的4,195,500股非上市股份包括：(i)大連龍谷持有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2,175,000股股份；(ii)嘉興龍溪持有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1,035,000股股份；及(iii)嘉興龍觀持有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985,5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呂先生承認及確認，彼將於行使其股東權利(尤其是有關召開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及表決的權利)前諮詢周先生，並與周先生達成一致決定。倘經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共識，呂先生將依據周先生的決定行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d)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憲德、李忠良、徐朝丹及俞慶超分別擁有紅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48.86%、30.16%、11.36%及9.6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憲德被視為於紅榕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6,067,139元，分為46,067,13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46,067,139	9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118,600	10.00%
總計	<u>51,185,739</u>	<u>1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46,067,139	88.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886,350	11.33%
總計	<u>51,953,489</u>	<u>100%</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H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排 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僅包含H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以上兩者之間買賣。

所有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形式外，股息亦可採用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發。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全球發售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倘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交易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則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相關轉換將需要經過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實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上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該等非上市股份的轉換或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買賣均毋須進行股東投票。於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在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剔除，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註冊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i) 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該等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股 本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章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重大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出現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章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的知名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20.8%)以及按收入計算的全球最大的商用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為24.9%)。按收入計算，全球商用電子紙顯示器分部佔2025年整體全球電子紙顯示器市場的83.5%，彰顯我們在市場中的地位。

過去15年間，我們已於電子紙顯示器行業積累經驗，並已建立自主設計及製造電子紙顯示模組的能力。我們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涵蓋各種顯示顏色和尺寸的電子紙顯示模組。我們的產品組合應用於智慧零售、智慧辦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電子閱讀器以及新興應用等多元化應用場景。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往績記錄期間歷史合併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本集團已於整個呈列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者除外。

除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已在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0中列出。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討論的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過去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a)宏觀經濟狀況的發展；(b)電子紙顯示產業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c)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d)中國及全球消費模式與習慣的演變；及(e)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具體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電子紙顯示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應用場景持續擴展及對低功耗、環保顯示技術的需求上升的驅動下，全球電子紙相關產品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23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40億元，該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3.1%。隨著低功耗顯示技術持續取得突破及智能應用場景商業化進程加速，該市場的增長潛力及應用價值將進一步釋放，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117億元，該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4.2百萬元、人民幣1,1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0百萬元。我們預期，電子紙顯示行業持續發展將可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作為電子紙顯示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全球電子紙顯示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關係。我們的歷史增長主要源自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展客戶群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8.4百萬元、人民幣9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7%、82.6%及90.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9.6百萬元、人民幣417.7百萬元及人民幣60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7%、36.3%及35.4%。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維持並鞏固客戶關係的能力。客戶關係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致力擴展與客戶的合作。我們為業內極少數能提供全尺寸規格與顏色產品組合的電子紙顯示器製造商，我們的產品獲客戶廣泛應用於智慧零售、智慧辦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電子閱讀器及新興應用場景。我們持續透過在色彩、功能及應用場景上的創新預判客戶需求。我們預期將繼續創新及開發能滿足及適應客戶需求的產品，並會考慮彼等的預算。我們持續開展上述事宜的能力將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2.4百萬元、人民幣9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4.2%、84.2%及83.6%。我們能否在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的同時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墨水薄膜、TFT基板、驅動芯片、保護膜、FPC及其他相關部件。因此，原材料及耗材價格波動將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水平。我們多數電子紙顯示模組採用相同核心部件，使我們可透過批量採購原材料降低單位成本。我們已建立標準化、高效的採購管理系統，並與關鍵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與人才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技術上創新技術創新及開發能迎合客戶不斷演變的需要的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4.9%及3.4%。我們將研發視為長期競爭力、規模化能力與產品創新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研發戰略建基於對持續投入、系統化能力建設以及前瞻性技術探索的承諾。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研發系統，其包含資深內部研發團隊、嚴謹流程及與合作夥伴的緊密協作，為開發行業關鍵技術提供支持。我們經已並將繼續對人才、技術與研發進行重大投入，以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升毛利率，從而鞏固市場地位並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我們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及支持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並控制總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8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5.4%及5.1%。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1.7%及1.2%。

隨着業務增長，我們預期會繼續將AI及大數據工具融入大批量作業與業務營運中，降低對人工作業的依賴並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我們將持續推行技術服務並優化團隊結構，以更精簡的人力配置支持規模化增長。我們能否在維持服務及產品質量及一致性的同時控制開支，仍是提升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關鍵要素。

若干關鍵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會計政策有部分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會在未來期間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資料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適用)。我們於下文載列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時所使用而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我們會計政策及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附註5及附註40。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除管理層對有特定信用風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減值評估方法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預期虧損。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值時作出判斷。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其他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外部資料。

本集團在考慮國內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計及不同宏觀經濟情景。本集團定期監察並審閱與預期信用虧損計算相關的關鍵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本集團已確定進行商品銷售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其需要估計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開支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就已簽立銷售合約持有的存貨，管理層根據訂約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製品，管理層已建立模型，估計存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實現的可變現淨值，當中會考慮製造週期、生產能力及預測、估計未來轉換成本及售價。管理層亦會考慮在報告期末後出現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等情況反映各報告期期末結束時存在的狀況。

倘情況(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可能會在合理情況下出現重大變動，則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商譽)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適用)，以及因而產生的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歷史經驗、預期的技術變化、市場狀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消耗情況作出。當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時，折舊或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會撤銷及撤減。

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存在差異，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存在差異。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更，從而使未來期間的折舊或攤銷費用有變。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確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進行估計及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確定有關金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程度需要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務規則及規定或相關情況發生變化，可能需要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進行調整，這將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時間轉移，則收入參照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在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內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公司有權收取無條件的代價金額，則在本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本公司會於付款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公司因已收到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支付)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產品收入

產品本地銷售收入一般應於完成產品交付及抵達指定目的地並獲客戶簽收後，根據銷售合約、結算憑據及其他文件確認。確認簽收後，客戶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的任何價格波動以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產品海外銷售入應於完成報關並取得提單或裝運出港及抵達指定港口或目的地後，根據銷售合約、報關單、提單及其他文件確認。完成報關及取得提單或抵達指定港口或目的地後，客戶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的任何價格波動以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及歷史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合併損益表。下文所呈列的歷史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期可預期業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24,198	100.0	1,151,556	100.0	1,712,981	100.0
銷售成本	(862,425)	(84.2)	(969,126)	(84.2)	(1,432,810)	(83.6)
毛利	161,773	15.8	182,430	15.8	280,171	1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126)	(6.7)	(62,301)	(5.4)	(87,892)	(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990)	(1.8)	(19,113)	(1.7)	(21,146)	(1.2)
研發開支	(39,934)	(3.9)	(56,021)	(4.9)	(59,045)	(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0,568	1.0	1,015	0.1	(6,154)	(0.4)
其他收入	13,269	1.3	7,854	0.7	7,226	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586	0.5	2,266	0.2	(7,370)	(0.4)
經營利潤	64,146	6.2	56,130	4.8	105,790	6.2
財務收入	4,616	0.4	5,826	0.5	971	0.1
財務成本	(8,580)	(0.8)	(7,283)	(0.6)	(9,666)	(0.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964)	(0.4)	(1,457)	(0.1)	(8,695)	(0.5)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 利潤或虧損	(2,393)	(0.2)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789	5.6	54,673	4.7	97,095	5.7
所得稅開支	(7,050)	(0.6)	(1,269)	(0.1)	(16,867)	(1.0)
年內利潤	50,739	5.0	53,404	4.6	80,228	4.7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多個按產品尺寸劃分的產品類別的產品，即(i)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小於4英寸)、(ii)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4-6英寸)；及(iii)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大於6英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尺寸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小於4英寸).....	805,658	78.7	881,197	76.5	1,420,319	82.9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4-6英寸).....	152,600	14.9	200,796	17.5	198,551	11.6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大於6英寸).....	55,654	5.4	61,303	5.3	83,963	4.9
其他業務 ⁽¹⁾	10,286	1.0	8,260	0.7	10,148	0.6
總計	1,024,198	100.0	1,151,556	100.0	1,712,981	100.0

附註：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剩餘材料及出租暫時空置的廠房空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銷售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收入外，我們亦從其他業務產生有限程度的收入，該等其他業務主要包括(a)向第三方銷售剩餘原材料(例如電子墨水薄膜、TFT基板及驅動芯片)；及(b)向第三方出租暫時空置的廠房空間，並根據租賃面積及租期收取租金。

銷量及平均售價

除產品尺寸外，我們的產品亦按不同顯示色彩提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電子紙顯示模組按產品類別(產品尺寸及顯示色彩)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以千片計，平均售價以每片人民幣元列示除外)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小於4英寸)						
三色	44,067	15.4	32,399	12.0	5,839	10.9
四色	444	17.3	23,779	14.9	100,898	11.1
多色	—	—	1	18.6	4,617	13.0
黑白	8,339	14.1	5,398	25.4	7,675	22.9
小計	52,850	15.2	61,577	14.3	119,028	11.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以千片計，平均售價以每片人民幣元列示除外)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4-6英寸)						
三色	2,613	50.4	2,150	46.7	283	43.4
四色	24	48.5	1,003	48.1	3,366	44.2
多色	—	—	1,617	26.0	776	28.8
黑白	389	50.7	337	30.0	436	34.8
小計	3,027	50.4	5,108	39.3	4,860	40.9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大於6英寸)						
三色	252	213.1	217	126.8	52	194.9
四色	1	195.8	71	198.1	455	122.0
多色	3	188.3	113	150.5	94	150.9
黑白	6	188.9	7	395.0	14	309.0
小計	262	212.2	408	150.3	614	136.8
總計	56,139	18.1	67,094	17.0	124,502	13.7

2024年與2025年之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1.6百萬元增加48.8%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3.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銷售收入增加。

-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小於4英寸)：**我們來自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81.2百萬元增加61.2%至2025年的人民幣1,420.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四色產品收入的增加，惟被三色產品收入的減少所抵銷。四色產品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大規模生產，並於2025年延續此勢頭，並以加快的速度取代三色產品，成為針對智慧零售行業的主要產品類型(如ESL的使用)。具體而言，(a)小尺寸四色產品的銷量由2024年的23.8百萬片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100.9百萬片，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2025年價格較低的2.06英寸產品的貢獻增加，而2024年則以2.66英寸和2.9英寸產品為主，及(b)小尺寸三色產品的銷量由2024年的32.4百萬片減少至2025年的5.8百萬片，平均售價亦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2025年價格較低的1.54英寸產品佔比較高，而2024年則以2.66英寸和2.9英寸產品為主。

-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4-6英寸)：**我們來自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下降1.1%至2025年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三色產品和多色產品收入的減少，部分被四色產品收入的增加所抵銷。具體而言，(a)與上述產品迭代和過渡趨勢一致，中尺寸三色產品的銷量由2024年的2.2百萬片減少至2025年的0.3百萬片，同時平均售價亦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2025年價格較低的4.2英寸產品的貢獻增加，而2024年則以5.79英寸產品為主，(b)中尺寸多色產品的銷量由2024年的1.6百萬片減少至2025年的0.8百萬片(主要原因是4.37英寸產品的銷量下降)，儘管平均售價略有上升，及(c)與上述產品迭代和過渡趨勢一致，中尺寸四色產品的銷量由2024年的1.0百萬片增加至2025年的3.4百萬片，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終端客戶需求引發的競爭加劇導致價格調整。
-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大於6英寸)：**我們來自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37.0%至2025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四色產品收入的增加，部分被三色產品收入的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a)與上述產品迭代和過渡趨勢一致，大尺寸四色產品的銷量由2024年的71,000片增加至2025年的0.5百萬片，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2025年7.5英寸產品的貢獻增加，而其價格相對於其他大尺寸四色產品較低；及(b)因此，大尺寸三色產品的銷量由2024年的217,000片減少至2025年的52,000片，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上升，這主要是因為由於2025年價格較高的12英寸產品的貢獻增加。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4.2百萬元增加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1.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小尺寸及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銷售收入增加。

-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小於4英寸)：**我們來自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5.7百萬元增加9.4%至2024年的人民幣881.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四色產品收入的增加，惟被三色產品收入的減少所抵銷，因為四色產品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大規模生產，並逐漸取代三色產品作為針對智慧零售行業的主要產品類型(如ESL的使用)。具體而言，(a)小尺寸四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產品新推出時的0.4百萬片增加至2024年的23.8百萬片，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2024年價格較低的2.66英寸產品的貢獻增加，而2023年則以2.9英寸產品為主，及(b)小尺寸三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44.1百萬片減少至2024年的32.4百萬片，加上平均售價亦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2024年價格較低的2.06英寸產品的貢獻增加，而2023年則以2.66英寸和2.9英寸產品為主。

-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4-6英寸)：**我們來自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6百萬元增加31.6%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四色產品和多色產品的收入增加，惟被三色產品收入的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a)與上述產品迭代和過渡趨勢一致，中尺寸四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24,000片增加至2024年的1.0百萬片，而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b)中尺寸多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1.6百萬片，因為我們僅在2024年才採用此產品，及(c)中尺寸三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2.6百萬片減少至2024年的2.2百萬片，加上平均售價亦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終端客戶需求引發的競爭加劇導致價格調整。
-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大於6英寸)：**我們來自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多色產品和四色產品的收入增加，惟被三色產品收入的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a)大尺寸多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3,000片增加至2024年的0.1百萬片，(b)大尺寸四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1,000片增加至2024年的71,000片，及(c)與上述產品迭代和過渡趨勢一致，大尺寸三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252,000片減少至2024年的217,000片，加上平均售價亦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2024年價格較高的12英寸產品的貢獻較2023年減少。

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根據客戶的註冊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72,824	26.6	422,716	36.7	942,171	55.0
越南	519,661	50.7	417,308	36.2	546,402	31.9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¹⁾ ...	161,302	15.8	141,560	12.3	70,511	4.1
歐洲 ⁽²⁾	69,576	6.8	169,035	14.7	134,202	7.8
其他 ⁽³⁾	835	0.1	937	0.1	19,695	1.2
總計	<u>1,024,198</u>	<u>100.0</u>	<u>1,151,556</u>	<u>100.0</u>	<u>1,712,981</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斯里蘭卡、中國台灣地區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 歐洲指約20個歐洲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波蘭、瑞典、瑞士及英國。
- (3) 其他包括澳洲、巴西、紐西蘭及美國。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ii)僱員福利開支；(iii)存貨減值虧損；(iv)折舊及攤銷；(v)公用設施費用；(vi)運輸成本；及(vii)其他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2.4百萬元、人民幣9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727,537	84.4	847,282	87.4	1,252,719	87.4
僱員福利開支.....	79,848	9.3	78,290	8.1	112,729	7.9
存貨減值虧損.....	23,474	2.7	9,830	1.0	16,810	1.2
折舊及攤銷.....	14,394	1.7	14,624	1.5	17,919	1.3
公用設施費用.....	11,372	1.3	9,408	1.0	16,290	1.1
運輸成本.....	3,799	0.4	6,259	0.6	9,756	0.7
其他開支.....	2,001	0.2	3,433	0.4	6,587	0.4
總計.....	862,425	100.0	969,126	100.0	1,432,810	100.0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9.1百萬元增加4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2.8百萬元，主要受用於滿足業務增長需求的原材料及耗材數量增加所驅動，且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4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9.1百萬元，主要受用於滿足業務增長需求的原材料及耗材數量增加所驅動，該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此影響部分被存貨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的成本控制(尤其是採購成本)、產品組合及業務規模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2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為15.8%、15.8%及16.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小於4英寸)	122,049	15.1	144,741	16.4	229,130	16.1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4-6英寸)	30,848	20.2	30,686	15.3	33,720	17.0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 (大於6英寸)	3,842	6.9	2,185	3.6	14,822	17.7
其他業務 ⁽¹⁾	5,034	48.9	4,818	58.3	2,499	24.6
總計/整體	<u>161,773</u>	15.8	<u>182,430</u>	15.8	<u>280,171</u>	16.4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附註：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剩餘材料及出租暫時空置的廠房空間。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

-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小於4英寸)：**我們的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4%下降至2025年的16.1%，主要歸因於有關產品(尤其是四色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與2024年相比，小尺寸四色產品的銷量於2025年顯著上升，但其平均售價與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價格較低的2.06英寸產品的貢獻增加，而2024年則以2.66英寸和2.9英寸產品為主。
-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4-6英寸)：**我們的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5.3%上升至2025年的17.0%，主要歸因於成本效益提升，加上平均售價相對穩定。尤其是，製造良率提升及品質相關開支減少，加上固定成本吸收能力增強，帶動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上升。

-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大於6英寸)：**我們的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6%上升至2025年的17.7%，主要歸因於成本效益提升，其影響超過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尤其是，製造良率提升及品質相關開支減少，加上固定成本吸收能力增強，帶動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上升。大尺寸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大尺寸四色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其主要原因為於2025年來自價格較其他大尺寸四色產品低的7.5英寸產品的貢獻增加。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均維持在15.8%。

- **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小於4英寸)：**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我們的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毛利率仍從2023年的15.1%提升至2024年的16.4%。此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i)黑白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平均售價由每片人民幣14.1元大幅提升至人民幣25元，抵銷了銷量下滑的影響；(ii)四色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銷量大增帶動產品組合優化，儘管其平均售價有所下降；及(iii)隨著生產規模擴大及四色產品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大規模生產，製造效率獲得提升。三色小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因銷量與平均售價小幅下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有限。綜上所述，儘管平均售價下降，上述因素帶動整體毛利率上升。
- **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4-6英寸)：**儘管整體銷售量及收入上升，我們的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毛利率仍由2023年的20.2%下降至2024年的15.3%。此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黑白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平均售價由每片人民幣50元大幅下降至人民幣30元，而其銷量僅輕微下降，導致單位利潤率降低；(ii)2024年推出多色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此類產品在商業化初期的利潤率通常較低；及(iii)部分三色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進行價格調整，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降。儘管四色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在價格穩定的同時實現銷量大增，其正向貢獻仍不足以抵銷降價及新推出的多色中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利潤率較低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大於6英寸)：**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6英寸)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9%下降至2024年的3.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三色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平均售價下降，該產品佔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收入的相當比例。價格下降主要源於產品迭代，我們於2024年加強推廣四色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為加速清理現有存貨，我們調整了三色大尺寸電子紙顯示模組的定價，進而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色彩劃分的毛利與毛利率(不包括其他業務的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三色	131,734	15.2	63,292	12.3	15,545	18.0
四色	1,459	16.0	78,243	18.7	196,251	14.8
多色	135	24.3	3,433	5.8	6,021	6.2
黑白	23,411	16.9	32,644	21.7	59,854	30.7
總計／整體.....	<u>156,739</u>	15.5	<u>177,612</u>	15.5	<u>277,671</u>	16.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毛利與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3,576	12.3	43,397	10.3	126,569	13.4
越南	78,119	15.0	78,363	18.8	87,863	16.1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¹⁾	36,396	22.6	25,909	18.3	13,010	18.5
歐洲 ⁽²⁾	13,320	19.1	34,194	20.2	48,379	36.0
其他 ⁽³⁾	362	43.3	567	60.5	4,350	22.1
總計／整體.....	<u>161,773</u>	15.8	<u>182,430</u>	15.8	<u>280,171</u>	16.4

附註：

- (1)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斯里蘭卡、中國台灣地區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 歐洲指約20個歐洲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波蘭、瑞典、瑞士及英國。
- (3) 其他包括澳洲、巴西、紐西蘭及美國。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8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5.4%及5.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8,537	41.9	23,719	38.1	30,618	34.8
折舊及攤銷	9,837	14.4	13,537	21.7	14,251	16.2
上市開支	–	–	–	–	12,045	13.7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9,178	13.5	3,495	5.6	3,078	3.5
辦公室開支	4,588	6.7	4,212	6.8	5,694	6.5
稅項及附加稅	4,885	7.2	4,405	7.1	4,295	4.9
會議、業務發展及差旅費	4,216	6.2	4,429	7.1	7,275	8.3
保險費	2,482	3.6	3,277	5.2	3,054	3.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租金開支	727	1.1	300	0.5	308	0.4
其他開支	3,676	5.4	4,927	7.9	7,274	8.2
總計	68,126	100.0	62,301	100.0	87,892	100.0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41.1%至2025年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5年產生與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而2024年並無產生有關開支；及(ii)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使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百萬元減少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減少，而我們在2023年就A股上市申請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1.7%及1.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089	22.7	5,344	28.0	6,351	30.0
佣金開支.....	11,486	63.8	9,663	50.6	11,048	52.2
營銷、會議及差旅費.....	1,110	6.2	1,999	10.4	1,642	7.8
業務發展開支.....	211	1.2	415	2.2	320	1.5
其他開支.....	1,094	6.1	1,692	8.8	1,785	8.5
總計.....	17,990	100.0	19,113	100.0	21,146	100.0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10.6%至2025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令就協助我們海外市場銷售的銷售夥伴所產生的佣金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4.9%及3.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4,148	35.4	18,035	32.2	26,060	44.1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2,503	56.4	27,647	49.4	20,510	34.7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28	0.1	129	0.2	124	0.2
折舊及攤銷.....	1,208	3.0	2,359	4.2	2,696	4.6
外包研發.....	1,050	2.6	6,584	11.8	8,289	14.0
其他開支.....	997	2.5	1,267	2.2	1,366	2.4
總計.....	39,934	100.0	56,021	100.0	59,045	100.0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5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增聘研發人員，使研發僱員福利開支上升。

2023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4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包研發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新產品探索材料的研發需要；(i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增加；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並上調研發人員薪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虧損

我們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虧損，主要包括三類受預期信用虧損限的金融資產：(i)貿易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及(iii)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8,927	84.5	1,310	129.1	(6,363)	10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336)	(3.2)	(295)	(29.1)	208	(3.4)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減值						
虧損撥回	1,977	18.7	-	-	-	-
總計	<u>10,568</u>	<u>100.0</u>	<u>1,015</u>	<u>100.0</u>	<u>(6,154)</u>	<u>100.0</u>

我們於2025年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2025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有關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大致相符。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大額收回若干於先前已作出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3,208	99.5	7,707	98.1	7,137	98.8
利息收入	40	0.3	107	1.4	10	0.1
其他	21	0.2	40	0.5	79	1.1
總計	13,269	100.0	7,854	100.0	7,226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輕微減少。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多項政府補助為一次性撥款且為於2023年發放，故不再適用。

其他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匯兌差異淨額	4,896	106.8	2,584	114.0	(4,182)	56.7
捐款	(50)	(1.1)	—	—	—	—
罰款	—	—	—	—	(1,776)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淨額	—	—	(111)	(4.9)	(552)	7.5
其他	(260)	(5.7)	(207)	(9.1)	(860)	11.7
總計	4,586	100.0	2,266	100.0	(7,370)	100.0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有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變動主要由於貨幣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兌差異淨額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616	(116.4)	5,826	(399.9)	971	(11.2)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60)	9.1	(347)	23.8	(318)	3.7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7,839)	197.7	(5,955)	408.7	(7,978)	9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的貼現虧損	(1,681)	42.4	(981)	67.4	(1,370)	15.8
外幣借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9	(6.5)	–	–	–	–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	1,041	(26.3)	–	–	–	–
財務成本總額	(8,580)	216.4	(7,283)	499.9	(9,666)	111.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3,964)</u>	<u>100.0</u>	<u>(1,457)</u>	<u>100.0</u>	<u>(8,695)</u>	<u>100.0</u>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導致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銀行存款利率進一步上升令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收入增加；及(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借款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來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例，我們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本集團一家子公司於2022年12月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有效期至2025年12月，並成功將該資質續期三年。因此，基於預期當時可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該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另一間子公司於2024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其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自2018年起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提高至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越南利得稅

本集團一家越南子公司須按20%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子公司符合小型企業資格(上一年度年收入超過30億越南盾但不超過500億越南盾)，因此適用17%的越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子公司有權自首個產生應稅所得的年度起享受首兩年免稅，並在隨後四年享受50%的稅項減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越南子公司在兩個報告期間均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越南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

有關我們於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下的所得稅風險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1(d)。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導致研發開支的稅項扣減增加。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5.0%、4.6%及4.7%。

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840	385,881	540,063
使用權資產	48,577	58,959	53,193
遞延稅項資產	8,630	10,091	7,786
無形資產	2,305	2,142	2,7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	20,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60	7,968	2,9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7,612	465,041	627,442
流動資產			
存貨	231,826	320,878	525,3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21	50,372	5,7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1,097	270,746	382,0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1,100	8,676	28,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71	178,355	143,796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8,957	9,164	8,070
其他流動資產	7,118	3,963	12,538
流動資產總值	720,290	842,154	1,106,298
資產總值	1,127,902	1,307,195	1,733,74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7,969	87,342	93,273
租賃負債	4,936	7,807	4,816
遞延稅項負債	2,762	—	1,858
遞延收入	36,012	40,575	37,3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1,679	135,724	137,34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47,081	94,956	323,2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467	207,578	266,229
合約負債	363	742	14,729
租賃負債	1,560	3,218	3,24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57	4,138	2,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52	87,986	117,414
撥備	—	—	10,684
其他流動負債	10	606	622
流動負債總額	246,690	399,224	738,589
 流動資產淨值	 473,600	 442,930	 367,709
 負債總額	 388,369	 534,948	 875,93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067	46,067	46,067
—其他儲備	401,898	406,898	410,998
—保留盈利	291,568	319,282	399,775
	739,533	772,247	856,840
 非控股權益	 —	 —	 970
 權益總額	 739,533	 772,247	 857,81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27,902	 1,307,195	 1,733,740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廠房及機器；及(i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28,356	218,913	271,027
辦公室設備	8,401	7,541	7,417
廠房及機器	87,943	83,091	232,484
汽車	712	443	340
在建工程	4,224	67,179	21,655
租賃裝修	10,204	8,714	7,140
總計	339,840	385,881	540,06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生產擴張需要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令廠房及機器增加，部分被在建工程減少(主要因越南生產基地於2025年開始商業生產)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擴大多個生產基地的產能，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滿足我們生產和倉儲需求的土地使用權；及(ii)用作辦公室的樓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41,906	47,991	46,747
樓宇	6,671	10,968	6,446
總計	48,577	58,959	53,19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對較高，乃由於(i)為業務擴張目的在越南購買土地，導致土地使用權增加；及(ii)東方科脈上海於2024年重續租約。

存貨

存貨包括(i)原材料，例如電子墨水薄膜、保護膜、TFT基板、集成電路、柔性印刷電路及其他原材料；(ii)在製品；(iii)與電子紙顯示模組相關的製成品；(iv)外包加工材料，主要包括我們委託供應商代我們加工的原材料；(v)在途商品；及(vi)其他，主要包括低價值耗材及包裝材料。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31.8百萬元、人民幣320.9百萬元及人民幣525.3百萬元。原材料佔我們存貨的大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存貨總額的58.9%、46.5%及43.6%。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6,646	174,623	253,150
製成品	86,711	126,394	244,346
在製品	22,780	56,543	66,934
外包加工材料	3,305	10,000	—
在途商品	238	5,464	11,685
其他	3,090	2,526	4,633
減：減值撥備	(50,944)	(54,672)	(55,426)
	<u>231,826</u>	<u>320,878</u>	<u>525,322</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有關增加的原因為我們因應收入增長而增加存貨水平，以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應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製成品；及(ii)考慮到我們的銷量增長及產能提升，在製品及原材料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持續擴張，導致原材料儲備需求增加，加上產品迭代加速，致使新舊型號同步生產，以及若干存貨消耗速度放緩。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減值撥備增加，同期撥備佔存貨比率卻呈現下降趨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22.0%、17.0%及10.6%。這反映整體存貨規模顯著擴大，顯示該減值撥備變動屬正常現象，且符合業務擴張策略，而非存貨品質惡化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12,973	300,542	488,055
6個月至1年	52,227	28,589	42,455
1年以上	17,570	46,419	50,238
	<u>282,770</u>	<u>375,550</u>	<u>580,748</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120	124	122

附註：

- (1) 按該期間存貨期初與期末結餘(不計及減值撥備)的均值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24天減少至2025年的122天，原因為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存貨水平的增幅。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0天增加至2024年的124天，原因為我們積極增加存貨儲備，導致2024年平均存貨水平上升。雖然銷售額顯著增長，但較大的存貨基礎導致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0天微升至2024年的124天。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總額中的人民幣506.0百萬元(或約87.1%)已於其後消耗。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原材料預付款項；及(ii)出口退稅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43,583	37,986	231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152	195	916
其他應收款項：			
出口退稅應收款項	5,089	10,875	3,665
應收第三方款項	1,780	185	127
按金及保證金	3,008	1,972	1,448
其他	404	250	250
減：減值撥備	(795)	(1,091)	(882)
	53,221	50,372	5,75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原材料經已交付，使我們就來自一家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所作出的預付款減少。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65.1%)已於其後償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因客戶購買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貨品而應收彼等的未結清金額減信用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3,992	12,121
貿易應收款項	237,432	282,002	390,736
減：信用虧損撥備	(26,335)	(25,248)	(20,793)
總計	211,097	270,746	382,06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7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年內	215,771	90.9	270,151	95.8	388,924	99.5
1至2年	13,389	5.6	33	*	467	0.1
2至3年	7,493	3.2	10,830	3.8	33	*
3至4年	4	*	209	0.1	439	0.1
4至5年	342	0.1	4	*	200	0.1
5年以上	433	0.2	775	0.3	673	0.2
	237,432	100.0	282,002	100.0	390,736	100.0

附註：

* 指少於0.1的數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91	83	72

附註：

- (1) 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不計及減值)的均值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91天減少至2024年的83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72天。此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增長率，反映我們信貸管理措施行之有效；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若干已計提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仍未收回亦未撇銷，導致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上升及周轉天數增加。隨著該等款項於2024年及2025年逐步收回或撇銷，應收款項平均結餘相對收入的比例下降，從而促使周轉天數減少。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或約98.8%)已於其後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為加強應收款項收回流程，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要求管理層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b)制定政策以確保僅向具備適當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貸條款；(c)鼓勵我們的相關業務人員主動跟進加快回款進度，並將貿易應收款項回收率設定為與員工花紅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及(d)向有重大逾期結餘的客戶發出催款函，倘經多次催收嘗試失敗後出現重大付款延誤，我們可能會訴諸法律程序以收回未償還款項。

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信貸風險控制政策：(a)財務管理中心制定明確的信用虧損撥備確認及計量標準，並定期審查逾期應收款項。該中心編製信用虧損撥備調整表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核批准；(b)業務人員及財務管理中心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款項結餘，以確認其準確性並及時解決差異；(c)銷售助理編製詳盡的收款報告，並跟進逾期款項。國際業務經理與高級行政人員將審核並批准收款行動，所有催收措施均會記錄；及(d)若經多次催收嘗試後仍出現重大付款延遲，我們可能會訴諸法律程序以收回未償還款項。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加強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逾期逾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充足的信用虧損撥備。此外，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具實質成效，具體體現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呈下降趨勢；(ii)於往績記錄期間，逾期一年內之貿易應收款項比例持續處於高水平；(iii)信用虧損撥備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隨時間推移而相對降低。

財務資料

為進一步證明我們收取款項工作的成效，截至2026年5月31日，(a)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人民幣236.1百萬元(或約99.4%)已於其後償付；(b)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或約99.4%)亦已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為原材料付款的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207.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572	206,966	266,229
應付票據.....	7,895	612	—
	115,467	207,578	266,22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預期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會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滿足日益增加的銷量，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部分供應商給予更長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564	205,998	266,198
1至2年.....	1,008	318	10
2至3年.....	—	650	21
	107,572	206,966	266,22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8	59	60

附註：

(1) 按期內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顯示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8天增加至2024年的59天，原因為部分供應商授予我們更長的信貸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59天輕微增加至2025年的60天。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64.6百萬元(或約99.4%)已於其後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違約。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薪金、工資及福利(主要包括應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福利)，(ii)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僱員的報銷款項及尚未支付的開支)，及(iv)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23,143	23,726	29,081
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	43,547	51,766	73,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14	6,380	10,070
稅項(應付所得稅除外)	3,613	4,724	2,910
應付按金	1,135	1,390	1,354
	80,152	87,986	117,414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而搭建更多的生產線，導致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業務擴張導致的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結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5.1百萬元，或55.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包括採購業務營運所需產品及服務、加強我們的產品能力、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升級我們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股東出資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任何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1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8百萬元。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我們擬繼續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連同任何我們可得且適合的債務或股權融資，為現金需求注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78,460	19,433	(135,5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941)	(62,014)	(152,6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85,393)	10,126	256,6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944	206,971	178,3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01	3,839	(3,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6,971</u>	<u>178,355</u>	<u>143,796</u>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所得稅。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7.1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9.7百萬元，當中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抵銷；及(ii) 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3百萬元。

除藉由持續增長的銷售量與擴展的產品組合帶動收入成長外，我們預期將透過以下措施改善營運現金流出狀況：(A)提升庫存管理效率並加速庫存周轉。(a)定期監控庫存水平，從基於銷售預測的訂購轉為基於實際銷售訂單的訂購；(b)運用並升級倉儲管理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更有效取得即時庫存資料，實現包含銷售收入及產品保存期限在內的智能庫存監控；(c)監測分析相關資料，及時補充庫存並迅速回應市場趨勢與客戶偏好變化；及(d)密切追蹤低效庫存，實施針對性營銷及促銷活動，將此類庫存維持在合理水平；及(B)透過更高效向客戶清收款項，提升應收款項周轉率。(a)每月檢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報告；(b)跟進存在未結清款項的客戶；(c)強化清收力度，討論並實施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清收率；及(d)蒐集並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含催繳通知書與催款函)，以促進清收及行使相關權利。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4.7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8.8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2.0百萬元所抵銷；及(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1.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7.8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及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i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5.6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7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32.4百萬元，(ii)配售理財產品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ii)購買投資付款人民幣21.5百萬元，部分被提取理財產品人民幣4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1.9百萬元及(ii)存置理財產品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理財產品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5.5百萬元及(ii)支付土地使用權按金人民幣2.1百萬元，並由所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24.6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62.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6.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ii)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8.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31,826	320,878	525,322	605,1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21	50,372	5,755	15,8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1,097	270,746	382,064	365,6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 他金融資產	1,100	8,676	28,753	3,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71	178,355	143,796	153,611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8,957	9,164	8,070	8,747
其他流動資產	7,118	3,963	12,538	23,791
流動資產總值	720,290	842,154	1,106,298	1,175,965
流動負債				
借款	47,081	94,956	323,289	286,4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467	207,578	266,229	326,909
合同負債	363	742	14,729	9,718
租賃負債	1,560	3,218	3,241	4,2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57	4,138	2,381	2,7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52	87,986	117,414	97,524
撥備	—	—	10,684	10,684
其他流動負債	10	606	622	11,819
流動負債總額	246,690	399,224	738,589	750,124
流動資產淨額	473,600	442,930	367,709	425,841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73.6百萬元、人民幣442.9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及人民幣425.8百萬元。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79.9百萬元；及(ii)借款減少人民幣36.8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0.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228.3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張；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張，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04.4百萬元(因我們預期對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1.3百萬元(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增長，因為預計到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ii)借款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張；(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反映我們對海外業務擴張的投資，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所抵銷，兩者均反映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融資額度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借款	47,081	94,956	323,289	286,482
租賃負債	1,560	3,218	3,241	4,251
非流動				
借款	97,969	87,342	93,273	135,695
租賃負債	4,936	7,807	4,816	2,407
	151,546	193,323	424,619	428,835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97,460	—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87,342	53,203	—
—無抵押及無擔保	509	—	40,070	135,695
小計	97,969	87,342	93,273	135,69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	1,482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6,042	64,313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10,014	28,159	76,955	20,161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25	1,002	246,334	266,321
小計	47,081	94,956	323,289	286,482
總計	145,050	182,298	416,562	422,17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182.3百萬元、人民幣416.6百萬元及人民幣422.2百萬元。我們的借款主要為銀行貸款(i)以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者；(ii)由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抵押者，及(iii)由本公司董事長(彼已不再提供有關擔保)擔保者，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24%至4.90%。董事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之所有擔保已於2025年8月解除，並改以特定資產之抵押權取代。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金額為人民幣398.6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銀行貸款條款，我們受若干限制性契諾規限，該等契諾常見於與中國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可能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契諾可能限制(其中包括)與銀行貸款相關的所得款項及質押資產的使用、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並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必須符合與我們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契諾，這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很常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出現重大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	1,560	3,218	3,241	4,251
非流動	4,936	7,807	4,816	2,407
	6,496	11,025	8,057	6,65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為我們辦公室的租賃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就擴展我們的營運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

我們預計將以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自有資金或其他籌集所得資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就任何指定期間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8。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營運業績，亦無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協議，亦無訂立未有反映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衍生協議。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亦無於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非綜合入賬但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的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a) 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b) 信用風險；及(c) 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旨在於風險與回報之間尋求平衡，將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並將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最大化。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我們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承受限度，並及時及可靠地監察各類風險，將其控制在有限範圍內。有關我們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我們於2024年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23.0百萬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目前，本集團沒有正式的股息政策，也沒有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亦不擬於全球發售後設定有關政策及比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分派股息。股息的任何擬定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且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每年補償上一年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以貢獻至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貢獻至該等基金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上述法定儲備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任何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 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如有)均已彌補；及(ii) 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399.8百萬元保留盈利(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可用作向股東進行分派。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當中載列有關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且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i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或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8.64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355.4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9.8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410.6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1.11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465.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基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1) 約65.0%(或266.9百萬港元)將作為資金來源之一，用於提高日後的產能和生產基地智能化升級。為滿足下游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謹慎及有效地進一步擴大產能，以不斷提升生產及供貨效率、鞏固成本優勢。具體而言：
 - (i) 約32.3%(或132.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在越南的現有生產基地，以擴大全彩EPD及電子貨架標籤產品的產能(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期額外年產能約為45百萬件)。是次升級將包括新生產線的建設、設備的採購與安裝，以及配套基礎設施的提升，旨在加速電子貨架標籤在東南亞、美洲、中東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採用。具體而言，
 - (a) 約5.6%(或23.0百萬港元)將用於工廠翻新，包括無塵室裝修、低壓電力工程、消防系統升級及相關設計服務。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是次升級的工廠翻新工程預期將於2026年底完成。
 - (b) 約25.4%(或104.3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生產設備，如EPD自動化生產線(每條生產線單價估計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模組組裝線(每條生產線單價估計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研發測試設備(每台單價估計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測試板(每件單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27,300元)。

- (c) 約1.3%(或5.3百萬港元)將用於人力資源開支，以支持新增生產線的日常運營與維護，包括生產操作、技術支持及管理職等職位。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擴建完成後，預計生產線合共需要約336名人員，包括EPD生產線需要279名普通工人及九名管理人員，電子貨架標籤生產線需要44名普通工人及四名管理人員。我們主要基於：(i)產品的預期供需；(ii)產品的試產／量產情況；(iii)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擴張可行性；(iv)估計發展成本；及(v)資本資源，制定生產擴張計劃；
- (ii) 約32.7%(或134.3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位於嘉興總部基地的二期設施。有關擴建將重點提升柔性及特大尺寸電子紙顯示產品的產能(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預期額外年產能約為5百萬件)，從而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增強我們向客戶及行業提供先進、高品質產品與服務的能力。所得款項將用於土地及建築物收購、生產車間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設備的採購與安裝、生產規劃，以及對現有設施的自動化升級。具體而言，
 - (a) 約7.1%(或29.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約30畝土地並建設新設施，包括一號車間、二號車間及地底消防泵房，總計劃建築面積約42,274.54平方米。
 - (b) 約4.0%(或16.4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號車間及二號車間的裝修工程，包括無塵室工程、一般車間裝飾、消防系統升級、低壓系統安裝、電梯翻新及外部工程。
 - (c) 約17.4%(或71.4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生產設備以及在一號車間的三層樓安裝電子紙生產線。第一層將設置大型設備車間，配備三條生產線；第二層將專門用於電子閱讀器生產，設置六條生產線；第三層將用於配合柔性生產，設置七條生產線。
 - (d) 約1.2%(或5.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其他與項目相關的工程費用，包括安裝、施工管理、勘測與設計、工程監理、工程保險費以及聯合試運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e) 約1.2%(或5.0百萬港元)將用於人力資源開支以支持新增生產線的日常運營與維護，包括生產操作、技術支持及管理職等職位。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於完成後，預計擴建後生產線合共需要約685名人員，包括大型生產線需要138名普通工人及八名管理人員，電子閱讀器生產線需要216名普通工人及七名管理人員，柔性生產線需要308名普通工人及八名管理人員。
 - (f) 約1.8%(或7.4百萬港元)將用於自動化升級，包括採購自動包裝機(每台單價估計約為人民幣75萬元)、自動清孔機(每台單價估計約為人民幣60萬元)、自動翻轉及編碼設備(每台單價估計約為人民幣50萬元)、AGV物流系統(每套單價估計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MES單件流系統(每套單價估計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 (2) 約25.0%(或102.6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和技術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具體而言：
- (i) 約10.2%(或41.9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和創新能力，以提升本身產品的設計和定制能力。具體而言，
 - (a) 約4.5%(或18.5百萬港元)將用於針對電子紙顯示器在色彩、柔性、刷新速度及分辨率方面的技術瓶頸的相關項目。該等項目將專注於開發適用於多元應用場景的創新產品，包括智慧零售、教育與辦公、智能家居、交通運輸、醫療保健及可穿戴設備，目標是進一步強化我們在電子紙顯示領域的技術專業知識，並拓展至高附加值市場。
 - (b) 約4.3%(或17.7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新材料(如OTFT及膽甾型液晶)在電子紙顯示器中的應用與改良的相關項目。該等措施將著重於提升驅動性能、降低能耗、增強柔性及擴大色域，同時探索低溫製程及環保特性。我們的目標是開發適用於柔性顯示器、超低功耗物聯網終端、可穿戴設備、交通資訊顯示器及節能廣告看板等應用場景的創新產品，從而強化我們在材料驅動型電子紙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並拓展至高附加值市場。

- (c) 約1.4%(或5.7百萬港元)將用於專注於在波形調校階段整合人工智能技術的項目，以實現電子紙顯示驅動過程的智能化升級，解決傳統波形調試中現時效率低下及精度不足的瓶頸。該項目將涉及開發一套基於機器學習的系統，用於波形生成、性能預測及異常修正，促進驅動演算法的自適應優化，以縮短研發週期並降低人力成本，同時提升顯示的穩定性與能源效益。
- (ii) 約7.5%(或30.8百萬港元)將用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重點是新興成長行業。我們將基於不同技術，構建覆蓋全場景的產品線，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有效、更節能的產品，以更全面地捕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我們擬聚焦開發商用大尺寸全彩廣告牌、電子書包、全彩EPD等產品系列，以滿足智慧辦公、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電子閱讀器等新興領域的快速發展需求。具體而言：(a)大尺寸全彩廣告牌提供色彩鮮豔、高分辨率的顯示，具備遠端智能管理、耐用及節能的特性，於智能辦公大樓、教育園區、物流、交通終端及展覽場館用於廣告宣傳、資訊發布及數位看板；(b)電子書包採用全彩柔性電子紙螢幕，提供舒適的閱讀體驗，整合互動式教育資源，具備長續航、耐用及便攜的設計，主要因應智慧教育領域而設計，服務學生、教師及學校，應用於課堂學習、作業管理及數位教學，亦可延伸至家庭學習及課外閱讀，促成全面互動的學習生態系統；及(c)EPD能夠呈現色彩鮮豔、類紙的視覺效果，且功耗極低，非常適合需要持續顯示、戶外可讀性及低維護需求的環境。其主要應用於智能穿戴設備(如手錶及運動手環)以實現持久顯示，以及應用於辦公室、物流及交通樞紐的靜態資訊螢幕。我們亦計劃從提供模組向提供包含通訊、後台軟件的整機解決方案延伸，以提升客戶黏性和附加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持續多色化，以及市場對常亮、超低功耗、戶外可讀且易於維護的視覺介面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預期全彩電子紙顯示解決方案將有實質的可觸達市場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約7.3%(或29.9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保留並培養我們的高水平研發團隊。具體而言，

- (a) 約5.4%(或22.1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並支付約37名電子紙領域的專家(博士或以上學歷)及研發專業人員(碩士或以上學歷)的薪酬，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平均年薪預期介乎每人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不等。該團隊將專注於新產品規劃、核心顯示技術的優化以及驅動性能的提升。彼等的職責包括開發先進的波形調校方法、改善色彩與柔性特性，並確保高分辨率及高能效的顯示解決方案。
- (b) 約1.2%(或4.9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並支付約7名雲平台及人工智能領域的專家(博士或以上學歷)及研發專業人員(碩士或以上學歷)的薪酬，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平均年薪預期介乎每人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不等。該團隊將主導人工智能驅動的波形調試架構設計與實施、核心演算法開發以及智能化優化系統的建設。彼等亦將致力搭建可擴展的雲平台，以支持基於資料的顯示性能分析與預測性維護。
- (c) 約0.7%(或2.9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並支付約4名信息系統領域的專家(博士或以上學歷)及研發專業人員(碩士或以上學歷)的薪酬，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平均年薪預期介乎每人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不等。該團隊將負責規劃與設計電子閱讀器及整合式設備解決方案的系統架構，確保無縫連接、穩健的安全性以及有效的資料管理，並將開發軟件框架，以實現設備與平台之間的互通性。

我們亦擬逐步完善人才招聘與培訓機制，以強化團隊的可持續創新能力。

(3) 餘下約10.0%(或41.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我們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並以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	%	%	%	%	%
(1)(i) 升級越南生產基地	5.6	26.7	–	–	–	32.3
(a) 工廠翻新	5.6	–	–	–	–	5.6
(b) 採購生產設備	–	25.4	–	–	–	25.4
(c) 招聘員工	–	1.3	–	–	–	1.3
(1)(ii) 建設嘉興總部基地						
二期設施	–	5.1	10.0	9.7	7.9	32.7
(a) 購買土地及建設	–	–	–	–	7.1 ⁽¹⁾	7.1
(b) 設施裝修	–	4.0	–	–	–	4.0
(c) 採購生產設備	–	–	8.7	8.7	–	17.4
(d) 項目相關工程費用	–	1.1	0.1	–	–	1.2
(e) 招聘員工	–	–	1.2	–	–	1.2
(f) 自動化升級	–	–	–	1.0	0.8	1.8
(2) 研發用途	9.0	8.5	4.4	2.2	0.8	25.0
(i) 提升核心技術能力及 創新能力	3.9	3.7	1.5	0.6	0.5	10.2
(ii) 豐富產品組合	3.9	2.5	0.6	0.3	0.3	7.5
(iii) 招聘員工	1.3	2.3	2.4	1.3	–	7.3
(3) 營運資金	2.0	2.0	2.0	2.0	2.0	10.0

附註：

- (1) 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最佳資料，建設工程預期將由當地政府於2026年完成，而我們計劃於2030年購買該物業。在購入該物業之前，我們將租賃場地並支付租金。

倘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55.2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費用及開支)。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或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按每股發售股份89.88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的全球發售收取約476.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籌集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範疇。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金奧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511,9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下列條件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b) 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協議發售價，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獲悉以下事件：
 - (i) 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作出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而言在作出時為或於其後成為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或真誠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或可能構成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如適用))下其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遭施加或將遭施加的任何責任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到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就於任何相關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提述其名稱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在累積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能按指定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結清；或
 - (x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將離任、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或其他原因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為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香港承銷商能合理控制及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災禍、危機、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宣稱責任)、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或禽流感、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或相關或變種疾病)爆發或升級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權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及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狀況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發生，或對特定司法權區造成影響，或對投資於發售股份造成影響；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可能發生變更或發展的任何法律或變更或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解釋或適用發生變更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以上各項均限於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越南或任何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或
- (v)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形式的貿易特權；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H股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顯現；或
- (ix) 任何威脅或針對或宣佈對任何集團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 任何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公開訴訟或調查，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v)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除非得到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所列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於各情況下個別或整體上: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營運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擬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發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就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情況發行發售股份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銷售或轉讓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涉及此類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轉出股份的協議。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控股股東任何一方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屆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儘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的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托憑證向託管商托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有關行動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托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接納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其透過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托憑證而向託管商托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法定或實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且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須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i) 其／彼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其中任何權益)的數量；及
- (ii) 其／彼從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其中任何權益)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提示，表明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其中任何權益)。

本公司須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項(如有)後隨即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儘快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承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H股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H股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日滿30日止，該等超額配股權可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67,75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參與全球發售的承銷團成員(定義見下文)(包括所有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3.0%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保薦人支付額外獎勵費，金額為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最多1.0%(「**酌情費**」)。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固定費用的部分分配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未分配的固定費用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因此，假設將全額支付酌情費，本公司應付所有承銷團成員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按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及就該條而言)的比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之前及之後)預計為54.8:45.2。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89.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介乎78.64港元至101.11港元之中位數)，則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49.5百萬港元。

彌償

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應要求(按稅後基準)向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就其本身及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承讓人及聯屬公司作出的信托而言)作出彌償及持續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以保障彼等免受及免於承擔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就其自身及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公司所作之信托而言)就

其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責任所引致之損失,以及因我們或任何其他香港承銷協議擔保人違反該協議所引致之損失)作出彌償。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得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流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下文「—國際配售」所述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的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118,600股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向香港公眾以發售價提供511,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在(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H股的前提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前提是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我們可在必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 進行有關申請應付的價格(並無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255,95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在特定情況下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上述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遵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將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自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但無任何義務)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具體分配方式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釐定。倘若在下列情況下進行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a)國際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255,850股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767,7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且最終發售價須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釐定為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78.64港元)。倘國際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將任何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H股。

由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乃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需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特定百分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國際配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未獲足額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所載條款，認購或促使投資者認購其於全球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各自比例發售股份。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任何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01.11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01.11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606,7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惟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投資者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受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所規限。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上市後持有或出售H股。按該等方式分配H股的目的在於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國際配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及／或下文「—超額配股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以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獲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67,750股額外H股(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H股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方法。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以在批准其此舉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並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H股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H股；(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H股的人士及准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26年8月2日(星期日)為止，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H股價格措施，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與於國際配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對最多合共767,750股H股(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進行補足。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售股份獲分配，亦未訂立任何該等安排。延遲交付安排(如經投資者明確同意)僅涉及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而分配給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補足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作出安排，以使有足夠數量的H股可延遲交付。倘國際配售中並無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期貨及證券條例的期貨及證券(穩定價格)規則之公佈。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透過下文所詳述的發售價購買的股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除非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1.1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8.64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閣下可能須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01.1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H股應付合共5,106.50港元。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該日前後終止。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如其認為適當)，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ke.com.cn(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發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待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發出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作出。倘並未刊發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透過通過多種渠道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

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倘因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更(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因發售價變動而導致最終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獲悉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出現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宜，而倘該等新事宜於本招股章程發出前已經存在，有關資料本應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則按照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於本招股章程發出後及H股開始買賣前，本公司須取消全球發售以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待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進行。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以前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該等承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H股以及(i)根據全球發售；及(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b) 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議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以前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根據各自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亦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ke.com.cn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視乎申請渠道而定)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i)全球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並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及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近期尋求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77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dke.com.cn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i)年滿18歲或以上；(ii)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iii)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i)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ii)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全數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 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 。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H股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一間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並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姓氏、名字、中間名和其他名字(如有)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托人，則需要提供受托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四(1)。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股票並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許可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50股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許可數目及計算：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申請／成功分配時的
應繳款項.....

發售價最高為每股H股101.11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要求閣下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預付其釐定的金額。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施加的任何該等預付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	5,106.50	600	61,277.82	4,000	408,518.78	40,000	4,085,187.78
100	10,212.97	700	71,490.79	4,500	459,583.62	50,000	5,106,484.72
150	15,319.46	800	81,703.75	5,000	510,648.47	60,000	6,127,781.66
200	20,425.94	900	91,916.73	6,000	612,778.17	70,000	7,149,078.61
250	25,532.43	1,000	102,129.69	7,000	714,907.86	80,000	8,170,375.55
300	30,638.91	1,500	153,194.54	8,000	817,037.55	90,000	9,191,672.49
350	35,745.40	2,000	204,259.39	9,000	919,167.24	100,000	10,212,969.44
400	40,851.88	2,500	255,324.23	10,000	1,021,296.95	150,000	15,319,454.16
450	45,958.37	3,000	306,389.08	20,000	2,042,593.88	200,000	20,425,938.86
500	51,064.85	3,500	357,453.92	30,000	3,063,890.83	255,950 ⁽¹⁾	26,140,095.2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申請認購聯塑預留股份，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以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閣下疑遞交或致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如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關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視乎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以及(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瞭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這些限制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並不適用；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於提出申請時(或致使閣下提出申請時(視乎情況而定))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代表，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統稱「**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段落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投票結果的方式通知投票結果；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有關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核是否已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分配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起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其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分配結果」頁面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ke.com.cn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閣下亦可自香港時間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24小時內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倘發現任何配發不符，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ke.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我們的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並未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事宜，閣下可查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信，透過接納 閣下的申請，其或我們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5. 倘未能就配發H股結算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充足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該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結算失敗的風險。若代表 閣下支付 閣下所獲配發H股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有關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作出改正。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配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於極端情況下， 閣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結算失敗而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款項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會或將不會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承銷協議－香港發售股份－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H股股票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股票，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有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認購 100,000股或 以上香港發售 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領取。 時間：2026年7月8日(星期 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 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 其他人士代領。如閣 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 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 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 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 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 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 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 票，則該／該等H股股票 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 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 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 下自行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 理人名義發行，存入中 央結算系統及閣下指 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 份戶口。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認購 1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 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 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 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 址，郵誤風險概由閣 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7月7日(星期 二)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 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 據閣下與其協議的安 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 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 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 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 下承擔。	

1. 除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引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按雙方同意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的「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辦理及暫停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訊號」)，本公司不會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辦理或暫停辦理申請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將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接近中午十二時正開始。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推遲。若本招股章程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提述的時間發生任何變化，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ke.com.cn發佈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訊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進行交易。

倘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低於1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營業時(如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1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其選擇收取以自身的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於各情況下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第I-3至I-68頁所載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9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 併 損 益 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24,198	1,151,556	1,712,981
銷售成本	7	(862,425)	(969,126)	(1,432,810)
毛利		161,773	182,430	280,1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68,126)	(62,301)	(87,8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7,990)	(19,113)	(21,146)
研發開支	7	(39,934)	(56,021)	(59,0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3.2	10,568	1,015	(6,154)
其他收入	6	13,269	7,854	7,2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4,586	2,266	(7,370)
經營利潤		64,146	56,130	105,790
財務收入	10	4,616	5,826	971
財務成本	10	(8,580)	(7,283)	(9,66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964)	(1,457)	(8,695)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或虧損 ..		(2,393)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789	54,673	97,095
所得稅開支	11	(7,050)	(1,269)	(16,867)
年內利潤		50,739	53,404	80,228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50,739	53,404	80,493
— 非控股權益		—	—	(265)
		50,739	53,404	80,2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13	1.10	1.16	1.75
— 攤薄	13	1.10	1.16	1.75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50,739</u>	<u>53,404</u>	<u>80,22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303)</u>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異	<u>(714)</u>	<u>157</u>	<u>(1,51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u>(714)</u>	<u>157</u>	<u>(1,82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4)	157	(1,82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714)</u>	<u>157</u>	<u>(1,8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025</u>	<u>53,561</u>	<u>78,408</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50,025	53,561	78,67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65)</u>
	<u>50,025</u>	<u>53,561</u>	<u>78,40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9,840	385,881	540,063
使用權資產	17	48,577	58,959	53,193
遞延稅項資產	20	8,630	10,091	7,786
無形資產	18	2,305	2,142	2,7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3.5	—	—	20,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8,260	7,968	2,9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7,612	465,041	627,44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31,826	320,878	525,3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3,221	50,372	5,7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11,097	270,746	382,0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3.5	1,100	8,676	28,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06,971	178,355	143,796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5	8,957	9,164	8,0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7,118	3,963	12,538
流動資產總值		720,290	842,154	1,106,298
資產總值		1,127,902	1,307,195	1,733,740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97,969	87,342	93,273
租賃負債	17	4,936	7,807	4,816
遞延稅項負債	20	2,762	—	1,858
遞延收入	31	36,012	40,575	37,3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1,679	135,724	137,341
流動負債				
借款	26	47,081	94,956	323,2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115,467	207,578	266,229
合同負債	5	363	742	14,729
租賃負債	17	1,560	3,218	3,24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57	4,138	2,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80,152	87,986	117,414
撥備	29	—	—	10,684
其他流動負債	30	10	606	622
流動負債總額		246,690	399,224	738,589
流動資產淨值		473,600	442,930	367,709
負債總額		388,369	534,948	875,930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46,067	46,067	46,067
—其他儲備	35	401,898	406,898	410,998
—保留盈利	34	291,568	319,282	399,775
		739,533	772,247	856,840
非控股權益	15	—	—	970
權益總額		739,533	772,247	857,81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27,902	1,307,195	1,733,740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5	205,038	217,680	226,0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5,038	217,680	226,01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5,265	228,643	222,3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19	105	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3.5	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96	10,486	305
受限制現金.....	25	—	462	486
其他流動資產.....	23	316	370	3,807
流動資產總值.....		248,996	240,066	226,969
資產總值.....		454,034	457,746	452,98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672	2,663	4,079
流動負債總額.....		4,672	2,663	4,079
流動資產淨值.....		244,324	237,403	222,890
負債總額.....		4,672	2,663	4,079
權益				
—股本.....	32	46,067	46,067	46,067
—其他儲備.....	35	402,603	407,446	413,366
—保留盈利.....	34	692	1,570	(10,531)
權益總額.....		449,362	455,083	448,902
負債及權益總額.....		454,034	457,746	452,981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6,067	385,880	10,186	646	9	240,829	683,617
年內利潤.....	-	-	-	-	-	50,739	50,73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714)	-	(71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714)	50,739	50,0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891	-	-	-	5,891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結餘.....	46,067	385,880	16,077	646	(705)	291,568	739,5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6,067	385,880	16,077	646	(705)	291,568	739,533
年內利潤.....	-	-	-	-	-	53,404	53,4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7	-	1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7	53,404	53,561
劃撥至盈餘公積.....	-	-	-	2,657	-	(2,65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186	-	-	-	2,186
股息.....	-	-	-	-	-	(23,033)	(23,03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067	385,880	18,263	3,303	(548)	319,282	772,2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 結餘	46,067	385,880	18,263	3,303	(548)	319,282	772,247	–	772,247
年內利潤	–	–	–	–	–	80,493	80,493	(265)	80,228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20)	–	(1,820)	–	(1,820)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1,820)	80,493	78,673	(265)	78,408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5,920	–	–	–	5,920	–	5,92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1,235	1,23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結餘	46,067	385,880	24,183	3,303	(2,368)	399,775	856,840	970	857,81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6(a)	195,572	18,618	(118,178)
已收利息		4,616	5,826	971
已付所得稅		(21,728)	(5,011)	(18,3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8,460	19,433	(135,51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的付款		—	—	(21,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118	1,119
贖回理財產品		—	25,000	49,000
自理財產品收取的投資收入		—	134	110
購買理財產品		—	(25,000)	(49,000)
就資產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24,646	7,51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75,475)	(71,888)	(132,382)
土地使用權保證金付款		(2,112)	—	—
土地使用權保證金退還		—	2,11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941)	(62,014)	(152,62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1,23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8,280	206,582	362,010
就貸款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4,719	493	891
受限制現金變動.....	(4,059)	4,059	—
償還銀行借款.....	(229,310)	(168,848)	(94,74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953)	(3,059)	(1,735)
已付利息.....	(9,801)	(5,908)	(8,277)
已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	(23,033)	—
支付將撥充資本的上市開支.....	—	—	(2,562)
其他.....	(269)	(160)	(1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393)	10,126	256,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0,126	(32,455)	(31,45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944	206,971	178,3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1,901	3,839	(3,10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71	178,355	143,79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貴公司」,前稱為大連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5年10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西塘鎮復興大道16號2幢130室。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周愛軍先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為一間電子紙顯示模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集成多款電子紙顯示模組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子公司載於附註15。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當中已就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地方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已對所呈列的整個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者除外。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的概要已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如下: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入」的修訂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呈列貨幣」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與貴集團無關,或在生效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是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列報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金額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所界定的業績指標的披露資料；以及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的彙總及分列。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了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力求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盡量減輕風險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並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帶來最大利益。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類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承受臨界值，並及時可靠地監察各類風險，以將其控制於有限範圍內。

3.1 市場風險**(a) 外匯風險**

匯兌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源自以並非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貴集團的淨匯兌風險敞口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嘗試透過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將風險敞口降至最低。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匯兌風險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即以美元(「美元」)計值並計入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的金融資產／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			
金融資產：			
美元.....	309,474	208,013	204,442
越南盾.....	—	145	5,627
其他.....	—	49	112
	<u>309,474</u>	<u>208,162</u>	<u>210,181</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			
金融負債：			
美元.....	39,623	172,156	252,295
越南盾.....	—	—	5,180
其他.....	3	10	3
	<u>39,626</u>	<u>172,166</u>	<u>257,478</u>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因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上升5%	13,493	1,793	(2,393)
下跌5%	(13,493)	(1,793)	2,393
越南盾匯率			
上升5%	—	152	470
下跌5%	—	(152)	(470)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算借款。按浮動利率發出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決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的比例，並通過定期審閱及監察維持合適的金融工具組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330,000元、零及人民幣20,000,000元。

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92,000元、零及人民幣100,000元。

考慮到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貴集團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令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於各報各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保障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最高信用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且有長期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在接納新客戶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會在簽署合約前考慮客戶的信譽。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敞口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貴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出的票據，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就此及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貴集團前五大客戶對貴集團收入貢獻的情況，貴集團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前五大客戶在貿易應收款項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80.0%、82.8%及92.3%。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根據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存在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並無在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應收票據

貴集團僅接受低信用風險的應收票據。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因此被視為低信用風險金融工具。發出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近期無違約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及毋須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銀行結餘

貴集團銀行結餘之信用風險較低，且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因為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以外的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 項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並無出現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 後還款，但通常會 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並無出現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可疑	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 資料顯示信用風險 自初始確認以來顯 著上升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並無出現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並無出現信用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 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已出現信用 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已出現信用 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 入嚴重財務困難， 而貴集團並無實 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接受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 總賬面值	2024年 總賬面值	2025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15,928	187,519	151,866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集體評估， 並無出現信用減值)	215,771	270,151	388,924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個別評估， 並無出現信用減值)	315	220	674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已出現信用減值)	21,346	11,631	1,138
		<u>237,432</u>	<u>282,002</u>	<u>390,73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13,992	12,1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100	8,676	28,753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u>10,281</u>	<u>13,282</u>	<u>5,490</u>

作為 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部分， 貴集團就商品銷售對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下表提供有關並無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以集體基準評估及根據個別標準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346,000元、人民幣11,631,000元及人民幣1,138,000元的信用已減值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評估。

內部信用評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5%	215,771	5%	270,151	5%	388,924
監察名單	31%	315	49%	220	31%	674
虧損	72%	<u>21,346</u>	100%	<u>11,631</u>	100%	<u>1,138</u>
		<u>237,432</u>		<u>282,002</u>		<u>390,736</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生命週期內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與特定應收款項有關的資料為最新資料。

下表顯示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並無出現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虧損 (並無出現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虧損 (已出現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2,323	573	22,087	34,983
減值虧損撥回.....	(1,815)	(475)	(6,637)	(8,927)
虧損撥備撤銷.....	—	(1)	—	(1)
匯兌調整.....	280	—	—	2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788	97	15,450	26,335
已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	2,480	29	(3,819)	(1,310)
虧損撥備撤銷.....	(1)	(17)	—	(18)
匯兌調整.....	241	—	—	2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508	109	11,631	25,248
已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	6,408	113	(158)	6,363
虧損撥備撤銷.....	—	(14)	(10,335)	(10,349)
匯兌調整.....	(469)	—	—	(469)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47	208	1,138	20,793

貴集團在有資料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並無希望收回款項時就有關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載於附註22。

3.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或保留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分析貴集團將按相關到期組別結清的金融負債，有關分組乃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作出。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467	—	—	—	115,467	115,4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3,396	—	—	—	53,396	53,396
租賃負債.....	1,798	840	2,520	2,310	7,468	6,496
借款.....	52,608	13,629	91,987	—	158,224	145,050
	223,269	14,469	94,507	2,310	334,555	320,409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578	–	–	–	207,578	207,5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9,536	–	–	–	59,536	59,536
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18	–	–	–	518	518
租賃負債.....	3,571	3,418	3,518	1,470	11,977	11,025
借款.....	99,265	58,843	31,924	–	190,032	182,298
	370,468	62,261	35,442	1,470	469,641	460,955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6,229	–	–	–	266,229	266,2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5,423	–	–	–	85,423	85,423
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09	–	–	–	409	409
租賃負債.....	2,985	2,028	2,520	630	8,163	8,057
借款.....	331,128	55,762	40,490	–	427,380	416,562
	686,174	57,790	43,010	630	787,604	776,680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率分別於附註26及附註17披露。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會於必要時發行新股份、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或銀行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基於債務對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27,902	1,307,195	1,733,740
負債總額.....	388,369	534,948	875,930
債務對資產比率.....	34.4%	40.9%	50.5%

3.5 公允價值估計

(a) 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第2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資料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資料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資料(第1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資料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附註14)	–	–	1,100	1,100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附註14)	–	–	8,676	8,676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附註14)	–	–	28,753	28,75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	20,783	20,783
	–	–	49,536	49,536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附註14)	–	–	100	100

(b) 貴集團的估值過程

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第3級公允價值)，貴集團財務部為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

(c) 第3級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實體 權益投資(i)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ii)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37,560	-	37,560
(出售)/添置.....	-	(39,537)	1,100	(38,4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變動.....	-	1,977	-	1,97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	1,100	1,100
添置.....	-	-	7,576	7,57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	8,676	8,676
添置.....	21,086	-	20,077	41,1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303)	-	-	(30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20,783	-	28,753	49,536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格專業估價師於當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的估值釐定。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就釐定預期虧損而就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作出的假設得出。貴集團在就作出此等假設及選擇輸入資料計算減值時作出判斷。
-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銀行承兌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按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狀況相近的工具目前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鑒於屬短期內到期，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d) 估值輸入資料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概述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輸入資料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00	8,676	28,753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55%至1.83%	貼現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價值下降，反之亦然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0,783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2.32%	貼現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價值下降，反之亦然

(i) 除上述者外，並無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對其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作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556,000元或增加約人民幣1,729,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所採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主要判斷。

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關鍵會計估計及主要假設概列如下：

(a)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除若干來自具有特定信用風險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對其採用個別減值評估方法)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就釐定預期虧損而就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作出的假設得出。貴集團在就作出此等假設及選擇輸入資料計算減值時作出判斷。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對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有影響的其他外部資料。

貴集團考慮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計及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貴集團定期監察及審閱與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相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貴集團已將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作為最相關之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

(b) 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其需要估計售價、加工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開支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就已簽立的銷售合約持有的存貨，管理層根據訂約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製品，管理層已建立模型，估計存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實現的可變現淨值，當中會考慮製造週期、生產能力及預測、估計未來轉換成本及售價。管理層亦會考慮在年末後出現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等情況反映各年末時存在的狀況。

倘情況(包括貴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合理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則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商譽)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適用)，以及相關的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以歷史經驗、預期技術變更、市場狀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耗用情況為依據。當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時，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將被撇銷或撇減。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不同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發生變化。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時就有關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項規則及規例或相關情況發生變化，則可能須對當前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從而對 貴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進行報告。執行董事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作出戰略決定。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單位經理。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主要從事電子紙顯示模組開發及商業化的分部。

(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			
— 銷售貨物.....	1,013,912	1,143,296	1,702,832
— 其他(i).....	6,380	3,890	7,639
其他收入(ii).....	3,906	4,370	2,510
	<u>1,024,198</u>	<u>1,151,556</u>	<u>1,712,981</u>

(i) 其他主要指銷售原材料。

(ii) 其他收入指租賃收入。

(c)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olum及其聯屬企業.....	519,631	417,705	495,114
客戶B.....	170,627	190,646	324,183
客戶F.....	119,65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A.....	不適用*	168,410	605,584

* 佔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收入少於10%。

(d) 地區資料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2,824	422,716	942,171
越南	519,661	417,308	546,402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ⁱ⁾	161,302	141,560	70,511
歐洲	69,576	169,035	134,202
其他	835	937	19,695
	1,024,198	1,151,556	1,712,981

(i)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斯里蘭卡、中國台灣地區及亞聯酋。

(e)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的現金，而合同負債減少則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的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363	742	14,729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775	358	715

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8,000元、人民幣715,000元及人民幣14,729,000元的未履行責任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f)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貴集團會確認收入。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轉讓，則收入乃於合約期間內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將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於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其後獲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前限制其確認。

倘於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公司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則貴公司於作出付款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貴公司向客戶轉讓其已向有關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的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g) 產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紙顯示模組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國內銷售產品的收入將一般會於產品交付完成、送達指定目的地及獲客戶簽收後，根據銷售合約、結算憑證及其他文件確認。於確認簽收後，客戶有權自行決定銷售產品，並承擔任何產品價格波動、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海外銷售產品的收入應於完成報關或貨物運出港口並送達指定港口或目的地時，根據銷售合約、報關單、提單及其他文件確認。產品完成報關並取得提單或送達指定港口或目的地後，客戶有權自行決定銷售產品，並承擔任何產品價格波動、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208	7,707	7,137
利息收入(i)	40	107	10
其他	21	40	79
	13,269	7,854	7,226

(i) 該金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財務(成本)/收入淨額」(附註10)。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i)	752,077	867,475	1,241,81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26,561	133,192	200,783
折舊及攤銷	25,609	31,343	38,451
存貨減值虧損	23,474	9,830	16,810
公用設施費用	12,220	10,963	20,359
佣金開支	11,486	9,663	11,048
運輸成本	3,799	6,259	9,756
辦公開支	4,843	4,712	6,468
營銷、會議及差旅費	5,510	6,960	9,544
稅項及附加費	4,885	4,405	4,295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8,238	3,096	3,392
上市開支	—	—	12,045
保費	2,661	3,277	3,054
外包研發	1,050	6,584	8,289
核數師酬金	969	529	97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 租金開支	727	300	310
其他開支	4,366	7,973	13,500
	988,475	1,106,561	1,600,893

(i) 上表所載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不包括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存貨減值、僱員福利開支、短期租賃開支及運輸開支的金額。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異淨額.....	4,896	2,584	(4,182)
捐款.....	(50)	—	—
罰款.....	—	—	(1,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淨額.....	—	(111)	(552)
其他.....	(260)	(207)	(860)
	4,586	2,266	(7,370)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93,752	104,261	154,8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891	2,186	5,920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9,849	10,515	15,397
養老金成本(i).....	8,793	10,394	15,610
其他僱員福利.....	8,276	5,836	9,031
	126,561	133,192	200,783

- (i) 貴集團須根據中國僱員合資格薪金按特定比率為其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僱員的養老金責任。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使用已沒收的供款扣減其於本年度的供款。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工資及 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開支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王揚女士(i)(ix)	-	-	-	-	-	-
李忠良先生(i)(ix)	-	-	-	-	-	-
劉喻先生(i)(ix)	-	-	-	-	-	-
歐陽凌霄先生(i)(ix)	-	-	-	-	-	-
執行董事：						
周愛軍先生	-	588	61	68	-	717
王文亮先生	-	471	38	62	-	5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愛民先生	80	-	-	-	-	80
付榮先生	80	-	-	-	-	80
谷至華先生	80	-	-	-	-	80
監事：						
李夢陽先生(i)(ix)	-	-	-	-	-	-
趙守揚先生	-	356	38	55	87	536
謝麗媛女士	-	251	34	37	111	433
總計	240	1,666	171	222	198	2,4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工資及 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開支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王揚女士(i)(ix)	-	-	-	-	-	-
李忠良先生(i)(i)(ix)	-	-	-	-	-	-
劉喻先生(i)(ix)	-	-	-	-	-	-
歐陽凌霄先生(i)(ix)	-	-	-	-	-	-
汪嘯先生(ii)(ix)	-	-	-	-	-	-
執行董事：						
周愛軍先生	-	605	80	70	-	755
王文亮先生	-	514	43	67	-	6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愛民先生	80	-	-	-	-	80
付榮先生	80	-	-	-	-	80
谷至華先生	80	-	-	-	-	80
監事：						
李夢陽先生(i)(ix)	-	-	-	-	-	-
趙守揚先生	-	361	40	56	38	495
謝麗媛女士	-	275	38	40	48	401
總計	240	1,755	201	233	86	2,5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工資及 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開支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王揚女士(i)(x).....	-	-	-	-	-	-
歐陽凌霄先生(i)(x).....	-	-	-	-	-	-
劉喻先生(i)(x).....	-	-	-	-	-	-
汪嘯先生(i)(x).....	-	-	-	-	-	-
狄琛先生(i)(iv)(ix).....	-	-	-	-	-	-
執行董事：						
周愛軍先生.....	-	826	85	74	-	985
王文亮先生.....	-	632	47	68	-	7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愛民先生.....	80	-	-	-	-	80
付榮先生(v).....	80	-	-	-	-	80
谷至華先生(vi).....	80	-	-	-	-	80
Zhou Guofu先生(vii).....	27	-	-	-	-	27
Ruan Tianshi先生(viii).....	60	-	-	-	-	60
監事：						
李夢陽先生(i)(x)(x).....	-	-	-	-	-	-
趙守揚先生(x).....	-	337	31	44	36	448
謝麗媛女士(x).....	-	234	31	32	45	342
總計.....	<u>327</u>	<u>2,029</u>	<u>194</u>	<u>218</u>	<u>81</u>	<u>2,849</u>

- (i) 李忠良先生於2024年10月9日因個人發展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汪嘯先生於2024年10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歐陽凌霄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因個人發展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狄琛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付榮先生於2025年9月6日因個人發展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谷至華先生於2025年9月6日因個人發展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Zhou Guofu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6日起生效。
- (viii) Ruan Tianshi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6日起生效。
- (ix) 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無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 (x) 該等監事自2025年9月6日起不再為監事，原因為 貴公司廢除監事會及監事職位。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董事作為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的服務或與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向 貴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離職福利。

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以獲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存在的董事及監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以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訂立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無論為直接或間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零、零及1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9(a)所示的分析中。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餘下5名、5名及4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獎金及實物福利			
(包括養老金計劃供款)	3,301	3,903	2,4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86	1,077	2,632
	6,087	4,980	5,110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5	5	4

1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就現金管理用途持有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4,616	5,826	971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0)	(347)	(31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839)	(5,955)	(7,9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貼現的虧損	(1,681)	(981)	(1,370)
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9	—	—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i)	1,041	—	—
財務成本總額	(8,580)	(7,283)	(9,66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964)	(1,457)	(8,695)

- (i)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為年內適用於該實體特定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於2023年為4.81%。

11.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304	5,492	12,791
遞延所得稅.....	746	(4,223)	4,076
	7,050	1,269	16,867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列，除下文所載享有稅項豁免者外，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家子公司於2022年12月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有效期至2025年12月。該子公司已成功重新申請，並於2025年12月25日獲頒新證書。因此，基於預期可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該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一間子公司於2024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該資格每三年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18年起，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確定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時，申請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提高至200%)作為可扣稅開支(「**研究及開發加計扣除**」)。

(b)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越南利得稅

貴集團一家越南子公司須按20%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子公司符合小型企業資格(上一年度年收入超過30億越南盾但不超過500億越南盾)，因此適用17%的越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子公司有權自首個產生應稅所得的年度起享受首兩年免稅，並在隨後四年享受50%的稅收減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越南子公司在兩個報告期間均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越南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d)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的修訂於2023年5月23日頒佈，該修訂於頒佈時生效，並需要追溯應用。該修訂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提供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暫時豁免。

貴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下的全球最低稅範圍內。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運營所在司法權區通過實施支柱二的稅務法規的情況下，貴集團有責任就15%的最低稅率與各司法權區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差額支付補足稅額。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豁免，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於已頒佈支柱二法規但在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司法權區，貴集團並無相關的即期稅項風險。然而，貴公司一間子公司位於越南，支柱二法規自2024年1月1日起已於該地生效，貴集團的評估顯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該司法權區並無重大的相關即期稅項風險。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子公司利潤的已頒佈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789	54,673	97,095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利潤的 當地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447	13,668	24,274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適用於子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806)	(4,960)	(9,099)
就稅項而言的不可扣稅開支.....	3,268	695	1,70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其他暫時差額(附註20).....	2,775	3,484	9,72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8,045)	(10,521)	(10,143)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1,373)	(448)	(113)
使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額.....	(731)	—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427)	713
其他.....	(485)	(222)	(194)
	7,050	1,269	16,867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宣派及支付的本年度中期股息(i) ..	—	23,033	—
總計.....	—	23,033	—

(i) 於2024年應付 貴公司擁有人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50元(含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50,739	53,404	80,4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6,067	46,067	46,06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10	1.16	1.75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計算得出。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i).....	—	—	20,783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i).....	1,100	8,676	28,753
	1,100	8,676	49,5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i).....	100	—	—

(i) 由於貴集團認為上述權益工具屬策略性質，因此該等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 為現金管理目的，貴集團通過無追索權的福費廷安排終止確認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並貼現及背書合資格終止確認的部分銀行承兌票據。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彼等乃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

15. 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註 冊 成 立 地 點 及 法 定 實 體 類 型	註 冊 股 本 / 繳 足 資 本	貴 公 司 所 持 股 本 權 益						主 要 業 務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直 接	間 接	直 接	間 接	直 接	間 接	
以 千 計									
1 浙江富申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人 民 幣 30,000 元	—	100%	—	100%	—	100%	電 子 紙 顯 示 模 組 的 研 發、 製 造、加 工 及 銷 售
2 浙江富湧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人 民 幣 100,000 元	100%	—	100%	—	100%	—	電 子 紙 顯 示 模 組 的 研 發、 製 造、加 工 及 銷 售
3 大連龍寧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人 民 幣 40,000 元	100%	—	100%	—	100%	—	電 子 紙 顯 示 模 組 的 研 發、 製 造、加 工 及 銷 售
4 東方科脈(上海) 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人 民 幣 30,000 元	100%	—	100%	—	100%	—	電 子 紙 顯 示 模 組 的 研 發 及 銷 售；技 術 服 務 的 提 供

子 公 司 名 稱	註 冊 成 立 地 點 及 法 定 實 體 類 型	註 冊 股 本 / 繳 足 資 本	貴 公 司 所 持 股 本 權 益						主 要 業 務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直 接	間 接	直 接	間 接	直 接	間 接	
以 千 計									
5 浙江東方科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人 民 幣 30,000 元	100%	—	100%	—	100%	—	電子紙顯示模組及其原材 料的採購及銷售
6 浙江富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人 民 幣 20,000 元	100%	—	100%	—	100%	—	無實質業務
7 龍甬(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a)	中國，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人 民 幣 1,000 元	—	—	90%	10%	90%	10%	銷售電子紙顯示模組
8 東方科脈(香港)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13,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電子紙顯示模組及其原材 料的採購及海外銷售
9 DKE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b) ..	越南，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越南盾 72,210,000	—	—	—	100%	—	100%	電子紙顯示模組的製造、 加工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 貴集團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浙江富申科技有限 公司(c)	浙江耀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浙江耀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2 浙江富湧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c)	浙江耀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浙江耀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3 大連龍寧科技有限 公司(e)	遼寧華晟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連分所	—
4 東方科脈(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d)(e)	—	浙江耀信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5 浙江東方科脈科技 有限公司(c)	—	—	—
6 浙江富方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c)	—	—	—
7 龍甬(上海)貿易有限 公司(a)	—	—	—

子 公 司 名 稱	法 定 核 數 師 名 稱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8 東方科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9 DKE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b)	—	Thang Long -T,D,K Auditing and Valuation Co., Ltd - Ha Thanh	Cong Ty TNHH Kiem Toan Tu Van AAGroup
(a)	該實體於2024年成立，並未委任核數師刊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b)	該實體於2024年成立。		
(c)	該等實體並未委任核數師刊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d)	該實體並未委任核數師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e)	該等實體尚未委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貴 公 司

於 子 公 司 的 投 資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視作與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相關的投資	15,038	16,780	25,11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0,000	200,900	200,900
	205,038	217,680	226,01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辦公室 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0,066	3,440	104,307	2,173	114,110	6,996	351,092
累計折舊.....	(11,763)	(1,155)	(29,157)	(1,490)	–	(2,187)	(45,752)
賬面值.....	<u>108,303</u>	<u>2,285</u>	<u>75,150</u>	<u>683</u>	<u>114,110</u>	<u>4,809</u>	<u>305,340</u>
期初賬面值.....	108,303	2,285	75,150	683	114,110	4,809	305,340
添置.....	–	351	19	390	48,617	6,706	56,083
轉自在建工程.....	129,012	6,852	22,639	–	(158,503)	–	–
折舊費用.....	(8,959)	(1,087)	(9,865)	(361)	–	(1,311)	(21,583)
期末賬面值.....	<u>228,356</u>	<u>8,401</u>	<u>87,943</u>	<u>712</u>	<u>4,224</u>	<u>10,204</u>	<u>339,8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9,078	10,643	126,965	2,563	4,224	13,702	407,175
累計折舊.....	(20,722)	(2,242)	(39,022)	(1,851)	–	(3,498)	(67,335)
賬面值.....	<u>228,356</u>	<u>8,401</u>	<u>87,943</u>	<u>712</u>	<u>4,224</u>	<u>10,204</u>	<u>339,840</u>
	樓宇	辦公室 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9,078	10,643	126,965	2,563	4,224	13,702	407,175
累計折舊.....	(20,722)	(2,242)	(39,022)	(1,851)	–	(3,498)	(67,335)
賬面值.....	<u>228,356</u>	<u>8,401</u>	<u>87,943</u>	<u>712</u>	<u>4,224</u>	<u>10,204</u>	<u>339,840</u>
期初賬面值.....	228,356	8,401	87,943	712	4,224	10,204	339,840
添置.....	890	207	106	28	71,320	1,403	73,954
轉自在建工程.....	1,567	1,235	7,855	–	(10,657)	–	–
轉至在建工程.....	–	–	(2,292)	–	2,292	–	–
出售及其他.....	–	(9)	(140)	–	–	(593)	(742)
折舊費用.....	(11,900)	(2,293)	(10,381)	(297)	–	(2,300)	(27,171)
期末賬面值.....	<u>218,913</u>	<u>7,541</u>	<u>83,091</u>	<u>443</u>	<u>67,179</u>	<u>8,714</u>	<u>385,88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1,535	12,045	131,446	2,591	67,179	14,512	479,308
累計折舊.....	(32,622)	(4,504)	(48,355)	(2,148)	–	(5,798)	(93,427)
賬面值.....	<u>218,913</u>	<u>7,541</u>	<u>83,091</u>	<u>443</u>	<u>67,179</u>	<u>8,714</u>	<u>385,881</u>

	樓宇	辦公室 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1,535	12,045	131,446	2,591	67,179	14,512	479,308
累計折舊.....	(32,622)	(4,504)	(48,355)	(2,148)	–	(5,798)	(93,427)
賬面值.....	<u>218,913</u>	<u>7,541</u>	<u>83,091</u>	<u>443</u>	<u>67,179</u>	<u>8,714</u>	<u>385,881</u>
期初賬面值.....	218,913	7,541	83,091	443	67,179	8,714	385,881
添置.....	9,089	59	1,639	–	179,290	882	190,959
轉自在建工程.....	56,442	2,408	181,774	–	(240,624)	–	–
轉至在建工程.....	–	–	(16,309)	–	16,309	–	–
出售及其他.....	–	(5)	(914)	–	–	–	(919)
貨幣匯兌差額.....	(627)	(8)	(798)	–	(499)	–	(1,932)
折舊費用.....	(12,790)	(2,578)	(15,999)	(103)	–	(2,456)	(33,926)
期末賬面值	<u>271,027</u>	<u>7,417</u>	<u>232,484</u>	<u>340</u>	<u>21,655</u>	<u>7,140</u>	<u>540,063</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16,424	14,459	279,235	2,591	21,655	15,475	649,839
累計折舊.....	(45,397)	(7,042)	(46,751)	(2,251)	–	(8,335)	(109,776)
賬面值	<u>271,027</u>	<u>7,417</u>	<u>232,484</u>	<u>340</u>	<u>21,655</u>	<u>7,140</u>	<u>540,063</u>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為租賃裝修)較短的租賃期內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租賃裝修.....	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0。

- (b)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703	14,814	20,6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59	10,394	10,971
研發開支.....	1,146	1,887	2,2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	76	47
	<u>21,583</u>	<u>27,171</u>	<u>33,926</u>

- (c) 貴集團已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3,933,000元、人民幣218,479,000元及人民幣206,702,000元的樓宇作質押，作為獲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6(b))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仍在為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425,000元及人民幣55,591,000元的樓宇及構築物申請所有權證書。

17. 租賃

17.1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41,906	47,991	46,747
樓宇.....	6,671	10,968	6,446
	48,577	58,959	53,193
租賃負債			
流動.....	1,560	3,218	3,241
非流動.....	4,936	7,807	4,816
	6,496	11,025	8,057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4,377,000元及零。
- (ii) 貴集團已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992,000元、人民幣40,979,000元及人民幣40,05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質押，作為獲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6(b))的擔保。
- (b)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貼現率分別介乎4.75%、3.45%至4.75%及3.45%至4.75%。
- (c) 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合併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927	1,051	1,090
— 樓宇.....	3,071	2,945	3,096
	3,998	3,996	4,1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60	347	318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相關的開支.....	727	300	310
	1,087	647	62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11,000元、人民幣3,367,000元及人民幣2,269,000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通常有固定年期，物業及辦公室介乎1至10年，土地使用權則介乎43至50年。彼等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與租賃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0。

17.2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a) 經營租賃

(i) 租賃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3,906	4,370	2,510

(ii)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01	18,569	11,983
土地使用權	5,315	5,189	2,817
	25,316	23,758	14,800

(iii) 根據與承租人簽署的租賃合約，將自不可撤銷租賃收取的未貼現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52	3,330	1,512
1年至2年	3,152	3,152	—
2至3年	3,152	263	—
3至4年	263	—	—
	10,919	6,745	1,512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 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76
累計攤銷	(364)
賬面值	<u>1,31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值	1,312
添置	1,239
攤銷費用	(246)
期末賬面值	<u>2,30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15
累計攤銷	(610)
賬面值	<u>2,305</u>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15
累計攤銷	(610)
賬面值	<u>2,30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值	2,305
添置	138
攤銷費用	(301)
期末賬面值	<u>2,14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53
累計攤銷	(911)
賬面值	<u>2,142</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053
累計攤銷	(911)
賬 面 值	<u>2,142</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值	2,142
添置	899
攤銷費用	(339)
期 末 賬 面 值	<u>2,702</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3,952
累計攤銷	(1,250)
賬 面 值	<u>2,702</u>

(a) 攤銷開支已計入合併損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0	171	183
研發開支	62	80	92
銷售成本	14	50	64
	<u>246</u>	<u>301</u>	<u>339</u>

(b) 攤銷方法及期間

(i) 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按購買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為基準資本化。

貴集團按以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軟件 10 年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細資料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 14)	1,100	8,676	28,7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附註 14)	—	—	20,7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 21)	211,097	270,746	382,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5)	206,971	178,355	143,79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2)	9,486	12,191	4,608
受限制現金(附註 25)	8,957	9,164	8,07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附註26).....	145,050	182,298	416,5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7).....	115,467	207,578	266,229
租賃負債(附註17).....	6,496	11,025	8,0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8).....	53,396	59,536	85,4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14).....	10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3,096	10,486	3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219	105	4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245,265	228,643	222,321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	462	48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8).....	4,092	2,106	3,440

20. 遞延稅項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9,782	26,231	33,961
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11,152)	(16,140)	(26,17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630	10,091	7,786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914	16,140	28,033
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11,152)	(16,140)	(26,17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62	—	1,858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虧損撥備及 減值儲備	政府補助	未變現 內部利潤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19	12,009	1,418	112	1,794	–	18,452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1)	(2,450)	364	3,493	93	(170)	–	1,330
於2023年12月31日	<u>669</u>	<u>12,373</u>	<u>4,911</u>	<u>205</u>	<u>1,624</u>	<u>–</u>	<u>19,782</u>
於2024年1月1日	669	12,373	4,911	205	1,624	–	19,782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1)	1,397	2,564	1,380	(143)	1,116	135	6,449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66</u>	<u>14,937</u>	<u>6,291</u>	<u>62</u>	<u>2,740</u>	<u>135</u>	<u>26,231</u>
於2025年1月1日	2,066	14,937	6,291	62	2,740	135	26,23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1)	5,055	(1,007)	(560)	994	51	3,284	7,817
於權益中扣除	–	(87)	–	–	–	–	(87)
於2025年12月31日	<u>7,121</u>	<u>13,843</u>	<u>5,731</u>	<u>1,056</u>	<u>2,791</u>	<u>3,419</u>	<u>33,961</u>

(b)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57	10,281	11,838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1)	89	1,987	2,07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46</u>	<u>12,268</u>	<u>13,914</u>
於2024年1月1日	1,646	12,268	13,914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1)	1,066	1,160	2,226
於2024年12月31日	<u>2,712</u>	<u>13,428</u>	<u>16,140</u>
於2025年1月1日	2,712	13,428	16,140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11)	(175)	12,068	11,893
於2025年12月31日	<u>2,537</u>	<u>25,496</u>	<u>28,033</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以下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2,801	36,592	77,177
可扣稅暫時差額	15,146	7,572	7,695
	37,947	44,164	84,87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於未來年度結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下表載列按預期到期日劃分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3,074	3,074	3,074
2027年	8,545	8,545	8,545
2028年	11,182	11,182	11,182
2029年	—	13,791	13,791
2030年	—	—	40,585
	22,801	36,592	77,177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3,992	12,121
貿易應收款項	237,432	282,002	390,736
減：信用虧損撥備	(26,335)	(25,248)	(20,793)
	211,097	270,746	382,064

(a)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41,848,000元（已扣除預期信用虧損人民幣34,983,000元）。

(b)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其賦予貴集團可在到期（一般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月內到期）時向銀行收取全額面值。貴集團於以往並無出現應收票據的信用虧損。貴集團不時背書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就該等票據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數賬面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該等供應商具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518,000元及人民幣409,000元。

- (c) 向客戶提供的正常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按收入確認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5,771	270,151	388,924
1至2年.....	13,389	33	467
2至3年.....	7,493	10,830	33
3至4年.....	4	209	439
4至5年.....	342	4	200
超過5年.....	433	775	673
	237,432	282,002	390,7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5	315	200
減：信用虧損撥備.....	(196)	(210)	(160)
	219	105	40

按收入確認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	—	—
2至3年.....	309	—	—
3至4年.....	4	209	—
4至5年.....	2	4	200
超過5年.....	100	102	—
	415	315	200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43,583	37,986	231
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152	195	916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出口退稅款.....	5,089	10,875	3,665
應收第三方款項.....	1,780	185	127
按金及保證金.....	3,008	1,972	1,448
其他.....	404	250	250
減：減值撥備.....	(795)	(1,091)	(882)
	53,221	50,372	5,75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虧損撥備.....	459	795	1,091
(撥回)/已確認虧損撥備淨額.....	336	295	(209)
匯率變動影響.....	—	1	—
期末虧損撥備.....	795	1,091	88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有關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	—	—	10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子公司款項.....	240,265	228,643	222,321
應收股息.....	5,000	—	—
	245,265	228,643	222,331

2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488	1,910	2,542
預付企業所得稅.....	4,683	1,600	5,373
上市開支撥作資本.....	—	—	2,562
其他.....	947	453	2,061
	7,118	3,963	12,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8,260	7,968	2,91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16	370	1,245
上市開支撥作資本.....	—	—	2,562
	316	370	3,807

24. 存 貨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6,646	174,623	253,150
產成品	86,711	126,394	244,346
在製品	22,780	56,543	66,934
外包加工材料	3,305	10,000	—
在途商品	238	5,464	11,685
其他	3,090	2,526	4,633
減：減值撥備	(50,944)	(54,672)	(55,426)
	231,826	320,878	525,322

- (i) 年內結轉至損益的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結轉至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 830,006,000 元、人民幣 950,260,000 元及人民幣 1,401,855,000 元。
- (ii)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作為銷售成本入賬的存貨撥備／撥回分別為人民幣 23,474,000 元、人民幣 9,830,000 元及人民幣 16,810,000 元。
- (iii)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撤銷分別為人民幣 6,845,000 元、人民幣 6,101,000 元及人民幣 16,033,000 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928	187,519	151,866
減：受限制現金 (i)	(8,957)	(9,164)	(8,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71	178,355	143,796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6	10,948	791
減：受限制現金 (i)	—	(462)	(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6	10,486	305

- (i)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898,000 元、人民幣 1,474,000 元及人民幣 1,800,000 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貴集團所獲授銀行承兌票據、擔保函和信用狀的擔保。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 4,059,000 元的定期存款已質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於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另有兩筆存放於銀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7,690,000 元及人民幣 6,270,000 元的存款因待決訴訟而被暫時凍結。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8,594	99,614	116,630
美元	137,334	87,723	29,513
越南盾	—	133	5,611
港元	—	49	112
	215,928	187,519	151,866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83	10,948	791
美元	13	—	—
	3,096	10,948	791

26. 借款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97,460	—	—
—有抵押但無擔保	—	87,342	53,203
—無抵押及無擔保	509	—	40,070
	97,969	87,342	93,273
流動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	1,482	—
—無抵押但有擔保	36,042	64,313	—
—有抵押但無擔保	10,014	28,159	76,955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25	1,002	246,334
	47,081	94,956	323,289

- (a)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 3.20% 至 4.75%、2.20% 至 4.65% 及 1.24% 至 3.00%。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 3.20% 至 4.90%、3.80% 及 2.60% 至 3.80%。

- (b)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抵押或有擔保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 本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 97,330,000 元的借款，由周愛軍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並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ii) 本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 32,000,000 元的借款，由周愛軍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iii) 本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 4,000,000 元的借款，由周愛軍先生擔保；(iv) 本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借款，以 貴集團若干專利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或有擔保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本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476,000元的借款，由周愛軍先生及貴公司擔保，並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ii)本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43,367,000元的借款，由周愛軍先生及貴公司擔保；(iii)本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38,000元的借款，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iv)本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20,540,000元的借款，由周愛軍先生擔保；(v)本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1,097,000元的借款，以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本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2,953,000元的借款，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終控股人周愛軍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均於2025年8月解除，並由特定資產的質押所取代。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於以下年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081	94,956	323,289
1至2年	9,194	56,067	53,203
2至5年	88,775	31,275	40,070
	145,050	182,298	416,562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貼近現行市場利率，或該等借款屬短期性質。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107,572	206,966	266,229
— 應付票據	7,895	612	—
	115,467	207,578	266,22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564	205,998	266,198
1至2年	1,008	318	10
2至3年	—	650	21
	107,572	206,966	266,229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23,143	23,726	29,081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43,547	51,766	73,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14	6,380	10,070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3,613	4,724	2,910
應付按金	1,135	1,390	1,354
	80,152	87,986	117,41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0	2,104	3,440
薪金、工資及福利	509	545	626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71	12	13
應付按金	2	2	—
	4,672	2,663	4,079

29.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決訴訟(i)	—	—	10,684

(i) 未決訴與一項建設工程合同有關。

有關撥備乃關於能輕易根據獲委任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相關案件的進度，估計出最終結果的案件。

30.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追索責任(i)	—	518	409
待確認的其他稅項	10	88	213
	10	606	622

(i) 貴集團通過背書應收票據予供應商支付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鑒於在票據發行人或前持有人未能支付票據的情況下，供應商保留要求 貴集團付款的權利，因而產生 貴集團的追索責任。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012	40,575	37,394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040	36,012	40,575
年內收到的補助	24,646	7,510	400
年內轉入損益的金額	(1,674)	(2,947)	(3,581)
於年末	36,012	40,575	37,394

32.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	46,067	46,067	46,067	46,067	46,067	46,067
於年末	46,067	46,067	46,067	46,067	46,067	46,067

33.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11月，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激勵計劃（「2020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繼續為貴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出力。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已向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嘉興龍觀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龍溪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347,000股貴公司股份，每股價格介乎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9元。

於2024年5月，貴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採納激勵計劃（「2024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繼續為貴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出力。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普通合夥人透過僱員股權激勵平台（即大連龍谷投資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1,462,500股貴公司股份，並正作為僱員股權激勵以每股人民幣16.8元進行分配。

於2025年9月，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修訂後的2020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和2024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1,462,500股和282,000股股份由普通合夥人透過僱員股份激勵平台—大連龍谷投資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嘉興龍溪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並以每股人民幣16.77元的價格分配作為僱員股份激勵。

於2025年9月之前，每次授出股份獎勵均須滿足自授予日期起至 貴公司於A股市場上市之日起計三年的服務規定(「服務期」)。2025年9月，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修訂後的2020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和2024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每次授出股份獎勵均須滿足自授出之日起至 貴公司在H股市場上市之日起計兩年內(以較後者為準)的服務要求(「服務期」)。經考慮就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表現條件及服務要求確定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認購價	每股公允價值
2024年6月28日	205	人民幣16.80元	人民幣51.91元
2025年9月6日	291	人民幣16.77元	人民幣65.22元
總計	496		

就所授出的股份獎勵換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認購價計量。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市值計量。

就2020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按最近期外部投資者增資擴股的價格確定。

就2024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參照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採用市場法下的上市公司準則法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

授予 貴集團激勵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年初	1,863	1,749	1,879
已授出	—	205	291
已失效	(114)	(75)	(156)
於年末	1,749	1,879	2,014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91,000元、人民幣2,186,000元及人民幣5,920,000元。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4年、7年及2.25年。

34. 保留盈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0,829	291,568	319,282
利潤淨額	50,739	53,404	80,493
股息(附註12)	—	(23,033)	—
劃撥至法定儲備	—	(2,657)	—
於年末	291,568	319,282	399,77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54	692	1,570
(虧損)/利潤淨額.....	(862)	26,568	(12,101)
股息(附註12).....	—	(23,033)	—
劃撥至法定儲備.....	—	(2,657)	—
於年末.....	692	1,570	(10,531)

35.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85,880	10,186	646	9	396,721
貨幣換算差額.....	—	—	—	(714)	(7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5,891	—	—	5,89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5,880	16,077	646	(705)	401,898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85,880	16,077	646	(705)	401,89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7	1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2,186	—	—	2,186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2,657	—	2,65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5,880	18,263	3,303	(548)	406,898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85,880	18,263	3,303	(548)	406,89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17)	(1,5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5,920	—	—	5,9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303)	(30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5,880	24,183	3,303	(2,368)	410,998

貴 公 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85,880	10,186	646	396,7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5,891	—	5,89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5,880	16,077	646	402,603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85,880	16,077	646	402,6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186	—	2,186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2,657	2,65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5,880	18,263	3,303	407,446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85,880	18,263	3,303	407,4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5,920	—	5,92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5,880	24,183	3,303	413,366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	57,789	54,673	97,0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616)	(5,826)	(971)
財務成本.....	8,580	7,283	9,666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25,609	31,343	38,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淨額.....	—	111	5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虧損.....	(10,568)	(1,015)	6,154
存貨減值撥備.....	23,474	9,830	16,81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393	—	—
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7)	(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96)	(2,584)	4,1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891	2,186	5,920
其他.....	(1,675)	(2,945)	—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037	(67,597)	(169,74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935	91,968	91,915
存貨增加.....	(6,381)	(98,782)	(218,12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u>195,572</u>	<u>18,618</u>	<u>(118,178)</u>

(b) 非現金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承兌票據購買存貨及 長期資產.....	7,785	14,428	61,803
以租賃負債方式添置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160	14,377	—

(c) 債務淨額對賬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0,955	10,928	231,883
融資現金流量	(71,030)	(4,953)	(75,983)
已付利息	(9,801)	—	(9,801)
應計利息	9,678	360	10,038
其他非現金變動	(4,752)	161	(4,591)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050	6,496	151,546
於2024年1月1日	145,050	6,496	151,546
融資現金流量	37,734	(3,059)	34,675
已付利息	(5,908)	—	(5,908)
應計利息	6,448	347	6,795
其他非現金變動	(1,026)	7,241	6,2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298	11,025	193,323
於2025年1月1日	182,298	11,025	193,323
融資現金流量	267,263	(1,735)	265,528
已付利息	(8,277)	—	(8,277)
應計利息	8,869	318	9,187
其他非現金變動	(33,591)	(1,551)	(35,142)
於2025年12月31日	416,562	8,057	424,619

37. 或有事項及承擔

37.1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不時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存在或有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預期，除該等已於財務資料中撥備者外，或有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37.2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71	32,020	23,210

38. 關 聯 方 交 易

(a) 關 聯 方 名 稱 及 關 係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及授控股股東家族共同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曾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攤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關 聯 方 名 稱	與 貴 集 團 的 關 係
周愛軍先生	貴集團最終控制人
Plastic Logic HK Limited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PL Germany GmbH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深圳市國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實體的最終控股股東。(i)

- (i) 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因個人發展辭任公司董事職務。自此，貴公司與深圳市國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關聯關係終止。然而，在彼於2025年9月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與貴公司的關聯關係已恢復。

於往續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b) 與 關 聯 方 的 重 大 交 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同系 子公司購買商品	3,150	—	—
	<u>3,150</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銷售商品	—	—	—
向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同系 子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525	—	—
向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為該實體 的最終控股股東銷售商品	—	—	375
	<u>525</u>	<u>—</u>	<u>375</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應付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同系			
子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309	314	—
	309	314	—

(d) 關聯方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制人周愛軍先生提供的擔保			
—銀行借款(i)	133,330	65,383	—
—應付票據(ii)	1,174	—	—
—保證函(iii)	—	700	—
	134,504	66,083	—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由最終控制人周愛軍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2025年8月解除，並以特定資產的質押取代。

(i)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97,330,000元，由周愛軍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並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質押，年利率介乎3.20%至4.90%。
- (ii) 人民幣32,000,000元，由周愛軍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年利率介乎3.35%至3.80%。
- (iii) 人民幣4,000,000元，由周愛軍先生擔保，年利率介乎3.20%至4.75%。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1,476,000元，由周愛軍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並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質押，年利率為2.70%。
- (ii) 人民幣43,367,000元，由周愛軍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年利率介乎2.20%至3.00%。
- (iii) 人民幣20,540,000元，由周愛軍先生擔保，年利率介乎2.85%至3.00%。

(ii)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人民幣1,174,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周愛軍先生擔保。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人民幣700,000元的保證函由周愛軍先生擔保。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a)所披露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7,643	8,252	6,67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331	1,623	2,468
養老金成本、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1,316	1,408	1,234
	12,290	11,283	10,37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1,909,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元的應付薪金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註33。

(f) 周愛軍先生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周愛軍先生授予贖回權。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周愛軍先生之間並無就贖回權訂立任何私下安排。

根據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周愛軍先生於2022年5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周愛軍先生授出的贖回權自動終止，自2023年6月30日(即 貴公司提交A股上市申請當日)起生效。 貴公司並無就周愛軍先生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與贖回權相關的責任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考慮到 貴公司對周愛軍先生所授出的贖回權並無責任，故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該等權利記錄任何財務負債。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須承擔或可享有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並無擁有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只要投票權讓 貴集團有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即為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貴集團於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的規模相對其他有投票權人士的持股規模及股權的分散狀況；
- 貴集團、其他有投票權人士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 貴集團於需要作出決定當時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子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 貴集團於年內收購或處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需要，將會對子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股權分開呈列，指讓持有人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當前擁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於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會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其後會計處理時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成本。

(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這通常指 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情況。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 貴集團於一項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應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除非該交易能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其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變動

當 貴集團減持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包括因其他股東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增資而導致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出現變動的情況)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削減所有權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業務合併**(i)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不包括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均使用收購會計法處理，而不論當中所購的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子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結欠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的負債
-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子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於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額中所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於所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商譽入賬。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延期結算，則未來的應付金額會於交換日期貼現至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可按相若條款及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自於子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子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的眼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眼面值時，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外幣**(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有關，則遞延於權益中處理。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實體的各份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
- 貴集團實體的各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於部分處置或出售境外業務時，計入權益中的匯兌差異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有關樓宇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於附註16(a)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在建工程以外的行政用途，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其被置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有關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中。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供使用時，其會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彼等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作最低層次進行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就是否可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8) 無形資產**軟件**

已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9) 金融資產**(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不論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倘並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值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的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項目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iv)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約條款的不可分割部份)的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的信用風險。

(1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客戶存款。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於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年期超過一年但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其他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於其相關的現有責任已獲解除或部分解除時終止確認或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本期間的損益確認。

(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月末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與固定間接費用(後者按正常營運產能基準分配)。成本包括將權益中與購買原材料相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進行重新分類的金額，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已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可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在該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2。

(13) 股本及資本儲備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政期間結束前就已提供予貴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除非付款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流動負債呈列。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15)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被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款於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清償或轉讓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新協商，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權益互換)，則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將符合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貴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報告日期作出的分類。

(16)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該資產及使該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很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將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的期間支銷。

(17)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就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責任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會對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以釐定流出資源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任何單一項目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責任預期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18) 僱員福利**(i) 短期責任**

就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的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的負債，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各項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當中設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指離職後福利計劃，貴集團向獨立基金支付固定供款，且並無作進一步供款的責任；界定福利計劃指界定供款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間，貴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主要包括基本養老金及失業保險，而界定福利計劃為若干海外子公司提供國家監管保險系統以外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僱員參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地方機關設立及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基本養老金的每月保費供款額根據相關地方機關訂明的基礎及百分比計算。於僱員退休時，相關地方機關有義務向其支付基本養老金。根據上述計算得出的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並於當前期間的損益或相關資產的成本作出相應扣減。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運作一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取得 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以授出權益工具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內留任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不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獲滿足)修訂其就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出的估計。其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貴公司於 貴集團內另一實體接收商品或服務時結算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僅在 貴公司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時方將交易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該交易應確認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其獨立的財務報表中，貴公司會記錄一項債務，將對子公司增加的投資確認為母公司注資，而由於 貴公司並無接收任何商品或服務，故亦於權益記入一項進賬金額。貴公司記錄一項債務，確認僱員行使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支付的現金、儲備減少及一項進賬金額，並確認 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iii) 修訂及取消

貴集團可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計劃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修訂令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於計算就剩餘歸屬年度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時會計入所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於歸屬年度內取消或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計劃的授予，視作加速歸屬處理。貴集團將即時確認原應於剩餘歸屬年度就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

(20)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實體的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1)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利息收入乃就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

(22)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3) 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任何權益(普通股除外)的服務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對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作出調整，當中會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額外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4) 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處理，並於將其與擬補償的成本進行配對所需要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5)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均於出現時計入損益表。

用於開發新技術的專項支出，只有在貴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撥作資本並遞延：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貴集團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擁有完成該專項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

(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金額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務規例存在解釋空間的情況於報稅時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數值（視乎何者就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作出更佳的預測）計量其稅項結餘。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由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亦不會將有關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倘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於海外業務的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貴集團會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的方法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則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27) 租賃

(i) 租賃的定義

倘一項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當日評估該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作出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務簡易處理方法，當貴集團合理預期以組合基準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獨立租賃並無重大分別時，則會將擁有類似特點的租賃以組合基準計量。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自租賃開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貴集團已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算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土地租賃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內。貴集團將租賃土地的任何預付地價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相關租賃期內計算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的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難以確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相似經濟環境中按相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就取得一項價值與使用權資產相近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 計算租賃負債時亦會計入在合理確定行使若干續租權時將支付的租賃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累計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說明而載入本招股章程。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並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依據，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78.64港元計算.....	854,138	321,022	1,175,160	22.96	26.4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01.11港元計算.....	854,138	417,014	1,271,152	24.83	28.56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56,840,000元計算，並已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702,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118,6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78.64港元及101.11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前已於合併損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2,045,000元），且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歸屬時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有51,185,739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歸屬時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50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不保證港元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致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H股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證據，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於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因此，不應將其視為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9日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調整的預測或其項下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項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招股章程簽立日期生效的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予變動或調整，並與我們過往慣例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並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有關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事宜。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就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議減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5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13]6號），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隨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稅務法規並未對此作出規定。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據此，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自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股息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根據利息、股息及紅利收入項目扣繳。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

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而毋須辦理任何申請。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公民，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09]124號）申請退稅；(ii)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公民，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將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徵得批准；(iii)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並無稅收協議的國家公民或其他情況，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公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稅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透過發行股份（A股、B股及海外股份）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協議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公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股息徵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個人資產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轉讓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本文件執行日期，尚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經營所在司法轄區訂立的特別安排或協議扣減。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銷售服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而「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租賃不動產除外)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

此外，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付6%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9月27日頒佈、2009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取得的收入暫免徵收營業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納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訂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納稅憑證的實體及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轉讓股份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執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

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及股息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其規定，就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通過基金互認進行香港基金單位交易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3年第23號），個人所得稅豁免政策實施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

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享受減稅、免稅優惠的納稅人，減稅、免稅期滿，應當自期滿次日起恢復納稅；減稅、免稅條件發生變化的，應當在納稅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告；不再符合減稅、免稅條件的，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未依法納稅的，稅務機關應當予以追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或在中國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36號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實施辦法》，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付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其代替增值稅條例。該新法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稅行為、稅收管轄、視同銷售、非應稅項目、簡化稅收、扣繳義務人、進項稅、不可抵扣進項稅、混合銷售、及進項稅結轉及退還等方面作出修改。

中國的外匯政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程序限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移均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機關批准，但資本項目則需要外匯機關批准。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予以保留，而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則被廢除。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已實施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管理和監管。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一是對外匯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當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使用。二是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三是當國際收支出現或看似出現嚴重失衡，或當國家經濟出現或看似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監管措施。四是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惟須出示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幣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款或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利潤分派的決定在該等銀行兌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已取消有關核准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回結匯的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和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銀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明確訂明，屬於自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外匯收入，可按國內機構的特定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商品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匯，允許內保外貸資金調回，允許通過境外機構在自貿試驗區的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覆蓋境外貸款管理；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的，人民幣和外幣的外匯貸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亦取消了境外投資者使用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和使用保證金結匯的限制。允許符合條件的試點地區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項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毋須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收錄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在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董事、監事等事宜。成立大會作出任何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當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註冊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 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 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 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本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另一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的，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累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

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董事會須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中國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泄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經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ii)分段解散而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達成一項允許相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明確「承認」程序,擴大相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範圍,取消對仲裁機構的限制。規定申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並增加有關保全措施條文。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9月6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按照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1)公開發售股份。(2)非公開發行股份。(3)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4)以公積金轉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守《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知會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資事宜。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提出該等要求。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的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1)減少其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向其僱員授予股份用於激勵或僱員持股計劃；(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上市公司債券；(6)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如屬於第(1)項情形的，所收購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股份應當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屬於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股份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中國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於本公司所持該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不得質押。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果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後的六個月內將其出售，或者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將其買回，由此所得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在公司承諾承銷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超過5%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特定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要求相關方承擔法律責任。

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備置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股情況的最終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應根據其所持股份類型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1)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該股東應當對相關事項迴避表決的情形除外)；(3)監督本公司運營，並提出建議或質詢；(4)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審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審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6)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根據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7)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會決議有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2)為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及注資方式；(3)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撤回其注資；(4)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5)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及(6)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並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則其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對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則其須就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1)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2)嚴格履行其公開聲明和承諾，未經授權不得更改或豁免；(3)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4)不得以任何方式侵佔公司資產；(5)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6)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7)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8)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組織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1)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4)就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做出決議；(5)就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6)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7)修訂組織章程細則；(8)就聘用或解聘開展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9)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10)審議有關在一年內買賣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11)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12)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及(13)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活動須經股東會審核批准：(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3)本公司在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4)為負債比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5)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擔保；(6)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召開。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4)董事會認為必要；(5)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及(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為答覆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10日內未提供反饋，應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無意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10日內未提供反饋，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收到相關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若審計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會。在此情形下，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且連續持有時間超過90日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該會議。

若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通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提案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前提是該臨時提案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且未超出股東會的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就股東會通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議案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告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0日通知各股東，並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所有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彼等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的，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必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經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此規定不適用於身為香港法例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

如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在出示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該授權的進一步憑證後，毋須出示股票)行使股東權利，並享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1)董事會工作報告；(2)董事會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3)董事會成員的委任、解聘及連同其薪酬和支付方式；(4)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無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3)修訂組織章程細則；(4)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5)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6)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未屆滿，股東會可以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選出替任董事的，離任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和職工代表委任的董事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6)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8)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9)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12)向股東會提交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13)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14)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1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權力：(1)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及(3)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6)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7)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借貸權力

本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授出該等權力的方式的任何特定條款。然而，董事會有權制定方案，以發行公司債券及將股份上市，該等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公司解散和清算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1)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本公司在管理及經營方面遭遇嚴重困難，且其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如上述問題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的原因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同時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任何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1)《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2)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事項不一致；(3)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如需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西塘鎮復興大道16號2幢130室。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西塘鎮西漢大道1999號。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已將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10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28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6,067,139元，分為46,067,139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上海創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5年8月29日，東方科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13,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並無變動。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4. 有關全球發售的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5年9月6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可供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用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有關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就上市目的而言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6. 公司重組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浙江富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CFKC Flextech LLC及FlexEnable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浙江富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認購，及FlexEnable Technology Limited同意配發及發行749,231股FlexEnable Technology Limited A系列優先股，認購價為3,000,000美元；及
- (b)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電子紙調試裝置.....	大連龍寧	中國	202420272885X	2024年2月4日
2.	一種基於FPGA的電泳式顯示器 驅動系統.....	大連龍寧	中國	2023212248089	2023年5月19日
3.	一種可擦寫的磁性電子紙 展示板.....	大連龍寧	中國	2022203828555	2022年2月24日
4.	一種基於印刷型銀碳電路 PET基板的段碼式電子紙 顯示器件.....	大連龍寧	中國	2022203814764	2022年2月24日
5.	一種雙顯示模式電子紙模組的 驅動方法.....	大連龍寧	中國	2022101737698	2022年2月24日
6.	一種用於優化時間顯示的 電泳型電子紙裝置.....	大連龍寧	中國	2020217675062	2020年8月21日
7.	一種用於優化時間顯示的 電泳型電子紙裝置及其 驅動方法.....	大連龍寧	中國	2020108525501	2020年8月21日
8.	一種雙層混色膽甾型液晶電子 紙的疊加結構.....	大連龍寧	中國	2020213046555	2020年7月6日
9.	一種混合型間隔襯墊料層 及其防按壓膽甾型液晶顯示 裝置.....	大連龍寧	中國	2020213047100	2020年7月6日
10.	一種電子紙顯示器逃生通道 指示系統.....	大連龍寧	中國	2020212779347	2020年7月3日
11.	一種電子紙逃生通道指示 顯示器.....	大連龍寧	中國	2020212786872	2020年7月3日
12.	一種小形變膽甾相液晶顯示 裝置.....	大連龍寧	中國	2020212736271	2020年7月2日
13.	一種微米窄邊框顯示裝置.....	大連龍寧	中國	2020212736267	2020年7月2日
14.	具有自動點亮功能的 測試夾具.....	大連龍寧	中國	2018218055445	2018年11月3日
15.	一種延長使用壽命的電泳型電 子紙裝置.....	大連龍寧	中國	2018211417816	2018年7月18日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16.	具有五層平台的電子紙半自動翻板貼合機.....	大連龍寧	中國	2018207305856	2018年5月16日
17.	具有可調柔性貼合功能的電子紙半自動翻板貼合機.....	大連龍寧	中國	201820524386X	2018年4月12日
18.	具有預撕膜功能的貼片機.....	大連龍寧	中國	2018202540205	2018年2月12日
19.	一種雙層疊加電子紙驅動結構.....	大連龍寧	中國	2017218527954	2017年12月26日
20.	空間穩定的多色電泳型電子紙顯示設備的驅動方法.....	大連龍寧	中國	2017108656309	2017年9月22日
21.	一種高解析度膽甾型液晶電子紙裝置及其驅動方法.....	大連龍寧	中國	2017107410015	2017年8月25日
22.	一種高對比度電泳型顯示裝置.....	大連龍寧	中國	2017204972158	2017年5月5日
23.	一種差異電荷彩色電泳型顯示裝置.....	大連龍寧	中國	2017102972054	2017年4月28日
24.	一種抗按壓膽甾型液晶電子紙顯示裝置.....	大連龍寧	中國	2017203765080	2017年4月11日
25.	一種高溫高濕液晶顯示設備及其製造方法).....	大連龍寧	中國	2016101697356	2016年3月23日
26.	一種無源驅動電泳型電子紙裝置及其驅動方式.....	大連龍寧	中國	2014106062228	2014年10月30日
27.	一種多組分膽甾型液晶電子紙的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大連龍寧	中國	2014101087500	2014年3月21日
28.	一種立體顯示電極及其製造方法.....	大連龍寧	中國	2013100147035	2013年1月15日
29.	電子紙AOI測試PIN定位連接裝置.....	浙江富湧	中國	202420944099X	2024年4月30日
30.	快拆式撕膜收卷機構.....	浙江富湧	中國	2024209470976	2024年4月30日
31.	貼附平台開孔裝置.....	浙江富湧	中國	2024206465340	2024年3月29日
32.	玻璃端子清洗機構.....	浙江富湧	中國	2023208040529	2023年4月11日
33.	FPL切割機上的切割平台.....	浙江富湧	中國	2023208439844	2023年4月11日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34.	膠水連續供應機構.....	浙江富湧	中國	2023208448720	2023年4月11日
35.	一種集成屏下紅外光學觸摸的 電子紙顯示模組.....	浙江富湧	中國	2022216735239	2022年6月30日
36.	一種自動適配固件的刻錄系統 及其方法.....	浙江富湧	中國	2022106417874	2022年6月8日
37.	一種GBRWK混色的電子紙顯示 設備及其顯示方法.....	浙江富湧	中國	2021108677814	2021年7月29日
38.	一種新型混色的電子紙顯示 設備.....	浙江富湧	中國	2021217532400	2021年7月29日
39.	一種灰度彩色電子紙.....	浙江富湧	中國	2016208828255	2016年8月15日
40.	一種無源驅動電泳型電子紙 裝置.....	浙江富湧	中國	2013103983147	2013年9月3日
41.	一種液晶電子紙顯示器及其 製造方法.....	浙江富湧	中國	201010253708X	2010年8月12日
42.	電子紙AOI測試PIN定位連接 裝置.....	浙江富湧	中國	202420944099X	2024年4月30日
43.	一種電子紙膜片的測試檢測 裝置.....	上海科脈	中國	2023210171129	2023年4月28日
44.	一種三維混色電子紙.....	上海科脈	中國	2012100672974	2012年3月14日
45.	一種三層迭加結構的彩色電子 紙顯示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810095567X	2018年1月31日
46.	可彎曲顯示基板薄膜及其製造 方法、顯示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6101720808	2016年3月23日
47.	可彎曲顯示基板薄膜及其製造 方法、顯示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9106006150	2016年3月23日
48.	감압흔색전기영동형표시장치 및그의제조방법.....	本公司	大韓民國	10-2088385	2016年12月8日
49.	屈曲可能な表示基板薄膜及びそ の製造方法、表示装置.....	本公司	日本	6671536	2016年12月8日
50.	灰度彩色電子紙.....	本公司	美國	US 11,009,761 B2	2016年12月8日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51.	灰度彩色電子紙.....	本 公 司	歐 盟	EP 3492967	2016年12月8日
52.	一種實現多色電子紙的驅動 電路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4213234764	2024年6月11日
53.	電子紙波形溫度顯示效果校 驗箱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4204052396	2024年3月1日
54.	電子紙測試托盤下料架.....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4204052305	2024年3月1日
55.	電子紙波形溫度點測試托盤 夾具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4204030664	2024年3月1日
56.	電子紙波形溫度點綜合 試驗箱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4204000014	2024年3月1日
57.	電子紙波形溫度點測試托盤....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4204018484	2024年3月1日
58.	電子紙波形溫度點綜合試驗 系統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4204009841	2024年3月1日
59.	帶程序預錄功能的電子紙上 料架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4204050009	2024年3月1日
60.	柔性屏轉移吸附裝置.....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10893106	2023年5月5日
61.	電子紙生產用TFT吸附平台....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0983662X	2023年4月26日
62.	銀漿攪拌裝置.....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09914864	2023年4月26日
63.	FPL智能切割裝置.....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08921837	2023年4月17日
64.	FPL自動貼附裝置.....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09031264	2023年4月17日
65.	電子紙連續上料機構.....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08921907	2023年4月17日
66.	FPC抓取機構.....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08555099	2023年4月17日
67.	蜂窩狀切割平台.....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09031419	2023年4月17日
68.	膠水針筒固定治具.....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08821237	2023年4月15日
69.	黑白電子紙生產用FPL撕膜 機構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08433725	2023年4月15日
70.	FPL上吸盤結構.....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0845878X	2023年4月15日
71.	電子紙膜片上料機.....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08657054	2023年4月15日
72.	帶有保溫結構的導電 銀膠針筒	浙江富申	中 國	2023207412789	2023年4月4日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73.	電子紙封裝固化脫泡機.....	浙江富申	中國	2023208255554	2023年4月4日
74.	ACF壓頭	浙江富申	中國	2023207429474	2023年4月4日
75.	FPL貼附去氣泡裝置	浙江富申	中國	2023207412844	2023年4月4日
76.	一種集成發光源的電子紙顯示 模組	浙江富申	中國	2020224439914	2020年10月29日
77.	窄邊框電子紙顯示設備.....	浙江富申	中國	2020109619455	2020年9月14日
78.	一種帶有網狀濾光膜的彩色 電子紙	浙江富申	中國	2020211718810	2020年6月22日
79.	一種帶有網狀濾光膜的彩色 電子紙	浙江富申	中國	2020105722391	2020年6月22日
80.	一種區塊型多色顯示電泳顯示 設備	浙江富申	中國	2019211543315	2019年7月22日
81.	電子紙墨水屏保護膜撬膜機...	浙江富申	中國	2018218055303	2018年11月3日
82.	具有超聲波震動滲膠平台的 點膠裝置	浙江富申	中國	2018212098131	2018年7月27日
83.	無源混合類型的顯示設備及其 驅動方法	浙江富申	中國	2018108252390	2018年7月25日
84.	無源混合類型的顯示設備.....	浙江富申	中國	2018211827581	2018年7月25日
85.	一種段碼式電子紙顯示設備...	浙江富申	中國	2018210818689	2018年7月9日
86.	分區域顯示的膽甾型液晶電子 紙顯示設備及其製作方法....	浙江富申	中國	2018209663028	2018年6月22日
87.	一種電泳型電子紙的邊緣封裝 結構	浙江富申	中國	201820680578X	2018年5月8日
88.	雙層顯示器局部迭加電子紙 裝置	浙江富申	中國	2018205645336	2018年4月19日
89.	雙層顯示器局部迭加電子紙裝 置及其製造方法	浙江富申	中國	2018103548887	2018年4月19日
90.	一種自動防眩目眼鏡及其製造 方法	浙江富申	中國	2013104826745	2013年10月15日
91.	一種染料液晶防眩目汽車後 視鏡	浙江富申	中國	2010100101019	2010年1月11日

(b) 商 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 號	商 標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有 效 期
1.	DKE 东方科脉 Beyond Expectation	9	中國	68325572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2.	东方科脉 DKE 东方科脉 Beyond Expectation	9	中國	68319265	本公司	2024年3月14日至 2034年3月13日
3.	DKE	9	中國	67130096	本公司	2024年2月7日至 2034年2月6日
4.	东方科脉	9	中國	67128209	本公司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5.	DKE	9	中國	67126160	本公司	2024年2月7日至 2034年2月6日
6.	DKE	9	中國	65851490A	本公司	2023年1月28日至 2033年1月27日
7.	DKE 东方科脉 Beyond Expectation	9	中國	65848126	本公司	2024年5月21日至 2034年5月20日
8.	DKE	9	中國	59229670	本公司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9.	 DKE	9	中國	15101245	本公司	2025年9月21日至 2035年9月20日
10.	东方科脉	9	中國	15101187	本公司	2025年9月21日至 2035年9月20日
11.	东方科脉	9	中國	15101115	本公司	2025年9月21日至 2035年9月20日
12.	东方科脉	9	香港	306917527	本公司	2025年10月15日至 2035年6月1日
13.	東方科脈 DKE	9	香港	306917536	本公司	2025年10月22日至 2035年6月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序 號	商 標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1.	DKE	9	越南	4-2025-07668	本公司	2025年2月28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 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東方科脈epd波形轉換 軟件V1.0	上海科脈	2023SR1099397	2023年9月19日	中國
2.	圖像仿真調試軟件V1.0	上海科脈	2023SR1099428	2023年9月19日	中國
3.	epd圖像刷新系統V1.0	上海科脈	2023SR1140021	2023年9月22日	中國
4.	epd&chlcd均勻性自動測試 系統V1.0	上海科脈	2023SR1134248	2023年9月21日	中國
5.	chlcd單色圖像刷新驅動 系統V1.0	上海科脈	2023SR1148723	2023年9月25日	中國
6.	三維混色電子紙圖像刷新驅動 系統V1.0	上海科脈	2023SR1108334	2023年9月20日	中國
7.	三維混色電子紙圖像資料優化 系統V1.0	上海科脈	2023SR1108338	2023年9月20日	中國
8.	低功耗電子紙遠程控制 系統V1.0	上海科脈	2023SR1109972	2023年9月20日	中國
9.	EPD圖像更新系統V1.0	上海科脈	2023SR1155445	2023年9月26日	中國
10.	會議室桌牌—低功耗電子紙控制 系統V1.0	上海科脈	2023SR1108181	2023年9月20日	中國
11.	chlcd圖像刷新(16灰階)驅動 系統V1.0	上海科脈	2023SR1133032	2023年9月21日	中國
12.	epd屏幕性能測試管理 系統V1.0	上海科脈	2024SR0258064	2024年2月8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維持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所有權：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dkelcd.com	本公司	2028年2月17日
2.	dke.group	本公司	2027年1月15日
3.	dke.ltd	本公司	2027年1月15日
4.	dke.com.cn	本公司	2033年10月1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記、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我們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有關的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但包括過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或應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包括零名、零名及一名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的激勵或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H股一經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說明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周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9,578,935 股 H 股	18.71%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95,500 股 H 股	8.20%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3,172,978 股 H 股	6.20%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上市後51,185,739股H股的總數計算，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46,067,139股H股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118,600股H股(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周先生透過受控法團擁有權益的4,195,500股H股包括：(i)大連龍谷持有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2,175,000股股份；(ii)嘉興龍溪持有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1,035,000股股份；及(iii)嘉興龍觀持有並由彼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985,500股股份。
-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呂先生承認及確認，彼將於行使其股東權利(尤其是有關召開股東會、提呈議案及表決的權利)前諮詢周先生，並與周先生達成一致決定。倘經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共識，則呂先生將依據周先生的決定行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d)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受控法團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b)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承銷」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在中國設立大連龍谷、嘉興龍溪及嘉興龍觀作為我們的激勵平台。有關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激勵平台」。

本公司已就激勵平台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由於僱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故僱員激勵計劃的獎勵經歸屬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提供獎勵來激勵員工，鼓勵其全心全意履行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中充分發掘潛能，為公司的持續增長和發展貢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另一方面，員工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吸引和留住高技能和經驗豐富的人才，使僱員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共享本公司的成長和成功，從而為本公司創造價值。

資格條件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符合條件的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應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員，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人員。

選定激勵對象的參與

各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是周先生，彼負責管理激勵平台各方面的事宜。

僱員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參與者**」）以激勵平台經濟權益的形式獲得獎勵，並在獲得相關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後，通過各自作為相關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權益，間接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鎖定期

授予參與者的經濟權益自上市日期起有兩年的鎖定期(「**鎖定期**」)。授予參與者的50%經濟權益將在上市一周年時解鎖，其餘50%將在上市兩周年時解鎖。

轉讓限制

參與者不得轉讓、出售、交換、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其各自在激勵平台中的權益，除非各激勵平台的股東和普通合夥人另行允許。

回購安排

以下參與者：

- 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本公司的任何承諾、協議和政策；或
- 因蓄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給本集團造成損失，

應將其在激勵平台中的權益轉讓給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轉讓價格應等於其實際實繳出資額。

參與者若於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規定期間內離職，應將其於激勵平台的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轉讓價格應等同於其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加計利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曾是參與者的辭職僱員並無任何糾紛。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H股一經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據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600,000美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6.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7. 發起人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15年12月11日的所有五名股東。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發放或擬支付、配發或發放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刊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編撰並載有中文譯本以供參照。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伍穎珊	香港大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RHTLaw Vietnam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King and Wood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合規的法律顧問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ke.com.cn)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
- (g)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提及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伍穎珊女士就東方科脈香港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由本集團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RHTLaw Vietnam就與本集團有關的越南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國際合規法律顧問King and Wood LLP發出有關國際合規的法律備忘錄；
- (l)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m)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DKE* 东方科脉**

DK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東方科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